
目 錄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為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農保鉅額虧損之解決，迄未見積極改善方案；對農監會之運作，又未予重視，致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爰依法糾正案…………… 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且未能積極處理，復未健全

- 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行政處分未輔以科學儀器等客觀查證方法；另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處置失當又怠於查處，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捐血措施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致有「藉捐血驗愛滋」之現象，形成勸募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情，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8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4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9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影響國家發展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76
- 三、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土地，長期管理不當案查處情形…………… 98

監察法規

- 一、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03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10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10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

- 錄…………… 11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116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9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0
-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0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121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4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為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6717 號

主旨：為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19 條暨第 23 條準用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武次等 5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

布，於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時公告之。

公告事項：糾舉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露甘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南投縣駐區督察（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為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人事資料表如附件 1，頁 1）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任現職之前，係擔任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下稱海中站）主任。黃員於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為該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站）偵辦案件、由渠友人吳中庸經營之金格銀樓涉嫌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等案件，向該局相關人員關說遭拒；之後，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月內即前往接觸該站偵辦中對象之吳中庸家屬，且向偵辦該案之南投站人員關切案情，顯有違失。茲分述如次：

一、黃露甘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該站偵辦中案件，洵有違失。

(一)經查黃露甘、陳秀瓊二人於 74 年

間認識，80 年間黃露甘欲鑑定珠寶，陳秀瓊因渠姑丈吳中庸在臺中經營上億銀樓，乃介紹黃露甘與吳中庸二人認識。約 82 年間，陳秀瓊與吳中庸一起經營銀樓，惟於 90 年間發生爭訟拆夥。黃露甘除本人外，並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購買金飾達一、二十年。陳秀瓊於 97 年 7 月 24 日至南投站檢舉臺中市金格銀樓等 6 家連鎖店負責人吳中庸等人涉嫌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稅捐稽徵法等案件，97 年 12 月 9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劉俊傑檢察官指揮執行搜索，劉檢察官及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98 年 7 月 17 日調任該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帶隊搜索設於臺中市公園路 211 號之該銀樓公園店，下午 3、4 時許，時任海中站主任黃露甘前往金格銀樓公園店，至其附近時，發現該店遭搜索，乃向該局中部機動組（下稱中機組）主任顧取隆（現任該局臺北市調查處副處長）詢知係南投站所偵辦，竟為被搜索人吳中庸通知律師陳漢洲趕到現場，惟陳律師遭劉檢察官擋在該銀樓外面，黃露甘並打電話向現場之陳天祿關說，抨擊檢舉人，希望陳天祿協助涉嫌人吳中庸。

(二)黃露甘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頁 2-32）陳稱：「……，當天我因為去合作金庫，要付送給退休同仁心經的費用，我提了錢出來已經 3 點多，我有跟吳中庸的兒子說我當天很忙，拿了就

要趕回海中站，後來是吳中庸的兒子送到臺中站給我。（吳的兒子表示還未做好，故未去）」、「（問：當天妳沒有問顧取隆主任、陳天祿？）沒有問過顧取隆。再者，我不知道南投站在辦這個案子，我也沒有陳天祿的行動電話。」、「……我與吳中庸之間，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不會去幫他關說。」（頁 13-14）渠否認曾於檢調搜索金格銀樓時，打電話給顧取隆查詢及向陳天祿關說。

(三)惟據（密不錄由），可知黃露甘於搜索時前往金格銀樓，打電話給顧取隆，始知係南投站陳天祿在偵辦，並通知陳律師，陳律師到現場後被劉檢察官擋下（頁 107）。上開事證明確，黃露甘所辯顯難採信。

(四)經核，黃露甘上開關說行為，已構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違反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調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為圖本身或他人利益，有所關說、請託或饋贈。」之規定。

二、黃露甘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不成之後，再循該局承辦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介入金格銀樓案，違失情節嚴重。

(一)查 98 年 3 月底之前某日，黃露甘向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潘仲隆

表示，南投站偵辦金格銀樓案小案大辦，也沒有搜到什麼東西，程序上也不合法，業者應可蒐集證據提告，金格銀樓的吳中庸是個好人等語，潘科長遂以電話轉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上情，並表示本案宜速行偵結。之後，黃主任召集陳天祿、許忠生至其辦公室，告以黃露甘介入本案偵辦，宜速偵結等情。

- (二)黃露甘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 頁 2-32)稱：「(問：妳有沒有為此事(金格銀樓案)聯絡潘仲隆、黃迪熹?)我不會為別站的案子聯絡潘仲隆，聯絡黃迪熹是我提供很多案子給南投站，……。」、「(問：妳有與黃迪熹聯絡(搜索公園路金格銀樓之後?)沒有談金格銀樓案。)(頁 14)黃員承認與黃迪熹聯絡，未否認曾與潘仲隆聯絡，辯稱未談及金格銀樓案。潘仲隆 98 年 11 月 12 日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8, 頁 112-122)表示：「(問：97.7.南投站搜索臺中市金格銀樓，黃露甘有無打電話給你?)南投站是 97 年 12 月報局，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幾天後即搜索，在我印象中，黃露甘沒有打電話給我。」、「(問：你有無打電話給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你如何說?)……。為了案件過程，我也幾次跟南投站聯絡，搜索之後，有民眾打電話到局裡說本案有挾怨報復的情形。我就為此打電話給黃主任告訴他這個情形，請他們儘速偵辦，儘快移送。」、「(問：黃露甘何時介入金格?)就本案是沒有，但黃露

甘當主任時，如偵辦瑞元銀樓案遺失扣押現金，以及站內同仁家庭糾紛等事，我們有把一些案子移給別站偵辦。」(頁 113-114)潘員表示有為本案打電話給黃迪熹主任，黃露甘沒有介入金格銀樓案。

- (三)本院分別詢據(密不錄由)依前揭 3 人所述，足認潘科長確曾電話告知黃迪熹，黃露甘介入本案偵辦，宜速行偵結，而依上述 3 人所述潘員告知黃露甘介入，潘、黃 2 人均指示「速行偵結」，客觀上黃露甘已達關說案件程度，非僅黃迪熹所稱之「抱怨」。前揭黃露甘、潘仲隆 2 人所稱，與事實不符。

- (四)經核，黃露甘為吳中庸金格銀樓案，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不成之後，向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業管本案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關說，再度違反前揭違反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三、黃露甘擔任南投縣督察之後，即前往甫遭南投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容有不當；又以督察身分繼續介入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不具體之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

- (一)據陳天祿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3, 頁 33-66)表示：黃露甘因搜索金格銀樓向渠關說不成，挾怨報復而誣陷濫告，渠未曾被懲處，職務表現及工作績效良好，96 年上半年及 97 年下半年兩度獲列績優獎勵人員，前主任黃迪熹及前任督察

均積極推薦渠升職，渠卻於 98 年 7 月 17 日被降調為遠離家鄉的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應與黃露甘調職南投站督察，假借風紀查處陳報渠黑資料有關，但渠從未被詢問查證，也未經調查及考績程序，雖向上級多次反映，惟並無下文，僅該局某長官告以渠遷調並非降調，與黃露甘查處無涉，實無法接受，黃露甘等人濫用權力打擊異己，公平正義何在？（頁 50-57）

(二)陳天祿近 7 年來先後擔任澎湖縣及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考績均核列甲等，96 年上半年及 97 年下半年核列該局外勤調查站業務績效考核績優人員，有該局關於陳天祿歷年考績通知書影本、人事令（頁 59-66）可稽。黃迪熹於本院筆錄（附件 5，頁 81-96）稱：「（問：南投站陳天祿副主任的工作狀況？）不錯，我還保荐他升科長，盡忠職守，他這次被降調，98.6.16 發佈命令，98.6.23 生效，降調為專員，第二天我就回到局裡，局裡長官跟我說，他離婚，你知道嗎？我說知道。長官再問，他又再婚，你知道嗎？我說我知道。長官跟我說陳副主任關說臺中市站的案件，我說我不了解，我沒再問，也不知道局裡有無查證。」（頁 84-85）、「（問：陳天祿在南投站的績效很好？）很好，依計算出來的績效，他是很高的。待人也很有誠懇。」（頁 86）黃員知悉陳天祿被降調次日，即返局瞭解原因，該局長官告以陳員離婚、再婚及關說臺中市站有關

八大行業等案件，陳員調職高雄顯與該局認為渠關說臺中市站案件有關。

(三)本院接獲黃露甘 98 年 4 月 1 日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之後，同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 時許，與手持 3 袋禮盒之吳中庸女兒攜手走出金格銀樓公園店之錄影光碟。黃員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頁 2-32）陳稱：渠係前往購買心經以致送友人（頁 14-15），渠「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買金飾長達 25 年，心經一個大概 3000 元左右，基本上只是作為紀念，也常常買蛋糕什麼的送給吳中庸及其家人，都是朋友，但只是很單純的買賣。」（頁 16）、「陳秀瓊與吳中庸打官司拆夥以後，我都是向吳中庸女兒吳雯惠購買（金飾）。」（頁 10）、「（問：妳在 9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點多，從吳中庸的金格銀樓公園店走出來，請你說明是否妥適？）……，只是單純的買賣，我有傳真一張列了三項購買物品的清單，傳給吳中庸的女兒，大概 4 月 7、8 日左右，……。」（頁 14-15）復據黃露甘提供之 98 年度他字第 3562 號刑事補充答辯狀（頁 31）所載：「被告之……因其妹夫……於 98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縣發生車禍，……，被告曾請……協助，為表示感謝並依習俗，被告向金格銀樓購買每份 2000 元之金飾……，9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去金格向吳雯惠取貨並當場交付現金 6000 元。」依黃員所述，該車禍發生於 98

年 4 月 11 日，渠於同年 4 月 7、8 日左右傳真訂貨，時間次序不合理；而渠本人及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買金飾長達 25 年，與吳中庸本人及其家人暨其經營之金格銀樓交情長遠、關係密切，渠於調任南投站督察當月之 22 日，即前往甫遭檢調搜索、該站偵查中且尚未移送檢方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容有不當。

(四)黃露甘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頁 2-32）稱：「（問：妳在 98 年 2、3 月間，曾去找局長，表示不要當主任、要當督察？）我有去面見局長，表示希望當督察，不要當主任，……。」（頁 14）、「我到職（南投站駐區督察）之後，臺中市○○等人要我注意陳天祿，……，我去拜訪臺中站……，○○○告訴我，陳天祿涉及的八大行業關說情事，以及一件臺中市站要辦的案子，我就整理了 5 個案子，……，我就把這些資料報到局裡，聽說局長有打電話向○○○查證。……。後來局裡人事調動有開過會，把陳天祿調到高雄。……。」、「（問：所以陳天祿被調職，與妳去南投站督察有關？）我根本不想去南投站，陳天祿調動是本局人事作業，其有無違紀行為亦為考量重點。」（頁 15）；（密不錄由）黃露甘坦承面見吳瑛局長表達擔任督察意願，擔任督察現職之後，曾陳報 5 件陳天祿於臺中市涉及違紀資料，該局遂將陳員調到高雄；而依○○○所陳，黃露甘指陳天祿 3、4

年前涉及風紀問題，以解釋南投站人員對陳天祿調職的不解，與上開黃迪熹返局瞭解陳天祿調職原因獲告情形相符。又黃露甘以南投站督察職務，明顯針對陳天祿探詢及繼續介入渠友人之金格銀樓案件。足見陳天祿副主任之任期屆滿，卻由單列第九職等之主管職遠調高雄列第八至第九職等之非主管職，難謂非係具有降調性質。

(五)據法務部調查局 98 年 9 月 10 日調政壹字第 09800460840 號函（附件 9，頁 123-126）所復：「黃露甘於 98 年 4 月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現職，經查，本人事案係黃露甘於 98 年 2 月間，向本局人事室前主任孫臺生表達調動意願，嗣經併同本局調查站主任等職務 27 名通案調整作業，由調查站主任之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之督察職務，並報奉法務部於 98 年 3 月 17 日核定在案。」（頁 125）；該局政風室主任毛有增於本院筆錄（附件 10，頁 127-146）稱：「（問：黃露甘擔任南投駐區督察以後，有無陳報陳天祿的政風資料？）她有陳報陳天祿離婚等政風資料。」（頁 136）、「（問：陳天祿被降調的人事案有無申訴？）沒有。另黃露甘所報陳天祿資料不具體，只作參考。」（頁 136）、「……，我任內看到黃露甘報來陳天祿的資料，因尚不具體，未進一步處理，僅指示側密瞭解具報再議。」（頁 138）；局長吳瑛於本院筆錄（附件 10，頁 27-146）表示：「（問：黃露

甘於 98 年 2、3 月間有去找吳局長？表達調督察意願？）我不記得這一段，如果有這一段，我也不會當場答應她，但我們在發布前，也不會告訴她本人。」（頁 136）、「（問：貴局是因為此事（黃露甘陳報陳天祿等政風資料）將陳天祿調高雄？）陳天祿調動是因為他任期屆滿（6 年）調動。因為職缺的關係，陳天祿是因為這樣的原因平調九職等專員。」（頁 136）、「（問：南投站普遍認為這是降調，他的調動與黃露甘有沒有關聯？）沒有直接關聯。」（頁 136）陳天祿陳稱，渠從未因黃露甘所報政風資料而被詢問查證，也未經調查及考績程序，渠曾多次反映，該局長官告以並非降調，即無下文。

（六）綜上，黃露甘與經營金格銀樓之吳中庸及其家人關係長遠密切，渠關說金格銀樓案不成之後，爭取督察職務，擔任南投縣督察不久，即前往甫遭該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顯有不宜；又黃露甘對陳天祿探詢偵辦中案件及繼續介入渠友人之金格銀樓案件，並且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 5 件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督察職司整飭紀律、端正政風，掌理風紀案件發掘查處等職掌，首重操守。然該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先於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該站偵辦瑞元銀樓違法案，遺失扣押證物現金 100 萬餘元，業務監督不周，

另因該站鄭姓調查員私人糾紛，發公文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公證處調取該員結婚當天所有公證案卷，遭拒絕且引發言語衝突，斷傷雙方公誼，該局於 97 年 3 月 31 日、同年 11 月 17 日各予申誡一次。關於本案，黃員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該站偵辦中案件不成，再向該局承辦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關說金格銀樓案，嚴重違反該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調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為圖本身或他人利益，有所關說、請託或饋贈。」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繼之，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任南投縣督察之後，即於同年 2 月 22 日前往甫遭南投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容有不當；黃露甘另以南投站督察身分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查據調查局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該局設督察處，並置督察 15 人至 21 人，掌理「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黃員前述多項違失行為，已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依法處理。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農保鉅額

虧損之解決，迄未見積極改善方案；對農監會之運作，又未予重視，致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自中央政府執政團隊更替後，內政部對於農保鉅額虧損之解決，迄未見積極改善方案；對農監會之運作，又未予重視，致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又農保殘障給付項目，20 餘年來一仍舊貫，不思因應改進，致有部分項目已不符公平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繼續侵蝕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自中央政府執政團隊更替後，內政部對於農保鉅額虧損之解決，迄未見

積極改善方案；對農監會之運作，又未予重視，致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又農保殘障給付項目，20 餘年來一仍舊貫，不思因應改進，致有部分項目已不符公平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繼續侵蝕。以上各節，經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為解決農保長期嚴重虧損問題，歷次修法重點均偏重於農保主管機關改隸議題，未妥思解決虧損之方案；對於農監會之依法召開又不予重視，形成虛應故事，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對農保殘障給付延用勞保給付項目已歷 20 餘年後，一仍舊貫，不思因應檢討改進，以符公平原則，均有失當之處：

(一)內政部為農保條例之主管機關，對於農保原規劃為保障農民健康醫療事宜，無最高投保年齡限制，84 年 3 月全民健保開辦後，農保迄未配合修正，致保險費政府負擔比例過高，被保險人年齡結構偏高，風險過於集中，且喪葬津貼給付率 100%，致保險給付金額偏高，也造成已領取公教、勞保老年給付、國民老年年金者，得再參加農保，分享農保福利資源等問題，顯示長期以來，農保實質上係以社會福利形式辦理，不符社會保險權利義務相對原則，保險費、保險費率未精算調整，致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支出。內政部為解決農保長期虧

損問題，雖曾前後 12 次函報行政院，建請修改農保條例相關內容，然均未獲行政院支持。98 年之後，內政部所提農保條例修正重點均偏重於農保主管機關之改隸，對於前揭造成農保虧損之因均未研提修正。

(二)有關農民保險監理業務，係依農保條例第 4 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下稱農監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以保障農民之保險權益。目前農監會隸屬內政部，置委員 15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兼任，其餘 14 位委員包括專家 4 人（農業、社會保險、醫務及社會福利專家）、農民代表 5 人（台灣省農會、台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及金門縣農會）、機關代表 5 人（內政部、農委會、勞委會、行政院主計處、台北縣政府代表各 1 人）。農監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第 10 條規定：「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關於農監會會議召開情形，自 93 年 12 月至 98 年 9 月所召開之 20 場會議，核有：多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召開頻率偏低等情，分述如下：

1.其中 10 次符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10 人以上）之規定，另有 10 場會議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據內政部說明略以：

「…會議資料事先均已寄送給委員…，農監會委員倘未能親自出席時，均事先請委員提供具體之書面意見及建議資料，或指定代理人出席…對於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之委員以書面資料代表出席以達開會法定人數之方式，亦均經出席委員表示認同後，才經主席宣布正式開會…農監委員會議均在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下依法召開」云云，惟僅以提供書面即可視為出席，既未有法令依據，未出席者亦未實際參與議案之討論，與農監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顯有不符。

2.依農監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原則應每個月開一次，但實際上平均約 3 個月才開一次。據內政部說明略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非屬強制性規定…農監會業務係由該部同仁兼辦，因人力不足，故實務運作約 3 個月召開 1 次」云云，然規定雖非強制每個月應開會一次，但農監會 3 個月才開會一次卻已成為常態，顯與「原則應每個月開一次」之規定不符，內政部以「人力不足」為由，恰顯示該部對相關業務不夠重視，形成虛應故事，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

(三)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係由內政部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試辦成效，並完全參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共計 160 項給付項目，經總統於 7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沿用迄今。惟 20 餘年未

檢討合宜性，致有若干項目給付標準過於寬鬆，例如：該表第 18 項第 10 等級規定「雙目視力減退至 0.6 以下者，給付 220 日投保額（即新台幣（以下同）74,800 元）」，此項規定自 78 年即沿用迄今，最近 3 年（96-98 年）給付件數共計 9,149 件，每件給付 74,800 元，給付金額達 6.84 億餘元（近 3 年每年分別為 2.37 億、2.42 億及 2.05 億餘元）之多。隨著社會變遷、全民健保開辦及醫療水準提高，殘廢給付表部分項目 20 餘年未加檢討修正，其合理性殊堪質疑，詢據江部長亦表示：「將一般近視當成殘廢給付項目，並不合理」。為使農保殘廢給付審定標準能兼顧被保險人權益與合理性，內政部允應儘速徵詢相關單位意見，通盤檢討，以使標準表更為合宜並符公平原則。

二、農委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基層農會應如何認真審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建立查核機制，均未積極檢討改善辦理，致聽任農保資源之侵蝕，洵有怠忽之失；而該會首長於本院應詢時，對其所主管法規命令之修正相關理由，竟無從置答，亦不足取：

(一)按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兩種，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而有關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申請、審查及平時清查等機制，農會會員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非農會會員則依「從事農業工作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審辦法）第 3 條至第 8 條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即係規範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平時資格異動清查應由農會辦理。

(二)查本院於 90 年間調查農民保險虧損案斯時，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已認加保條件寬鬆，資格認定不夠具體明確，農會審查不嚴、致假農民充斥，農會會員加保浮濫等，係造成農保虧損之因，而迄今本院調查本案該等機關仍提出被保險人資格難以認定、農民實際從農認定審查未落實等為肇致農保虧損之因，足見目前所為之規範措施尚無法遏止假農民充斥之弊端。自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實施後，農保之保險費率降為 2.55%，投保金額僅為 10,200 元，農民每人負擔 30%，每人每月保費僅需 78 元。保費偏低農保虧損連連，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57 萬餘人，而根據主計處於 94 年農業普查結果，真正的農民人口數只有 64 萬餘人，顯示農保中有將近 90 餘萬的非農業人口。另詢據勞保局稱，農會審查通過被保險人之農保資格後以書面向該局申報加保，其中農會對會員審查部分，均因球員兼裁判，審核寬鬆，以致以會員參加農保者眾，97 年會員佔全體被保險人之比例為 47.19%。

(三)次查農審辦法第 3 條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切結書申辦。申請參加農保者僅自行填具切結書即可，並無具體資料可供農會查證，又雖同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應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及派員實地查證。然農會是否均能落實執行，不無疑義。另同辦法第 8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然負責審查之農會均乏主動覈實之外部稽核機制，自難達成確實審核之目的，且同條規定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以清查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然針對清查工作並未訂定相關查核作為、查核規範及機制以資遵循，成效亦難確見。

(四)未查「農審辦法」係認定農會非會員資格及可否參加農保之依據，農委會為配合 97 年 8 月農保條例之修正，與內政部歷經一年多之協商後始於 99 年 1 月 21 日修正放寬非會員資格；本院於 99 年 3 月 8 日詢問農委會主委修正之理由，陳主委卻答以「細節我不太記得」、「不清楚，這條(法令)我現在不記得」，「理由我不記得」等語。按農委會權責職掌與農民權益之維護息息相通，惟對此攸關農民權益甚鉅，甫於不久前才由農委會修正之法規命令，亦即該首長任內修正之法令，竟以「不清楚」答之，此種漫不經心之保守態度，實不足取，更

非勵精圖治之新政府應有的表現。

三、綜上所述各節，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有怠忽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速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且未能積極處理，復未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行政處分未輔以科學儀器等客觀查證方法；另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且未能積極處理，復未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行政處分未輔以科學儀器等客觀查證方法；另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貳、案由：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且明知該農地位處八掌河流域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汛期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堆置之爐碴。縣府復疏於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該縣環境保護局未能即時通報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農地違法行為；該局針對該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除未輔以科學量測儀具等客觀查證方法，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又，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隨時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臺南縣後壁鄉農地（下稱系爭農地）因遭業者堆置爐碴，造成其因民國（下同）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農地違規使用查報、污染監測及相關業者之查核管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函詢、履勘並聽取臺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相關主管機關簡報、說明之深入調查結果，臺南縣政府暨該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縣環保局）及後壁鄉公所針對系爭農地違法堆置爐碴（或稱

爐石）之檢查、通報及告發處分作業均顯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洵有違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32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1條、第22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

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縣（市）政府為處理第 1 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是臺南縣政府（下稱縣府）針對轄內農地之違規使用，自應督促所屬加強稽查及取締，除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之外，亦應就查獲之違規使用案件追蹤督促其限期改善及繳納罰鍰；如未限期改善及繳納罰鍰者，除可加重罰鍰，按次處罰之外，當可移送轄管法院強制執行及檢察機關依法偵辦，合先敘明。

(二)據縣府查復暨其檢附之佐證資料，97 年 7 月 21、30 日縣府分別執行轄內「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重點稽查巡視」等任務結果，發現超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超翔公司）於後壁鄉上茄苳○○號土地從事砂石洗選作業，並於鄰近八掌溪橋路段附近之嘉安段○○○等 3 筆地號土地堆置大量爐渣（或稱爐石），此分別有縣府府地用字第 0970178700 號、府經工字第 0970169002 號及府水管字第 0970196700 號等函在卷足稽。縣府嗣就該公司是否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於同年 8 月 11 日函請臺南縣後壁鄉公所（下稱公所

）於同年 9 月 2 日以所民字第 0970007566 號函復縣府略以：「經查發覺門禁森嚴，不克進入，建請縣府辦理會勘……。」案經縣府於同年月 11 日會同超翔公司代表、公所、縣府地政處、水利處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會勘之結論略為：「現場疑為該鄉嘉安段○○○等 3 筆地號土地，堆置有疑似爐渣粒料之不明物體……。」縣府嗣於同年 9 月 24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70217691 號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後，於同年 10 月 15 日針對「該公司於前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堆置爐渣粒料，係屬該土地不容許使用行為，業已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等違法情事處以罰鍰 6 萬元，並以同字第 0970234025 號函檢附處分書及繳款書之內容略以：「該公司應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使用行為，並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並副知相關機關依權責妥處有案。

(三)經查，超翔公司除未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之期限前繳納罰鍰，亦未將系爭場址恢復原狀，卻未見縣府追蹤管制作為，遲至同年 12 月 24 日已逾前開改善期限 1 個月餘後，縣府方以府地用字第 0970296724 號函請公所於同年月 29 日複查發現仍於前揭土地堆置爐渣，縣府雖又以 98 年 1 月 10 日同字第 0970300897 號函請超翔公司陳述意見，惟該公司首件處分書罰鍰仍未繳納，遲至同年 2 月 2 日始向後壁鄉農會繳納完畢，除未見縣府於同年月

19 日同字第 0980038832 號函之第 2 件處分書加重罰鍰之外，亦仍限期該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且該公司前揭第 2 件處分書之 6 萬元罰鍰復未於同年 3 月 23 日之期限前繳納，縣府亦未有催繳作為，遲至近 5 個月，迨同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方以同年月 11 日同字第 0980188927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執行處（下稱臺南執行處）強制執行。又，自前揭第 2 件處分書開具後，猶未見縣府及公所任何追蹤管制作為，以督促該公司恢復農地原狀，坐令該公司繼於前揭場址鄰近農地，即該轄嘉安段○○○等 7 筆地號土地違法堆置逾 1.6 公頃面積之爐碴，因而遭同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污染農地情事，核縣府前揭所為，行事顯消極怠慢，不無縱容該公司違法使用農地之嫌，洵有違失。

(四)縣府地政處雖表示略為：「莫拉克颱風暴雨淹沒堆置爐碴之農地，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媒體揭露前，本處未曾接獲民眾檢舉，亦未曾獲相關單位以書面或任何方式告知疑似違規情事……。」云云。惟查，同年 7 月 20 日、9 月 17 日，縣府針對「崧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崧光公司，負責人同為超翔公司負責人）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擬設場址鄰近超翔公司 97 年間違規堆置爐碴之農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辦理現勘及召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審

查會議之第 1 次紀錄內容略以：「結論：……(四)補充說明開發行為對崩埤排水區域排洪功能之影響……委員審查意見：黃委員家勤：……6、場址已經過整地，請提供早期航照圖，以瞭解灌排水路周邊之原有高程，評估本案對於渠道排洪功能之影響……」及第 2 次紀錄內容略以：「……(三)附帶決議：……2、民眾反映開發場址旁農地水稻於八八水災後有焦黑枯死情形，疑為爐碴泡水後污染所致……。附錄綜合討論意見：……張委員○○：……4、請清查民眾所提已有傾倒廢棄物問題……。」前開會議不僅皆通知縣府地政處出席，會議紀錄亦均函送該處有案，此分別有縣府同年 7 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80116539 號、同年 9 月 24 日同字第 0980213117 號等函附現勘、會議紀錄附卷可查。該處除未派員出席之外，於收訖該紀錄後，對系爭農地已遭整地致高程改變疑已變更用途及遭違法傾倒廢棄物與堆置爐碴，且明知 97 年底已查獲同一業者於系爭農地鄰地違規堆置爐碴等情，又未能迅即查處，遲至近 2 個月，迨媒體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揭露後始行查看，核該處所為，除有消極不作為之違失外，益證該處前揭辯稱：「未曾獲相關單位以書面或任何方式告知有疑似違規情事。」云云，悉屬推諉塞責之辭，均有失當。又，97 年底上揭農地堆置之爐碴是否早因縣府疏於追蹤管制期間之大雨而遭淹沒肇生污染，

以及超翔公司有無限期清除爐碴恢復原狀，縣府皆毫無所悉。縱 97 年間嘉安段○○○等 3 筆地號農地自媒體於 98 年 11 月間揭露並經縣府會勘後，斯時現況已無堆置爐碴，惟就縣府早於莫拉克風災 2 週前甫赴該場址辦理環評現勘，以及超翔公司前揭第 2 件處分書之 6 萬元罰鍰，縣府迨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始移送臺南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情以觀，是否意謂縣府明知該場址持續堆置爐碴而坐令其違法妄為，顯啟人疑竇。況以縣府怠於追蹤管制並遲至 5 個月餘後始移送臺南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消極怠慢作為觀之，以及縣府於本院調查過程始終無法提供該等地號土地爐碴何時清除暨該等農地何時恢復原狀之佐證資料，縣府要難辭違失之責。

(五)復查，97、98 年底分別查獲違法堆置爐碴之該等農地，除位置鄰近之外，亦皆屬超翔公司所為，縣府自 97 年底查獲該公司違法堆置爐碴行為後，倘能積極追蹤管制，當能嚇阻該公司持續於上揭土地緊鄰農地之違法行為，進而得以遏止其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漫流污染農田情事。況以系爭農地計有 4、5 處爐碴堆置區，現場作業面積長 135 公尺、寬 103 公尺，堆置最高高度達 20 公尺，違規堆置面積逾 1.6 公頃等龐大巨量體積觀之（此有縣府同年 11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0980280057 號函暨編號 N0006539 號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及本院現場履勘照片附

卷足憑），一般人皆能顯而易見，遑論有查處實務經驗之縣府執法人員，縣府怠失之咎益臻明確。再者，縣府平時倘能落實農發條例第 32 條規定，對轄內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行為加強稽查及取締，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則該等農地違規情事自無須待媒體揭露、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通報始能察覺，惟縣府不此之圖，除未加強稽查及取締，亦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此有縣府履勘前查復資料在卷可稽，自難辭違失之責。又，縣府雖表示：「雖未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惟為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之案件，本府地政處邀集相關單位聯合會勘，並各依職掌權責分工處理等同聯合取締小組功能…故名義上雖未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但不失聯合取締功能與效力。」云云，惟上開法令既有具體明文，顯乏成立與否之裁量空間，縣府自應依法行政。況揆諸該等法規意旨，期藉該聯合小組平時定期查處作為，得以主動遏阻轄內農地違規使用行為，洵非俟違規使用案件發生後，始被動邀集相關單位聯合會勘，除已違反前開規定而有不作為之違失外，並有曲解該等法令精神之不當，特此述明。

二、臺南縣政府明知系爭農地位處八掌溪流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防汛期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農地違規堆置之爐碴，殊有欠當：

(一)經查，98 年 8 月 18 日、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6 日，臺南縣環保局（下稱縣環保局）及縣府農業處、地政處既已分別知悉該轄嘉安段○○○等 7 筆地號土地違法堆置逾 1.6 公頃面積之爐碴，然時逾 7 月餘，迨本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現場履勘時，該等爐碴竟猶堆置系爭農地，此有縣府現場簡報會議紀錄及本院現場履勘照片在卷可稽。縱超翔公司怠於清除、恢復原狀，縣府當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並參據環保署、工業局意見：「本署建議該堆置爐碴儘速移除至工業區合適地點或退回該爐碴源頭事業機構，以避免因大雨漫流再度污染。」、「爐碴為可再利用之事業產品，正常使用下，合法再利用可作為水泥原料、磚塊、級配及道路工程等……本案超翔公司係非法堆置爐碴產品於農地，根本解決之道應儘速移除，避免雨季再度污染，本局贊成環保署意見應儘速協助移除。」儘速強制代為清除後，再命該公司負擔費用。惟查，縣府明知系爭農地位處八掌河流域最後沖積位置之易淹水區，周圍亦皆為低窪水田，此有 98 年 7 月 24 日、9 月 24 日縣府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勘、審查會議紀錄附卷足按，且本(99)年洪汛期將至，以及氣象預測春季可能出現近 10

年來最劇烈降雨，縣府卻不思積極作為，因而遲未強制代執行，坐令該等爐碴違規堆置迄今，縣府行事不無因循消極，殊有欠當。

(二)為避免農地污染重演而殃及農民辛苦耕耘果實，並維護素有無米樂及冠軍米等稻米美譽，系爭農地堆置之爐碴自應儘速清除移至合宜地點。工業局杜紫軍局長於本院履勘時固允諾：「若要解決本個案，本局願意媒合廠商協助處理，惟其中涉及商業條件及產品價格，仍需使用者與超翔公司研議，本局願意協助……」等語。然縣府除本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命超翔公司儘速恢復原狀或強制代為執行外，尚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積極請求相關機關協助，以迅即依法妥處系爭農地堆置之爐碴，自毋須消極被動地俟工業局協助始有作為，併此指明。

三、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隨時檢查轄內農地，核有違失：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

員負責辦理……。」是公所允應指定人員隨時檢查轄內已劃定及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土地，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縣府處理，合先述明。

(二)經查，針對本案該轄嘉安段○○○等 10 筆地號分別於 97 年、98 年間遭違規堆置爐碴之系爭農地，既經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該公所平時倘能落實上開規定指定人員隨時檢查之，理應極易發現該農地遭違規堆置 4、5 處，高度達數公尺、面積逾 1.6 公頃等龐大巨量體積之爐碴，惟公所除平時怠於檢查，致無法即時主動遏阻其違規堆置爐碴行為，因而肇致其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漫流污染農田情事，洵有違失之外，針對前揭多次違規使用農地復僅見 2 次查報紀錄，悉屬縣府於 97 年底函催公所後之被動消極作為，況且 98 年間就系爭農地之違規行為竟毫無主動查報及檢查紀錄，遑論其追蹤管制作為，公所怠失之咎，彰彰明甚。尤有甚者，縣府曾就其是否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早於 97 年 8 月 11 日即責請公所查報之公文，竟遲至 22 日後，迨同年 9 月 2 日始以所民字第 0970007566 號函復縣府猶稱：「經查發覺門禁森嚴，不克進入，建請縣府辦理會勘……。」等語，益證公所檢查作為之消極怠慢，核有違失。

四、臺南縣政府疏於健全府內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該縣環保局針

對超翔公司疑涉於系爭農地違法操作、堆置及回填之砂石、爐碴，未能即時通報縣府地政處及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局針對本案農地之查處作為亦顯消極怠慢，均有欠當：

(一)按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臺南縣後壁鄉嘉安段系爭農地係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容許堆置及回填爐碴使用，如有違反者，自應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已詳前述，此觀農委會查復：「基於農地農用係農地政策之基本指導原則，農業用地乃國土之一環，亦屬不可再生之國家資源。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避免地下水或土壤受污染，農業用地之填土或工程填地，其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等語益明。次按 97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4、有關電弧爐煉鋼爐碴之「再利用用途」，增訂限制爐碴不得用於「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爰上，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使用或容許使用之農地，自不得堆置及回填爐碴，且自 97 年 4 月 29 日起，其農地回填爐碴尤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不符，先予敘明。

(二)據縣府履勘前查復資料，97 年 6 月 27 日及 8 月 26 日，縣環保局即相繼接獲轄內民眾及後壁鄉蕭姓鄉民代表分別陳情檢舉系爭農地（後壁鄉嘉安段○○○地號等 3 筆土地）疑似「製造空氣污染」及「爐碴與砂石攪拌配用而污染農田」情事

，經該局派員現勘結果分別略以：
 「發現……設置砂石場從事爐石破碎作業，將破碎之爐石做為瀝青原料……經查場堆面積為 2,360 立方公尺……從事砂石洗選作業」、「……超翔公司於現場備有挖土機 3 部、篩選機及破碎機各 1 部從事爐石破碎作業，據業者提供該場堆置體積為 2,360 立方公尺，因未達 3,000 立方公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無須申請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此分別有該府編號 10348973-000 及 14303032-000 陳情稽查案件紀錄附卷足憑。遲至同年 7 月 21、30 日，縣府分別執行轄內「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重點稽查巡視」等任務後，縣府地政處始知悉該轄前揭農地違規使用情事，方責請後壁鄉公所查報。顯見縣環保局既已知悉超翔公司於系爭農地分別疑涉違法操作、堆置及回填砂石與爐渣，卻僅查究其是否違反環保法令，除未能及時通報縣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亦未會請權責機關就超翔公司於現場備有挖土機等大型機具並於該址從事砂石、爐石洗選、攪拌、破碎、堆置行為是否另涉有違反土石採取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究辦，洵有欠當。

(三)次查，時至 98 年 8 月 17 日，縣環保局再度接獲蕭姓鄉民代表陳情略以：「位處該鄉之崑光公司尚未取得許可即有掩埋廢棄物之行為，且場址附近農地種植之水稻有焦黑枯

死情形，疑似該公司於莫拉克風災期間，因堆置於廠內之爐渣夾雜雨水漫流至廠外所致。」經該局於同年 18、19 日派員前往崑光公司擬設場址稽查之結果略以：「……由崑光公司代表賴○○君（同為超翔公司負責人）陪同表示，超翔公司廠內堆置物係購自象山爐石資源化企業有限公司鹽水廠（屬回收再利用機構，下稱象山公司）回收自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屬事業機構）產出之爐石……另該公司正以崑光公司名義申請於緊鄰超翔公司之空地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賴君表示，超翔公司購地時，因該空地係位於八掌溪畔之低窪地，故曾回填自象山公司購得之再利用爐石予以整地……。」此分別有縣環保局稽查編號 14-W208126、14-W208128 等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附卷足稽。嗣經縣府於同年 9 月 17 日針對「崑光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紀錄內容略以：「……（三）附帶決議：……2、民眾反映開發場址旁農地水稻於八八水災後有焦黑枯死情形，疑為爐渣泡水後污染所致，請縣環保局稽查科查處……。附錄綜合討論意見：……張委員益三：……4、請清查民眾所提已有傾倒廢棄物問題……。」此有縣府同年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80213117 號函附會議紀錄附卷可查。

(四)據縣環保局表示，由於上揭環評會

議紀錄收訖日為 98 年 9 月 25 日值星期五，翌（26、27）日逢例假日，故該局至同年月 29 日始會同該鄉崁頂村莊村長前往勘查發現，距該場址 5 公里遠之農地有稻株死亡，因現場無法即予判斷其死亡原因，遂聯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人員並配合渠等時間後，於同年 10 月 16 日會勘之紀錄內容略以：「……四、會勘意見及建議：……（二）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據現場會勘結果，水稻確有枯死現象，經陳情人反映疑為爐碴造成……。五、會勘結論：（一）縣環保局水土科：因農民陳情面積廣闊，請農民認定污染性高之 2 處農地擇期執行採樣……。」其中縣府地政處竟未被該局通知出席，顯與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手冊載明：「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地方環保機關立即至現場勘查污染屬實後，應會同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及地政單位確認遭污染之農地與其上作物……。」之規定有違，不無疏失。迄同年 11 月 16 日，經媒體報導系爭農地遭鎔污染情事，縣府地政處會同縣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勘查後，始知悉該轄嘉安段○○○等 7 筆地號農地違規使用情事。顯見縣環保局當時明知該公司爐碴違法堆置、回填農地，除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違之外，其回填農地尤與爐碴之再利用用途明顯不符，此觀工業局於履勘前查復：「再利用作為天然形成之凹地或非法盜採路上砂石致產生之窪地等回填用途，非屬再利用管理

方式規定之再利用用途範疇。」等語自明。縣環保局未能及時通報縣府地政處及相關機關各依主管法令查處，此有該局自承：「未另行通報地政處」等詞在卷足查，核有欠當。縱該局查證所稱：「尚未違反環保法令」屬實，惟基於縣府一體、農地保全原則暨前開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程序，該局自應通知農地違規管制單位，益見該府所屬機關平時疏於健全橫向聯繫通報及管制機制，凡此證諸環保署查復：「……該局稽查時發現該公司曾將爐碴作為農地回填使用，因農地之使用及可否填埋爐碴產品非環保單位管轄權責範圍，當時宜知會縣府地政處及農業處妥處……。」、「……除本於職責查處是否符合環保法規外，仍應知會地政處、農業處相關單位併案查處……。」等語，尤證縣環保局查處作為之不當及通報作為之不足，縣府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五）復查，縣環保局既早於 97 年 6 月及 98 年 8 月間分別獲悉民眾檢舉情資，並已分別派員赴現場查證堆置爐碴屬實，且該局稽查科復於 98 年 9 月 17 日出席上揭環評審查會議時，亦已知悉上揭農地疑似堆置爐碴致因莫拉克風災水淹漫流污染農田，甚且疑有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情事，此有縣府同年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80213117 號函附會議紀錄暨簽到簿在卷可稽，該局卻未能基於環保人員之專業素養，設想前、後案情之可能關連及嚴重性，

正視妥處並於環評會議後邀集相關機關派員會勘，洵有未妥。據查，該局遲至同年 10 月 16 日始邀集相關機關會勘，核該局查處作為，洵已違反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手冊載明之「立即作為」規定，顯有行事消極怠慢之疏失。

(六)據縣環保局雖表示：「因聯絡專家學者並配合渠等時間，故排至 98 年 10 月 16 日始辦理會勘」云云。惟查前開會勘紀錄暨簽到簿，原列名之會勘單位暨人員：縣府農業處、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暨其嘉義分場、轄區相關村長、陳情人、縣環保局，除村長、陳情人及是日到場黃姓縣議員之外，厥屬政府機關人員，並未見該局所稱專家學者，基於農田污染事件查證之急迫性，前開各機關人員自應責無旁貸儘早挪出可資運用之共同時間。且鑒於農田污染恐殃及稻米而損及國人健康等情，該局理應商請專家學者配合政府機關時間方屬正辦，焉能讓攸關國人健康查證之寶貴黃金時間因專家學者而遲延，益證該局所稱悉屬諉責之詞，委不足採，顯有欠當。

五、臺南縣環保局針對本案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率以業者所稱資料及目視、步行結果為依據；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顯失嚴謹、周延及明確，均有欠當：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第 24 條、第 57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公私場所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及環保署依據前開法律授權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30094658 公告之第 1 批至第 7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第 5 批第 2 類固定污染源：……堆置場：一、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粉粒狀物堆置場（如礦物、土石等）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上……。」次按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違法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方法及過程自應力求周延與審慎，司法院大法官及各級行政法院迭有解釋及判例。是本案系爭農地堆置之爐碴體積是否超過 3,000 立方公尺之認定結果，攸關超翔公司是否違反空污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依據，縣環保局自應善用科學儀器等客觀方法為之，以求適法與周延，先予敘明。

(二)經查，縣環保局於 97、98 年多次針對系爭農地堆置爐碴體積之認定過程及結果如下：97 年 8 月 26 日略以：「經查場堆面積為 2,360 立

方公尺（並未註明長、寬、高），未超過 3,000 立方公尺」、「……據業者提供該場堆置體積為 2,360 立方公尺（並未註明長、寬、高），因未達 3,000 立方公尺，無須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同年 9 月 11 日略以：「現場勘查其地面面積實際堆置已超過 3,000 立方公尺（並未註明長、寬、高，稽查工作紀錄管制編號、採樣或現場檢、監測欄位亦皆空白未填寫）……」、98 年 8 月 18、19 日略以：「勘查時現場先依步行量測再經目視堆置高度……故未以量尺量測……。」此分別有縣府編號 10348973-000、14303032-000、14309310-000、14-W208128 等陳情稽查案件紀錄、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及縣府履勘前查復資料附卷足稽。顯證縣環保局針對本案農地堆置爐渣體積是否足以構成依法應申請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證之判定作業，以及超翔公司是否違反空污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疏於查明，竟率以業者所稱資料及目視、步行結果為依據，除未輔以科學量測器具等客觀舉證方法，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之填寫亦有闕漏，顯失嚴謹、周延與明確。此證諸環保署履勘前查復：「…依稽查實務技巧判定堆置量有疑慮時，仍應以儀器實際量測計算為宜…。」等語印證甚明，洵有欠當。

據上論結，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後壁鄉公所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

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農會會員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第 2 項

）前項第 3 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下稱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有自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 0.4 公頃以上，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0.2 公頃以上，持續達 6 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二、98 年 2 月 26 日竹南鎮農會第 16 屆理事改選，林炳煌當選理事，陳起彬當選候補理事。同年 2 月 27 日，林炳煌遭檢舉所持有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同年 3 月 4 日陳起彬經人檢舉，所持有之農地違章建蓋單層大型磚造鐵皮屋及土地持有不滿 6 個月，故林炳煌及陳起彬 2 位均不符前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竹南鎮農會爰於 98 年 3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複審會議，決議請林炳煌及陳起彬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補證明文件複審。

三、林炳煌未於期限內補送證明文件，竹南鎮農會爰依專案小組複審會議決議，依法撤銷林炳煌登記及理事當選資格，並以 98 年 3 月 25 日苗竹鎮農總字第 0981000121 號函知苗栗縣政府及林炳煌。陳起彬提供另筆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新店小段 223-228 地號土地，經專案小組複審後認定符合登記及當選資格，陳起彬爰遞補為理事。

四、查竹南鎮農會第 16 屆理監事選舉登

記截止日為 98 年 1 月 19 日，陳起彬補提之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新店小段 223-228 地號土地之登記日期為 98 年 3 月 5 日，在理監事選舉登記截止日之後，故陳起彬遞補為理事後，仍屢次遭人檢舉不符理事參選登記資格。苗栗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30 日苗栗縣政府府農輔字第 0980050779 號函請釋農委會，土地登記日期是否應於理監事選舉登記截止日之前，及陳起彬是否可補附另一筆土地資料。經農委會 98 年 4 月 6 日農輔字第 0980118648 號明確函釋略以：農會理事候選人於資格審查異議申復時是否可補附另一筆土地資料一節，法無明文限制，惟既屬「補附」資料，且內政部 81 年 11 月 9 日函已明敘「土地登記簿謄本應於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則資料存在事實之截止日當與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一致，即所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應在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以前（含當日）。

五、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17 日、6 月 5 日及 7 月 15 日一再就陳起彬理事資格疑義函請農委會釋復，經農委會以同年 5 月 4 日農輔字第 0980123849 號函說明略以：該會 98 年 4 月 6 日函乃重申內政部 81 年 11 月 9 日台（81）內社字第 8186973 號函釋意旨，農會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檢具登記前 10 日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原因發生日係作為所持農地「持續持有 6 個月」之計算基準，及登記時所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登記日期應在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

日以前（含當日），再者，於資格審查異議申復時所補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原因發生日期與登記日期亦應符合前開規定等語。又以 98 年 7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80134154 號函釋：陳君異議申復時所補附之農地土地登記簿謄本不符合該會 98 年 4 月 6 日函釋之規定，亦即陳君於登記當時有未符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各款之情事，應撤銷其登記與當選資格。另以 98 年 8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80144630 號函釋：理事候選人登記時既不符合資格，依法不應當選為理事，其理事當選資格自有予以撤銷之必要。至撤銷理事登記與當選資格之權責單位，除登記時具審核權之農會外，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雖未明定主管機關得以撤銷其當選資格，惟本諸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所賦予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由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予以撤銷理事當選資格，尚無違誤等語。然至 98 年 10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仍以府農輔字第 0980185521 號函復陳訴人，有關陳起彬登記農會理事資格疑義，因涉及法規適用疑義，該府為求慎重起見，目前彙整所有資料研議辦理中。且在農委會 98 年 8 月 28 日明確釋示，由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予以撤銷理事當選資格，尚無違誤之後，該府仍於 98 年 11 月 2 日、99 年 2 月 12 日及同年 3 月 5 日一再函請竹南鎮農會儘速依農委會函示辦理。另該府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函復本院略以：「對於竹南鎮農會陳起彬理事資格疑義，本府彙整所有資料研議後，已於

98 年 11 月 2 日府農輔字第 0980189700 號函，請竹南鎮農會依上開函示辦理；目前該會仍未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府；倘該會於一定期間內仍未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府，本府將著即依前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8 月 28 日函釋意旨，就陳起彬君理事資格予以依法核處。」惟迄本調查報告作成之日止，苗栗縣政府仍未撤銷陳起彬之理事當選資格，顯見該府並無處理本案之魄力與決心。

六、按農會法第 3 條本文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又「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著有明文。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底起接獲陳情有關陳起彬之理事候選人資格疑義，其間經農委會多次明確函釋應如何處理，然至 99 年 4 月間，該府仍未能妥處，顯有延宕。經核，苗栗縣政府為農會之主管機關，未能於事件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善盡職責，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限期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

處置失當又怠於查處，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處置失當又怠於查處，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處理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鴻公司）之越籍勞工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勞資爭議案，怠於查核華鴻公司有無令外勞強迫勞動，且未探求外勞真意，即核發終止聘僱證明書；該府對本案之基礎事實迄未實施勞動檢查，並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又對超時工作、扣留證件及未給付足額工資等情，亦怠於查處，均涉及侵害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又該府協調昆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昆暘公司）之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職業傷害案，於勞資爭議協調時，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處置失當。另該府延宕處理勞工委員會及本院等公文，

處事怠惰，實有失職。

參、事實與理由：

據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陳訴略以：（一）苗栗縣政府處理苗栗縣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鴻公司）與越籍勞工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之勞資爭議，未查處華鴻公司有令外勞強迫勞動、超時加班、未足額給付工資、扣留證件、未依法安置等情。（二）昆暘公司之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職業傷害案，偏袒資方及仲介，於協調會使勞工放棄法定之工作權、傷病期間基本薪資、法定由資方後續訂製義肢之權力。（三）勞工申訴之公文，如石沈大海，幾乎不曾接獲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回覆等語。

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2 日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局及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調閱相關卷證。後於 98 年 10 月 6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並影印相關卷證，並於 10 月 8 日前往訪談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阮○○神父、相關主管人員及馮○○、阮○○、阮○○等越籍勞工，再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函勞委會與苗栗縣政府，就其未盡事由調卷。復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諮詢林○○律師、孫○○律師、吳○○神父與○○修女。再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約詢勞委會勞動檢查處處長林○○、勞動條件處處長孫○○、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專門委員趙○○及苗栗縣政府副縣長林○○、就業服務科科長鍾○○暨相關承辦人員。因苗栗縣政府迄未實施勞動檢

查，所提資料未盡確實，故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函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99 年 2 月 1 日再函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查明本案，同年 3 月 12 日再度約詢勞委會及勞委會職訓局相關人員，勞委會於 99 年 3 月 29 日函復本院，業調查竣事，意見如下：

查行政院自民國 79 年同意引進外勞。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90 年 2 月 2 日(90)勞職外字第 0030405 號就有關製造業外勞之相關問題函示，不論製造業或營造業之本勞或外勞均適用勞基法之規定。另據勞委會於 2001 年 10 月發布「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該報告書並於 2006 年 4 月修訂。依據該報告書，我國對於外籍勞工之權益首重基本權益平等正義原則，其應得的利益，不容剝削。具體作為包括降低外籍勞工仲介費用、遏止雇主無故遣返外籍勞工、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及歧視、建立人身安全之保障、建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網。是則，勞委會顯日益重視外勞權益之維護，且不斷改進相關措施，但我國有關外勞人權部分，據美國國務院 2009 年 6 月 10 日報告仍列入第二級觀察名單（註 1），其評價猶待提升。顯見中央勞政主管機關之良法善政，並未落實。

本案苗栗縣政府並未確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政策，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政法令規定，且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註 2）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其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處理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鴻公司）之越籍勞工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勞資爭議案，怠於查核華鴻公司有無強迫外勞加班，且未探求外勞真意即核發終止聘僱證明書。該府為勞動檢查法之主管機關，對華鴻公司涉違勞動基準法之基礎事實迄未實施勞動檢查，並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又對超時工作、證件扣留及未給付足額工資等情亦怠於查處，均事涉侵害外勞勞動基本人權，顯有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怠於查核華鴻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強迫外勞加班之情事，且未查明事實即發終止聘僱證明書，顯有違失：

1.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同法第 75 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2.據陳訴人指稱：本案係因華鴻公司之越籍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勞工，於 98 年 2 月 25 日上午 7 時工作至下午 5 時後，雇主復要求繼續加班，惟渠等因連續數日自上午 7 時工作至夜間 11 時，已疲憊不堪，遂拒絕加班，後該公司即打電話請仲介公司人員前來處理

。同月 26 日勞、資、仲介等人於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第 1 次協調會時，越勞即指陳前揭情形。雇主則表示要終止勞動契約並遣返勞工等，勞工則要求雇主讓其正常上下班，加班時應給付加班費，仲介則表示若勞工道歉，可協助雇主流情。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人員與渠等個別洽談，渠等表示：除非越南仲介公司願意在臺退還仲介費用，否則不願意回國。惟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竟作成渠等同意回國之終止聘僱證明書，而不處理勞工與雇主之勞資爭議糾紛，此與勞方訴求不合，渠等拒絕於該驗證書上簽名等語。

3. 苗栗縣政府外勞諮詢服務員馬○○於本院 98 年 11 月 25 日約詢時稱：「外勞稱太累不願加班，雇主說不願做，就終止聘僱關係；98 年 2 月 26 日對於強迫加班、薪資等問題，因為當天很晚，我請他們先回去。」此有本院 98 年 11 月 25 日約詢筆錄可稽。
4. 又本院 98 年 11 月 20 日諮詢會議孫○○律師稱：「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多數有高額貸款，因害怕喪失工作，故對於雇主強迫加班超時工作，多敢怒不敢言。主管之勞委會，縣市政府勞工局，苟遇到勇於舉發之外勞，最多半也只是幫忙轉換雇主，加上追討薪資而已。主管似並未積極監督、防制雇主強迫外籍勞工超時工作。」○○修女稱：「就雇主強

迫外籍勞工超時工作而言，外勞到就服站面試時幾乎全部雇主要求看護工不能休假。看護工未納入勞基法的保障，致使外勞在爭取像休息等基本人權保障之權益無著立點。在勞資協調會議時只有看勞工局相關人員協助外勞領取加班費用，但外勞投訴想要有休假機會時並未見勞工局去保障與協助處理。一國雙重標準，本國看護工未納入勞基法，但是一般都有休假，或是可以需要時要求休假。」有本院諮詢紀錄可稽。另本院於 98 年 10 月 8 日前往訪談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訪談，外勞稱：「當天晚上 8 點老闆叫我們上班，而我們都蓋好被子了，我們不想去，老闆打電話叫仲介來，要我們一定要去上班，仲介說，如果要上班就要穿好衣服去上班，並且向老闆道歉，如果不要加班，就送他們回國，仲介就送我們去台中一個晚上，不是我們的錯，為何要送我們回國。」可證華鴻公司老闆以遣返為要脅，涉嫌強迫外勞加班之情事。

5. 經查，本院 10 月 26 日以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6488 號函苗栗縣政府，查明該公司有無強迫勞動之情事，該府 98 年 12 月 1 日府勞社業字第 0980208186 號函復本院：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派員赴華鴻公司，無發現有強制工作情形。因本院依法無勞動檢查權

，僅得於 99 年 2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職權調查有無強迫勞動之情事，99 年 3 月 24 日該會職訓局會同北區勞動檢查所訪談馮○○及阮○○，二人稱：「我們拒絕加班後，老闆踢了阮○○一腳，並將螺絲起子丟到外勞之床上，且語帶威脅說，不加班就回國，老闆並打電話叫仲介來處理。」、「仲介轉達老闆的意思，要我們向老闆道歉並繼續加班，否則就回國」等語。依勞委會於 99 年 3 月 29 日勞職管字第 0990008644 號函查復說明：經查本案事業單位似有以「遣返回國」為由，要求外籍勞工繼續加班情事，將函送檢察機關偵辦。

6.又按，本院根據自苗栗縣政府影印所得之華鴻公司外籍勞工出勤及薪資表（附件一）初步查核，以 97 年 10 月為例，全月只有 31 天，但該 5 人全月上班日數超過 31 天，加班逾 100 小時。如阮○○工作日數 35 日、加班 117.5 小時；阮○○35 日、加班 186.5 小時；阮○○32.6 日、加班 149.5 小時；潘○○35 日、加班 182 小時；鄧○○35 日、加班 123 小時，又依據 97 年 10 月阮○○之打卡記錄逐一登載，發現阮○○全月無休每天早上 7 點上班，經常工作至夜間 11 點多，甚至凌晨 1 點多，如 10 月 10 日、21 日、31 日一天工作逾 18 小時（附件二阮○○97 年 10 月

上下班時間記錄表）。故外勞稱彼等因疲累不堪，所以拒絕加班，不無可能。足見華鴻公司不無有以遣返回國為要脅，而強迫外勞勞動之嫌。

7.綜上，苗栗縣政府怠於查核華鴻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強迫外勞勞動之情事，且未查明事實即發終止聘僱證明書，顯有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召開本案勞資協調會就有關第二類外國人（註 3）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暨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第 3 條規定，且並未詳細探求外勞真意，顯有違失。

1.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情形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第 3 條規定：「(一)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其內容包括雙方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

僱許可文號及終止聘僱關係事由，且需以中文及第二類外國人母國文字作成。經雇主及第二類外國人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

(三)當地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書後，依下列方式處理：……1. 依通知書查核雙方基本資料，並進行電話或親自訪談以探求其真意，於結束訪談前應提供第二類外國人申訴電話。……3. 當地主管機關依前二目方式認定雙方無異議者，應開具『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復按，民法第 98 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先予敘明。

2. 查系爭本案 98 年 2 月 26 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勞方提出的訴求係為，越南仲介退回仲介費用，才同意回越南。NGUYEN DUC THANH 等（中譯：阮○○）該 5 名越籍勞工並拒絕於「苗栗縣政府外勞諮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簽名。復查，同日苗栗縣政府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會談紀錄，據苗栗縣政府諮詢中心承辦人馬○○於該紀錄受訪者處登載「勞方同意回國但拒簽，因要求仲介要在台退國外之仲介費」等語，且該會談紀錄亦無受訪者簽名確認；又外國人終止聘僱通知書上亦無勞方簽名，綜觀前揭過程業與前開法令已有不符，該終止聘僱關係證明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復再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勞方之意思表示，是否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或附有首揭停止條件或僅有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但要求安置繼續工作轉換雇主等各種情狀，均有待主管機關研求，然該府在真相未明及違反前揭法律之情形下，逕於 98 年 2 月 26 日開具「苗栗縣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並於 98 年 2 月 28 日終止聘僱關係，業侵害外籍勞工基本權利，顯有違法。

(三)苗栗縣政府係為勞動檢查法之主管機關，怠於對華鴻公司實施勞動檢查並就本案涉違勞動基準法之基礎事實調查明確，致侵害外勞勞動基本人權，顯有違失。

1. 按勞動檢查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本法目的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勞委會 85 年 8 月 5 日（85）台勞檢一字第 128214 號函稱，縣市政府係勞動檢查法所稱主管機關之一，對該法之貫徹有監督執行之必要，而勞動檢查機構係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二者相輔相成共同促成勞動法令

之實施，彼此任務並不相悖。勞動檢查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係賦予勞動檢查員權責，縣（市）主管機關對有實施監督檢查必要情況而有遭拒或被拒之虞時，應即協商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辦理。是則，縣市政府係於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對於勞工申訴、陳情或協調時，發現雇主事涉違反勞動法令，應依前揭法律詳加調查事實並發動勞動檢查權，合先敘明。

2. 本案越籍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勞工，於 98 年 2 月 26 日勞、資、仲介等人於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第 1 次協調會時，越勞即指陳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後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針對本案於同年 3 月 5 日致函勞委會後。該會 98 年 3 月 13 日以勞職管字第 0980505759 號即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有關華鴻公司積欠外國人工資，以致工資未全額給付乙節，請苗栗縣政府儘速查明，如有違法逕行科處罰鍰。勞方再於 98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協調會續行向苗栗縣政府申訴資方令勞方超時工作；勞委會後於同年 8 月 21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5759A 號函苗栗縣政府略以：雇主華鴻公司有否使外國人 N 君等 5 人超時加班之情事，該府至今仍未查處辦理；本院於同年 8 月 24 日立案調查後，於 10 月 26 日以處台調伍字

第 0980806488 號函苗栗縣政府，詢問有關本案處理情形，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並檢附本院之前至苗栗縣政府影印所得之越勞薪資表與出勤卡等相關資料要求查明。後再於同年本院 98 年 11 月 25 日約詢苗栗縣政府，該府亦未將華鴻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基礎事實予以釐清。本院鑑此於同年 12 月 22 日再次函詢苗栗縣政府詳查本案越勞系爭加班時數、薪資與加班費之計算標準與實際情形，該府雖於 99 年 1 月 19 日以府勞社障字第 0990011765 號函覆本院，但迄仍未本於職權查處明確（註 4），亦未實施勞動檢查，自有未洽。

3. 綜上，苗栗縣政府係為勞動檢查法之主管機關，迄未就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華鴻公司實施勞動檢查，致本案基礎事實真偽不明，涉有侵害外籍勞工基本人權，顯有不法。

（四）苗栗縣政府對合於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外國人，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經勞委會函告後仍延宕處理，涉侵害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

1. 按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經地方

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者，為安置要點之安置對象。又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國人符合前項規定後，應採行先安置後調查原則，並確保外國人不受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下探詢外國人之意願，進行安置。復按大法官解釋第 469 號理由書稱：「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係指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中略）。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自屬違法。（下略）」是則，依上開規定，勞資爭議之外國人，是否為符合安置要點之安置對象，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然如該勞資爭議事件，業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保護勞動者相關法令時，外國人業明確表示安置意願，其裁量權即萎縮至零，行政機關依法令即負有安置作為義務而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仍猶拒絕安置，即有怠

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合先敘明。

- 2.按陳訴人指稱：本案越籍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勞工，於 98 年 2 月 26 日與勞、資、仲介等人於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第 1 次協調會時，越勞即指陳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並請求安置，然遭苗栗縣政府拒絕。陳訴人於 98 年 2 月 27 日即填「受聘僱外國人安置通報表」依法通報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請求勞資爭議期間辦理安置事宜，惟該處於 3 月 3 日不同意安置。經勞委會多次要求，苗栗縣政府遲至 98 年 6 月 27 日始准溯期安置等語。
- 3.查苗栗縣政府當時拒絕安置其理由為，該府當時建議阮○○等 5 人應先回廠工作，擇日再協調，資方亦無反對阮○○等 5 人繼續工作及住宿之表示，同意讓勞方繼續回廠工作，但勞方等 5 人仍執意不回廠工作要求至天主教會（即外配中心）收容，故該府認定不宜收容阮○○等 5 人，以維護勞雇權益云云，此有本院 98 年 11 月 25 日約詢筆錄可稽。後勞委會於 98 年 4 月 9 日以勞職管字第 0980506536B 號函苗栗縣政府要求提供安置略以，調查期間，有關 N 君等 5 名勞工安置事宜，請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及先安置後調查原則

，予以協處等語。至此苗栗縣政府猶拒絕安置，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府勞社業字第 0980065737 號函復該會略以，依 98 年 2 月 26 日協調會記錄，會中該府承辦人員多次確認，N 君等 5 名勞工堅決解約回國並要求我國仲介退還國外仲介費，該府依 N 君等 5 名勞工意願開立終止聘僱證明，故已完成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該府歉難同意辦理安置等語。後勞委會再於 98 年 6 月 12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8346A 號函苗栗縣政府就其本案合乎安置要點之節表示略以，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並未排除解約驗證之外籍勞工於安置對象之外；勞方申訴雇主華鴻公司未足額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仍在協處中；於調查華鴻公司是否違法期間，仍請苗栗縣政府依安置要點規定，協處渠等安置事宜等語。苗栗縣政府始於同年 6 月 27 日同意安置，此有本案受聘僱外國人安置通報表可稽。

4. 本院認為，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具有相當差異性。外籍勞工越洋來台工作，人生地不熟、語言不通，並無家人親友可以依靠，且為經濟上弱勢，除工作場域外，難以另覓居所。常見外勞離開雇主任處後，吃住均成問題，如發生雇主違反勞基法規之爭議後，外勞又居住於雇主提供之住處

，將難免於雇主壓力逼迫，外勞勢難本於自由意志陳述及爭取相關權利保障。故，對於外勞基本人權保障之首要手段，無疑係臨時安置，提供外勞安全住所及食物才能有效進行調查。地方主管機關自應本於「先安置後調查」原則，先進行安置，以確保外國人在不受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下，進行調查。

5. 綜上，苗栗縣政府對合於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外國人，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經勞委會函告後仍延宕處理，涉侵害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

(五) 苗栗縣政府對華鴻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與第 36 條規定令外勞超時工作及全月無休之情節，延宕處理且避重就輕，怠於依法處分，顯有違失：

1.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上略)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前項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四小時。但其

工作總時數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中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下略）」、同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2. 據陳訴人指稱：本案係因華鴻公司之越籍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勞工，於 98 年 2 月 25 日上午 7 時工作至下午 5 時後，雇主復要求繼續加班，惟渠等因連續數日自上午 7 時工作至夜間 11 時，已疲憊不堪，遂拒絕加班，後該公司即打電話請仲介公司人員前來處理。同月 26 日勞、資、仲介等人於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第 1 次協調會時，越勞即指陳前揭情形。雇主則表示要終止勞動契約並遣返勞工等，勞工則要求雇主讓其正常上下班，加班時應給付加班費，仲介則表示若勞工道歉，可協助雇主流情。此有陳訴人之陳訴書在卷可稽。
3. 經查，除陳訴人指稱前揭情節外，勞方嗣於 98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協調會續行申訴資方令勞方超時工作，苗栗縣政府猶未處理有關華鴻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勞委會後於同年 8 月 21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5759A 號函苗栗縣政府略以：雇主華鴻公司有否使外國人 N 君等 5 人超時加班之情事，該府至今仍未查處辦理；本院於同年 8 月 24 日立案

調查後，於 10 月 26 日以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6488 號函苗栗縣政府，訊問有關本案處理情形，並檢附越勞薪資表與出勤卡等相關資料，要求查明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

4. 該府因本院要求，始遲至 98 年 11 月 23 日，始以府勞資字第 0980203116 號開具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處分書，該處分書略以，1. 依據監察調查處 10 月 26 日以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6488 號函辦理；2. 依據前函所示附件，針對越籍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勞工 98 年 2 月份之員工出勤卡查核，認為華鴻公司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2,000 元罰鍰，合計 4,000 元罰鍰（折合新台幣 12,000 元）云云。
5. 然據本院自苗栗縣政府影印所得之本案外籍勞工 97 年 6 月至 98 年 2 月出勤及薪資表（見附件一），初步查核發現，除 98 年 2 月份外，其他月份亦涉有嚴重超時加班及全月無休之情節。以阮○○為例，97 年 9 月加班 115 小時、10 月加班 186.5 小時、11 月加班 141 小時、12 月加班 138.5 小時、98 年 1 月加班 107 小時；又如阮○○97 年 10 月加班 117.5 小時、11 月加班 119 小時；阮○○97 年 10 月加班 149.5 小時、11 月加班 142 小時

、12 月加班 131 小時、98 年 1 月加班 105.5 小時；馮○○97 年 12 月加班 123 小時；潘○○97 年 9 月加班 114.5 小時、10 月加班 182 小時、11 月加班 132 小時、12 月加班 134.5 小時、98 年 1 月加班 106 小時；鄧○○97 年 10 月加班 123 小時、11 月加班 112.5 小時、12 月加班 100.5 小時。全月無休，如阮○○97 年 10 月、11 月、12 月，潘○○97 年 10 月、12 月等。本院於立案之初，即再三催促苗栗縣政府詳查暨依法處理，然該府避重就輕，猶對重要事項怠於查處，顯有違失。

6. 綜上，苗栗縣政府對於華鴻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與第 36 條規定令外勞超時工作及全月無休之情節，不僅延宕查處且避重就輕，顯有違失。

(六) 苗栗縣政府就雇主保管外勞之證件，未令華鴻公司應渠等請求即時返還，遲至第 2 次協調會時始令返還，實有侵害外勞人權之違失。

1. 按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復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年滿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主

管機關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前揭法律應如何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1 年 7 月 22 日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53 號令釋略以，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所謂「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係指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經受聘僱外國人請求返還，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或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故若雇主係經「外勞同意」下保管渠等護照等相關文件，且未具上開違法之要件，即不該當違反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云云。

2. 然對外籍勞工而言，雖依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雇主可與外國人為護照等相關文件保管之約定，惟依民法之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禁止或公序良俗之規定，無效；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依此，雇主與外國人為護照等相關文件保管之約定時，並不得違反強制、禁止或公序良俗之規定，且外國人如係處於被詐欺或被脅迫之非自由意志下所簽訂之契約，外勞除可向勞工行政單位申訴外，並得隨時主張撤銷寄託契約之約定。惟勞工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平等權，仍應訂定相關行政命令，於爭議事件處理時，善盡告知義務，俾維外勞

基本人權，合先敘明。

- 3.按陳訴人指稱，華鴻公司非法扣留證件，苗栗縣政府未予妥處乙節。經查，本案於 98 年 2 月 26 日勞、資、仲介等人於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第 1 次協調會時，越勞即指陳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業如前述。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針對本案於同年 3 月 5 日致函勞委會指陳本案有非法扣留證件之情事。勞委會於同年 3 月 13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5759A 號函苗栗縣政府略以：華鴻公司扣留 N 君等 5 名勞工護照、居留證及健保卡部分，如查明屬實，並要求該公司返還，如該公司拒絕返還，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苗栗縣政府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華鴻公司罰鍰等語。華鴻公司始於 98 年 4 月 30 日協調會當面返還，此有同會 98 年 9 月 30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11885A 號函復本院說明可稽。
- 4.復核，上開外勞雖於 97 年 5 月 26 日與華鴻公司簽署渠等護照委託雇主保管書，然既 98 年 2 月 26 日已發生勞資爭議事件，衡情該公司無保管外國人證件必要。復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外勞應隨身攜帶證件，以備查驗。然苗栗縣政府於系爭案件第一次協調會（98 年 2 月 26 日）未告知外勞的依法請求返還證件，猶待勞委會 3 月 13

日、4 月 9 日再三發函通知，苗栗縣政府始於 4 月 22 日同意召開協調會，致華鴻公司始於 98 年 4 月 30 日協調會返還，顯未斟酌外勞除語言不通外亦為外國人，護照、居留證及健保卡等相關證件除作為身分證明外，攸關其能否有效行使權利，如是否合法停留、順利返國、生病就醫等相關權益保障，對於外籍勞工具具有高度重要性，苗栗縣政府未詳加衡酌，其處置顯有失當。

- 5.綜上，苗栗縣政府就雇主保管外勞之證件，未令華鴻公司應渠等請求即時返還，遲至第 2 次協調會時始令返還，實有侵害外勞人權之違失。

(七)苗栗縣政府對華鴻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未給付足額加班費之節，迄今猶未依法查處，顯有違法：

- 1.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獲得公允之工資。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倍發給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又同法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39 條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2. 按陳訴人指稱，華鴻公司有未足額給付工資乙節。經查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針對本案於同年 3 月 5 日致函勞委會後，勞委會 98 年 3 月 13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5759 號即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有關積欠工資未全額給付乙節，請苗栗縣政府儘速查明，如違法逕行科處罰鍰；外勞於 98 年 4 月 30 日協調會再行申訴資方積欠工資；本院 98 年 11 月 25 日約詢時，苗栗縣政府稱：「有關勞資雙方就金額部份，是因為給付金額是依照仲介公司所提供之來台服務契約計算方式給付。勞資雙方嗣於 98 年 4 月

30 日之協調會，資方始同意依勞基法規定計算薪資及加班費給勞方……」云云。

3. 本院依據附件一外勞出勤及薪資表計算，發現外勞每月工作日數超過當月總日數，如阮○○97 年 10 月工作日數為 35 日，應領薪資為新台幣 20,736 元，加班時數為 186 小時，加班費為新台幣 20,976 元，均不符勞基法規定。
4. 後再經本院委請勞委會職訓局依職權調查，該局於 99 年 3 月 24 日查核發見，該公司延長工時計算方式僅就逾 48 小時（2 週超過 96 小時）部分給付延時工資，至雙週逾 84 小時部分，並未依法定延長工時計算方式計給延時工資，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情事；又假日出勤之時段亦未依法加倍發給，有違同法第 39 條計給休假日出勤工資之規定。
5. 苗栗縣政府雖主張雇主於 98 年 4 月 30 日協調會時同意依勞基法計算薪資且已於 6 月 5 日依勞基法補足工資，但由此足見雇主之前確未依法給付薪資及加班費。然苗栗縣政府迄未依據勞動基準法查處未足額加班費乙節，確有違失。
6. 綜上，華鴻公司未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付薪資及加班費之情事，苗栗縣政府迄今猶未依法查處，實有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協調昆暘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昆暘公司）之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職業傷害案，於勞資爭議協調時，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其處置失當；又有關雇主是否非法扣留外勞財物有違就業服務法一節，苗栗縣政府迄未詳查，亦有違失。

- (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下略）」又參考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 744 號判決：「（上略）查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乃係勞工向保險人請領殘廢補助費之標準，不能單憑該標準作為認定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力之依據（中略）。又被上訴人主張左下肢截肢而有裝置義肢之必要（下略）

」等語。是則，有關職業傷害，雇主除應補償必要費用外，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其所生損害賠償責任，亦非單憑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作為認定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力之依據，仍需衡酌其所失利益與所受損害，給予適當填補，故裝設義肢或醫療復健應在其損害賠償範圍內。又為保障前揭所示外勞基本人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行政命令，於爭議事件處理時，善盡告知義務，合先敘明。

- (二)據陳訴人指稱：昆暘公司之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職業傷害案，苗栗縣政府偏袒資方，於協調會使勞工放棄法定之工作權、傷病期間基本薪資、法定由資方後續訂製義肢之權力等語。
- (三)查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於 97 年 1 月 12 日於昆暘公司因操作紡棉機，發生職業災害；本案 97 年 1 月 23 日於苗栗縣政府召開昆暘公司與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第 1 次協調會，勞方訴求保險相關問題；同年 2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會議紀錄重點略以：
- 1.馮○○療程結束後，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返回越南。
 - 2.馮○○在台療養期間，雙方同意暫不給付薪資，但會於每月馮○○的帳戶代領 6,000 元供其生活開銷。
 - 3.馮○○的義肢，由渠自行負擔。

另馮○○簽立之切結書略以（附有外勞諮詢服務人員馬○○簽章）：我因個人疏失，未依公司規定操作機台，造成手掌斷裂，亦造成公司停機 27 小時，損失成本 60 幾萬元，公司同意不追究停機損失，我亦不會提出任何法律上的訴訟等語。

該府於 97 年 5 月 20 日開具「苗栗縣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並於 97 年 5 月 20 日終止聘僱關係（承辦人外勞諮詢服務人員馬○○）

。後經馮員提起業務過失致重傷害之告訴，昆暘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並就馮員財產為假扣押，致 98 年 6 月 2 日馮○○與昆暘公司和解，略以：1. 雙方就此事件，所造成的一切責任及損害，互不請求，亦互不主張權益。2. 馮○○撤回業務過失重傷害之刑事告訴，昆暘公司撤回民事損害賠償。馮員已於 98 年 7 月 10 日離境。

(四) 本案昆暘公司雖就馮員保險給付部分協助領取傷病給付 2,822 元、殘廢給付 380,160 元、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共 421,000 元。惟在 97 年 2 月 28 日昆暘公司對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第 2 次協調會中表示 1. 馮○○在台療養期間，雙方同意暫不給付薪資 2. 馮○○的義肢，由渠自行負擔，該公司不願負擔，業與首揭法令有間。按苗栗縣政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為勞政主管

機關，應致力於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然就勞資爭議協調時，未本於保障外勞基本人權之立場，詳加調查事實並衡酌事件本質，對於馮○○得依前揭法律請求給付原領工資數額乙節，未予告知；又單憑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作為認定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力之依據，未就義肢等損失，依據實際情形，妥予協調，致斲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均有失當之處。

(五) 另按前揭第 2 次協調會會議紀錄稱，馮○○在台療養期間，雙方同意暫不給付薪資，但會於每月馮○○的帳戶代領 6,000 元供其生活開銷。顯見本案外勞薪資帳戶係由雇主保管，殆無疑義。然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禁止非法扣留或侵占外勞財物。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核本案發生後，馮員業暫時失去工作能力，其在台所得薪資事涉其訴訟權得否繼續之關鍵之一。本案是否業有雇主非法扣留外勞財物有違就業服務法之情節，苗栗縣政府迄未查明，亦有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延宕處理勞委會及本院等公文，處事怠惰，實有失職之處：苗栗縣政府屢有積壓延宕處理勞委會及本院等公文，除前述外，又如：

(一)有關華鴻公司使外勞超時加班乙節：勞委會於 98 年 6 月 12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8346A 號函苗栗縣政府略以，惟華鴻公司並涉超時工作情事，請該府儘速查復該會憑處。後該會再於 98 年 8 月 21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5759A 號函苗栗縣政府略以：雇主華鴻公司有否使外國人 N 君等 5 人超時加班之情事，至今仍未查處辦理；本院於同年 8 月 24 日立案調查後，再於 10 月 26 日以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6488 號函苗栗縣政府，訊問處理情形。苗栗縣政府始遲至 98 年 11 月 23 日，始以府勞資字第 0980203116 號開具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處分書，其處理期程約 5 個月。且該府只就 98 年 2 月違法部分處以罰鍰，避重就輕而未查處 97 年 6 月至 98 年 1 月間違法部分。

(二)有關華鴻公司未足額給付工資乙節：勞委會 98 年 3 月 13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5759 號函苗栗縣政府，該府遲至 98 年 7 月 27 日始復文，處理期程約為 4 個月。

(三)有關華鴻公司涉嫌強迫勞動乙節：本案於 98 年 2 月 26 日勞、資、仲介等人於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第 1 次協調會時，越勞即指陳華鴻公司之雇主涉嫌強迫勞動，如果外勞不配合加班，就送回國，本案外勞經年累月超時工作，經常全月無休，且經常工作超過 14 小時甚至工作達 18 小時，早已體力透支疲倦不堪，惟雇主仍強迫外勞工作，不從即以送回國為威脅，該府

遲未查明、查處，而且不明究理竟驗證終止聘雇契約。本院 10 月 26 日以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6488 號函苗栗縣政府，查明該公司有無強迫勞動之情事，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府勞社業字第 0980208186 號函復本院：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派員赴華鴻公司，無發現有強制工作情形。該府自事發日至 98 年 12 月 1 日復文，處理期程約為 9 個月，且聽信雇主片面之詞，未查證相關證據，輕率認定無強迫勞動之情事，處事怠惰顛預，敷衍了事，延宕公務，難卸失職。

(四)是則，苗栗縣政府稽延勞工委員會及本院等公文，處事怠惰，嚴重失職。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處理華鴻公司之越籍勞工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等 5 名勞資爭議案、協調昆暘公司之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中譯：馮○○）職業傷害案及延宕處理勞工委員會及本院等公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該報告指出：大多數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是來自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鄉村地區的勞工，透過招聘機構及仲介掙客被雇用，在台灣的建築、捕漁和製造業從事低技術性工作，或充當家庭傭工。許多這類外籍勞工受迫於肆無忌憚的仲介與雇主，被迫從事合約規定以外的工作，並處於被剝削的狀態，成為勞動販運的被害人。部分來自中國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與女童，經由假結婚、不實受雇機會及非法

走私，被販運到台灣，以進行性剝削及強制勞動。許多外籍勞工被收取高額，且有時為非法的仲介費和服務費，最高可達 14000 美元，導致債台高築，而成為不擇手段的仲介或雇主脅迫其從事非自願勞役的工具。勞力仲介幫助雇主強制遣送有問題的外勞，以其缺額引進新的外勞，並要求這些外勞支付仲介費與服務費，藉以使其從事非自願勞役。由於現有的法律保障、當局的監督與執法不力，許多外勞依舊易於遭受人口販運之害…新的人口販運防制法將勞動販運列為刑事罰，並明確加重犯行的罰則。根據法務部的資訊，2008 年間共有六名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中有關販運的條款被起訴，但全年並沒有依勞基法中販運相關條款遭起訴的案件。台灣的規定允許雇主實施「強制儲蓄」制度，將最多三成的外勞月薪儲存至以外勞之名開戶的銀行戶頭，但該外勞無法對其帳戶進行任何存取，此舉更加助長了人口販運的風氣。外勞通常一抵達台灣就被要求接受這種安排，如果拒絕通常會被遣返。如果該外勞因受虐或剝削而提早結束工作，這筆錢將不會歸還給該外勞，此舉造成受販運外勞打消尋求援助的念頭。人口販子亦利用人們尋求更好生活的弱點，誘騙女性來台嫁給台灣男人。有時這類安排實屬虛假，導致這些外籍女性被販運來台遭受強迫勞動或性剝削。

註 2：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前開施行法

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

註 3：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係指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註 4：本院鑑此於 99 年 2 月 1 日將苗栗縣政府 99 年 1 月 19 日府勞社障字第 0990011765 號函暨附件，委由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詳查，惟因事涉地方主管機關檢查職權，因其基礎勞動契約與勞動條件之基礎資料是否確實，職訓局雖於 3 月 29 日函復本院，但仍未盡翔實。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捐血措施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致有「藉捐血驗愛滋」之現象，形成勸募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情，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捐血措施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致有「藉捐血驗愛滋」之現象，形成勸募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情，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明知「藉捐血驗愛滋」現象持續惡化，卻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以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又未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兩項重大計畫，執行對捐血機構不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形成捐（輸）血安全把關機制之鉅大闕漏；且將民眾之愛滋防治宣導工作責成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捐血活動時一併辦理，形成其勸募踴躍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發表「2009 年 1 至 6 月捐血中心通報愛滋個案捐血原因調查報告」，指出愛滋病毒經由血液傳播之機率大增，已嚴重影響無償血液之安全與品質，又捐血驗出愛滋者，學生以 2 成 1 居首；主管機關之把關機制有無闕漏？愛滋防治宣導是否不足？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向衛生署疾管局、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其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生署所涉疏失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明知「藉捐血驗愛滋」現象持續惡化，卻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以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安全與品質，洵有欠當：

(一)根據疾管局所發表的「2009 年 1 至 6 月捐血中心通報愛滋個案捐血原因調查報告」指出，捐血被驗出愛滋者以年輕族群居多，20~29 歲者占六成七，且學生族群反常暴增，以兩成一居首，是歷年來首度超過服務業族群。另據民國（下同）96~98 年捐血中心通報愛滋個案捐血案例統計表顯示，近 3 年分別為 65、65 及 83 例，其中學生人數分別為 9、9 及 18 人，比率分別為 13.85%、13.85%及 21.69%（如附表 1），而前述學生感染者的年齡層，以 20-24 歲占多數（22 人），次為 17-19 歲（9 人）。再對照 96~98 年我國愛滋感染通報人數，15-24 歲之年輕族群感染者有逐年增加的情形（如附表 2），因此愛滋感染確實有年輕化的趨勢，此現象「大幅增加愛滋病毒經由血液傳播的機率」，嚴重影響無償血液之安全與品質。從而凸顯「藉捐血驗愛滋」之問題日趨嚴重，儼然已成為愛滋病防治工作之一大漏洞。

(二)又該局前開調查發現，46 位個案中，有三成（15 人）事前就自知是愛滋高危險群卻仍捐血，其中更有 3 人坦承，是靠捐血來篩檢自己是否罹患愛滋。而調查顯示，有部分明知自己是高危險群的學生與軍

人，是因捐血車到校園或軍隊後，應同儕邀約而去捐血，這類族群易在同儕壓力下捐血，否則「會被別人認定是有問題」。

(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疾管局掌理全國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暨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檢驗及研究等事項。」且血液製劑條例第 2 條亦明訂：「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顯見愛滋病防治工作暨確保血液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及其穩定供應均為衛生署責無旁貸之法定職掌。

(四)綜上，衛生署職司全國疫病防治、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安全等重責大任，況且輸血安全（transfusion safety）及血品安全（blood safety）在輸血治療過程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而疾管局明知「藉捐血驗愛滋」現象逐年持續惡化，愛滋病毒經由血液傳播之機率大增，已嚴重影響無償血液之安全與品質，卻迄未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以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安全與品質，洵有欠當。

二、衛生署未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兩項重大計畫，執行對捐血機構不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形成捐（輸）血安全把關機制之鉅大闕漏，核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就衛生署提報之兩項重大計畫核定如下：

1.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係奉行政院 95 年 8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0950039706 號函核定，而上開計畫「肆、既

有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一三、現行政策與防治成果」中，有關「提高輸血安全」部分載明：

(1)為提高血液安全，防止因輸血感染愛滋，衛生署已責成台灣血液基金會加強捐血場所及對捐血者捐血時的相關措施，包括下列八項：

<1>在捐血處張貼愛滋防治宣導海報，櫃檯並放置相關宣導單張。

<2>自 93 年 11 月起採新式「捐血登記表」，表中有關不符捐血者條件之提示部分，要求捐血者詳細檢視後再次簽名確認，以強化捐血者自我責任。

<3>查驗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捐血者身分。

<4>透過電腦資料查詢捐血者過去捐血時之檢驗資料。

<5>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通報資料庫進行勾稽，避免已感染者繼續捐血。

<6>對於個人捐血者，應提供捐血前諮商與面談。於私密的面談諮商空間，讓捐血者在保有個人隱私下獲得充分的諮商與面談，瞭解捐血者是否有不符捐血條件的危險行為。

<7>捐血時讓捐血者閱讀良心回電資料，內容強調「不得捐血之條件」及「不當捐血造成別人感染之刑責」等。

<8>加強血液檢驗之品管措施。

(2) 衛生署不定期前往各捐血站進行實地查訪，以確保前八項措施能夠落實，並使整個捐血程序能充分提供諮商與教育的機會，盡全力預防高危險行為者捐血。

(3) 為避免集體捐血活動時，因同儕壓力造成不當捐血，責成台灣血液基金會與相關單位接洽團體捐血時，應於每次團體捐血前加入團體衛教宣導，強調「不得捐血之條件」、「不當捐血造成別人感染之刑責」、「良心回電」機制等，並確實執行。

2. 衛生署為健全國家血液事業、提升醫療用血品質、保障輸血安全，自 90 年起，推動血液供輸品質提升工作，加強改善從事血液捐供業務之單位辦理血液供輸設備、流程、服務品質等促進計畫，並自 94 年起依「全人健康照護計畫」之『供輸血醫療品質保證』，持續推動提升供輸血品質相關事宜。嗣該署為配合我國愛滋病、肝炎防治策略及國血國用之政策，並加強血液疾病防治及提升穩定血源供應，確保安全之血品，期許國內能發展自己國家之血液事業，乃在行政院 98 年 2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06993 號函核定「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載明應辦理下列事項，以達前述目標：

(1) 提升捐供血檢驗技術，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品質與安全。

(2) 持續辦理捐血機構訪查。

(3) 健全國內稀有血型庫及其供給業務。

(4) 推展血液製劑發展方案。

(二) 為加強捐血機構之組織、人員、設備、檢驗、採血、供血、品管等業務之輔導，確保供血品質與用血之安全，衛生署於 81 年開始即定期辦理捐血機構訪查，96 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台灣輸血學會辦理捐血機構訪查，針對台灣血液基金會轄下之 6 所捐血中心、12 個捐血站，另並抽樣選擇 8 間捐血室及 4 輛定點捐血車，進行實地訪查。揆諸上開計畫書所規劃之督導應採「不定期查訪」、「持續辦理」方式，然該署卻擅自更改為「定期（每二、三年）查訪」方式，且係委託不具「公權力」性質之民間學術團體代為查訪，根本無法發揮督促捐血機構落實執行相關把關措施之力量。

(三) 況查 98 年台灣血液基金會辦理團體捐血共計 13,072 場次，惟實際執行團體捐血前加入團體衛教宣導僅 782 場次，其比率為 5.98%（如附表 3），其中校園團體捐血部分計 1,828 場次，惟事前有先進行團體衛教宣導者 385 場次，其比率亦僅為 21.06%（如附表 4），足證捐血機構並未善盡「團體捐血前加入團體衛教宣導」之責，而監督機關衛生署之督導卻流於形式，聊備一格，未能適時予以導正該項重大疏漏，實難辭其咎！

(四) 綜上，衛生署未確實依行政院核定

之前述兩大重要計畫，執行對捐血機構不定期業務督導考核，致捐血機構並未善盡「團體捐血前加入團體衛教宣導」之責，亦未落實執行相關把關措施，形成捐（輸）血安全把關機制重大闕漏，核有怠失。

三、衛生署將民眾之愛滋防治宣導工作責成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捐血活動時一併辦理，形成其勸募踴躍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殊有未洽：

(一)依據 98 年之通報資料，本國籍愛滋感染者計 18,378 人，其中職業別為學生者共計 737 人，僅占所有職業別之 4.01%。亦即高達 95.99% 愛滋感染者為校園外之一般社會大眾，凸顯愛滋防治教育宣導之重心不能再過分仰賴學校正規課程之潛移默化勢將緩不濟急，而應發揮社會教育宣導力量劍及履及地適時導正民眾「藉捐血驗愛滋」之錯誤觀念。

(二)按台灣血液基金會係以建立無償捐供血制度，辦理捐、供血業務，提高醫療用血品質，保障病患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為目的。其任務包括：

1. 捐血事業之策劃與執行。
2. 捐血制度之建立及用血安全研究發展。
3. 各地公私立醫院病患用血之採集、檢驗與供應。
4. 捐血人健康維護研究。
5. 不適輸用血液再生利用及安全處理。
6. 戰爭或重大災變時大量用血之籌劃供應。
7. 國產血液製劑之委託製造、儲存

及供應。

8. 其他有關捐（供）血事項。

(三)揆諸台灣血液基金會前揭成立宗旨及任務，有關民眾之愛滋防治宣導教育尚非其核心工作內涵，僅係該會承衛生署囑託代辦之事項而已，況且該會各捐血中心（站）之工作人員辦理捐血活動時，一方面要傾力勸募鼓勵民眾踴躍捐血，另一方面又要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包括強調「不得捐血之條件」、「不當捐血造成別人感染之刑責」、「良心回電」機制等），形成其「既要鼓勵捐血也要提醒其不得捐血條件」之角色混亂窘境，故其執行實務上往往大打折扣難以落實，此由前述該會實際執行團體捐血前加入團體衛教宣導比率僅為 5.98% 足資明證，從而無法達成使整個捐血程序能充分提供諮商與教育的機會，盡全力預防高危險行為者捐血。

(四)質言之，衛生署將民眾之愛滋防治宣導工作僅責成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捐血活動時一併辦理，形成其既要勸募鼓勵捐血、又要依法拒絕不符標準者捐血之角色混亂窘境，無以盡全力預防高危險行為者捐血，更無法導正民眾「藉捐血驗愛滋」之錯誤觀念，殊有未洽。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明知「藉捐血驗愛滋」現象持續惡化，卻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以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安全與品質，洵有欠當；又未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兩項重大計畫，執行對捐血機構不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形成捐（輸）血安全把關機制之鉅大闕漏，核

有怠失；且將民眾之愛滋防治宣導工作責成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捐血活動時一併辦理，形成其勸募踴躍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殊有未洽等情

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6-98 年捐血中心通報 HIV 個案之職業別分布情形

職業別	96		97		98		總計
	年別	%	年別	%	年別	%	
工	8	12.31%	7	10.77%	6	7.23%	21
不詳			3	4.62%	13	15.66%	16
公					1	1.20%	1
其它	6	9.23%	5	7.69%	1	1.20%	12
服務業（不含性工作者）	18	27.69%	21	32.31%	15	18.07%	54
軍	10	15.38%	11	16.92%	12	14.46%	33
家管	1	1.54%					1
商	5	7.69%			3	3.61%	8
專門技術	6	9.23%	3	4.62%	8	9.64%	17
無業	2	3.08%	5	7.69%	6	7.23%	13
農			1	1.54%			1
學生	9	13.85%	9	13.85%	18	21.69%	36
總計	65	100.00%	65	100.00%	83	100.00%	213

附表 2 96-98 年捐血中心通報職業別為學生 HIV 個案年齡分布情形

年齡層	年別			總計	%
	96	97	98		
17-19	3	1	5	9	25.00%
20-24	5	7	10	22	61.11%
25-28	1	1	3	5	13.89%
總計	9	9	18	36	100.00%

備註：96-97 年間診斷年齡最小的為 17 歲，最大的為 28 歲。

附表 3 94-98 年辦理團體捐血活動及事先衛教宣導場次統計表

單位：場次

分類 \ 年份別	94	95	96	97	98
行政部門	1,295	1,389	1,490	1,208	1,202
公司行號	2,928	2,640	2,481	2,429	2,264
大樓社區	799	889	771	781	682
學校	2,315	1,972	2,005	1,960	1,828
社團	6,098	6,083	6,223	6,040	6,208
部隊	1562	1282	1114	923	852
監獄看守所	34	35	30	30	36
合計(A)	15,031	14,290	14,114	13,371	13,072
有衛教宣導(B)	821	731	828	901	782
衛教比率(B/A)	5.46	5.12	5.87	6.74	5.98

* 台灣血液基金會實際執行團體捐血前加入團體衛教宣導之對象，僅限於學校及部隊。

附表 4 94-98 年辦理校園捐血活動及事先衛教宣導場次統計表 單位：場次

分類 \ 年份別	94	95	96	97	98
學校(A)	2,315	1,972	2,005	1,960	1,828
有衛教宣導(B)	323	302	339	396	385
衛教比率(B/A)	13.95	15.31	16.91	20.20	21.06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
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
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
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致相關部會推
動失業方案未妥適規劃整合，業經審計
部 98 年度核認屬實；且據 98 年該院研
考會電話民意調查，又以「求職不易與
失業問題」之民怨高居第 2 位，竟無有
效對策，至 99 年 2 月失業率達 5.76%
，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
重，核有違失。經建會為因應國內失業
問題，自 91 年迄今提出 10 項短期及中
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耗費計 1,324.6
億元，惟管制作業未盡確實，且短期促
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
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
果，均有不當。勞委會辦理 91 年至 98
年促進就業方案，業經審計部查核及研
考會評核認其執行結果多所缺失，欠缺
合理評估機制，且未能落實資遣通報制
度，致無法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
，以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
會，確有未當。又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
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欠缺完整體系，
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訓練
成效，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79 年以前失業率波動多
受到景氣循環因素影響，除二次能源危
機引發全球經濟不景氣導致我國失業率
增高外，我國失業率大都維持在 2%以
下。85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國內
失業問題開始惡化，臺灣地區失業率急
速攀升至 90 年之 4.57%，全年失業人
數為歷年最高，本院爰進行本案調查，
並於 91 年 8 月 7 日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
決議，針對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
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事權不
一，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影響訓練
成效，及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等
項提出糾正案。案經相關機關處理，有
關就業輔導事權不一及職業訓練欠缺完
整體系一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下稱研考會）表示，因事涉行政院
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宜配合該院組織改
造時程辦理；至資遣通報方面，勞委會
僅以行文方式函請各縣（市）政府，要
求轄區內雇主應依法資遣通報，惟實際
資遣人數與通報資遣人數之間存有明顯
落差，並無具體改善措施。

迄 97 年間由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
之全球金融海嘯，雖然政府推動相關促
進就業因應措施，然 97 年 12 月失業率
為 5.03%，失業人數高達 54 萬 9 千人
，創下近 5 年之新高，失業問題日趨嚴
重，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
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時，遂再決議針
對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案進行調
查。案經向行政院秘書處、審計部、行
政院主計處、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等機關
調卷，並分別約詢行政院秘書長林○○
、行政院秘書處組長蘇○○，勞委會主

任委員王○○、勞委會副主任委員潘○○、勞工保險局主任秘書李○○，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局長林○○、副局長郭○○、主任秘書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單○○、處長陳○○，審計部第一廳廳長王○○，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林○○、劉○○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致相關部會推動失業方案未妥適規劃整合，業經審計部 98 年度核認屬實；且據 98 年該院研考會電話民意調查，又以「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之民怨高居第 2 位，竟無有效對策，至 99 年 2 月失業率達 5.76%，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核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及勞委會勞動統計年報及月報資料，針對臺灣地區歷年失業率趨勢、勞動參與率、失業原因、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失業週數、長期失業者等失業情勢綜合分析如下：

1.98 年失業率創新高：

59 年至 79 年間，臺灣地區失業率受景氣因素影響雖有短期波動，惟長期趨勢卻呈現平穩，維持在 2% 低失業水準。然 79 年以後，在各項產業轉型等結構性因素逐漸浮現之影響下，失業率長期趨勢開始向上攀升。直至 94 年雖然失業率已回復至 4.13%，95

年及 96 年為持平趨勢，其後迅速上升，98 年 9 月失業率為 6.04%，創下歷年來之新高，顯示勞動市場發展相當嚴峻。98 年失業率為 5.85%，已高過鄰近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

2.勞動力參與率呈下降趨勢：

就時間趨勢來看，我國勞動力參與率由 77 年 60.21% 逐年下降，91 年至 97 年雖微幅提升，98 年、99 年 2 月勞動力參與率又下降。復我國勞動力參與率自 81 年至 98 年遠低於美國、英國、韓國、新加坡、日本。

3.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遽升：

就失業者之失業原因觀察，臺灣地區 69 年至 84 年失業人數以初次尋職者較多，85 年以後失業者，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之非初次尋職者居多，此後逐年增加，98 年高達 33 萬 7 千人，臺灣地區失業率達 5.85%，失業人數約 63 萬 9 千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為 33 萬 7 千人；99 年 2 月亦以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所占 49.44% 之比率為最高。

4.男性失業率上升速度較女性快：

臺灣地區失業者按性別觀之，自 88 年至 99 年 2 月男性失業率均高於女性，98 年男性失業率為 6.53%，男性失業人數達 40 萬 4 千人，女性失業率為 4.96%，女性失業人數達 23 萬 5 千人；99 年 2 月男性失業率為 6.55%，女

性失業率為 4.72%，自 90 年以後男性失業率上升之速度比女性快。

5.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人數趨增：

臺灣地區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88 年至 92 年，以高中、高職程度之失業人數為最高，次為國中以下失業人數次之，大專以上失業人數居第三。93 年至 96 年，仍以高中、高職程度之失業人數為最多，大專以上失業人數增加，國中以下失業人數居第三。至 97 年大專以上失業人數增加至 18 萬 4 千人為最高，占 40.82%，其次為高中、高職之失業人數。至 99 年 2 月失業者以大專以上為失業人數 26 萬 5 千人，占 41.87% 最高，高中、高職程度之失業人數為 23 萬 3 千人。

6.目前青少年失業人數最多：

臺灣地區失業者在年齡方面，自 85 年迄今以青少年（15-24 歲）之失業率為各年齡組之首，主因青少年大多初次尋職工作尚未穩定，轉換工作較為頻繁，故失業率較高。次為壯年（25-44 歲）之年齡層。惟 97 年臺灣地區失業率為 4.14%，在失業者年齡方面，雖以青少年（15-24 歲）11.81% 最多，惟中高年（45-64 歲）平均失業人數 8 萬 8 千人，較 96 年增加 1 萬 3 千人，增幅為各年齡層之冠。97 年與 98 年比較，以青少年（15-24 歲）14.49% 最多，惟壯年（25-44 歲

）之增幅居冠。目前失業率較高在青少年階段。

7.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逐年增加：

98 年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7.49 週，較上年延長為 2.24 週，99 年 2 月中高年失業週數 32.88 週最高，壯年失業週數 31.56 週次之；再就臺灣地區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平均失業週數表分析，90 年國中以下教育程度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8.22 週，高於當年平均失業週數 26.13 週，高中職教育程度失業週數 25.23 次之，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週數 24.43 週為最短，顯示低教育程度失業者不容易再就業。98 年國中以下教育程度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6.74 週為最短，低於當年平均失業週數 27.49 週，高中職教育程度失業週數為 28.07 最高。至 99 年 2 月平均失業週數增加為 30.67 週，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週數為 32.28 最高，顯示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逐年增加。

8.我國長期失業情形分析：

(1)長期失業人數陡增：

99 年 2 月失業達 1 年(53 週)以上之長期失業人數 118,000 人，為 94 年以來之新高，占總失業人數比率 18.7%，平均每 5 名失業者即有 1 名長期失業者，然查 95 年長期失業人數為 55,758 人，占總失業人口數比率 13.6%，二者相較，4 年來長期失業人數大幅上升

62,242 人，增加 5.1%，顯示長期失業者陡增。

(2) 長期失業者壯年化：

再從長期失業者年齡觀察，發現壯年（25 至 44 歲）長期失業者逐年升高比率最高，從 94 年之 42,883 人，占長期失業人數 57.9%，至 99 年 2 月增加至 74,000 人，占長期失業人數 62.8%。5 年間增加了 4.9%，人數增加 31,117 人，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主要勞動力中壯年齡層，正遭受長期失業之痛苦。渠等又多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負有扶養未成年子女之重擔，不僅使家庭生活陷入困頓，並影響社會及國家整體發展。

(3) 長期失業者高學歷化：

就長期失業者學歷分析，大專及以上學歷失業者人數占長期失業者比率，從 94 年 23,368 人之 31.6%，至 99 年 2 月增加為 52,000 人之 43.5%。平均每 100 名長期失業者，有 43 名是大專以上學歷。顯示高學歷，高失業率日益嚴重之現象。

(4) 長期失業者多為非初次尋職者：

從有無從事過工作觀察，94 年之長期失業者中，非初次尋職者為 59,831 人，占長期失業者 80.8%，至 99 年 2 月人數為 96,000 人，占長期失業者 81.3%。由於長期失業者技能退化、意志消沉，遂進入永久性失業，致未能發揮原累積之工作經驗，進而形成人力斷層。

(5)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為「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合」：

98 年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4 萬 4 千人或占 44.43%，較上年下降 8.17%，而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59.30%；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 5 萬 5 千人中，主要遭遇尋職困難係以「年齡限制」為主，占 30.37%，其次為「技術不合」之 28.55%（註 1）。長期失業問題日益惡化，不僅失業給付及社會救濟之支出增加，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

整體而言，本院於 91 年間針對國內失業問題進行專案調查並提出糾正案迄今，政府雖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惟失業率於 98 年高達 5.85%，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降，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人數趨增，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遽升，男性失業率上升速度較女性快，青少年失業人數最多，失業平均失業週數逐年增加。且長期失業者持續攀升，呈現壯年化、高學歷化現象，且多為非初次尋職者，其中「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二) 經查行政院為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落實永續就業，於 91 年間設立「行政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負責協調及整合各部會相關促進就業政策及督導執行就業方案，運作期

間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期滿。99 年 4 月 19 日詢據行政院表示：97 年 11 月至 98 年由行政院副院長為召集人，成立「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及督導管控。目前由 97 年 12 月經建會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設立之「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負責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方案管考作業及 99 年 3 月由政務委員尹啟銘為召集人，成立之「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審議排除投資障礙及促進就業重要事項。然查行政院設立之相關因應失業小組，除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且 93 年下半年至 96 年相關方案由相關部會辦理外，目前僅由 97 年 12 月之「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及 99 年 3 月成立之「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分由經建會及經濟部為幕僚單位，採不定期召開會議方式推動相關事項，並未能確實掌握政府全般之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迄至本院調查始彙整 91 年迄今由經建會規劃提出 10 項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1,019 項工作計畫，耗費新台幣（下同）1,324.6 億元。顯示行政院設立之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欠缺整合功能。復據研考會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就已蒐集歸納之 15 項民怨辦理之電話民意調查，其中「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之嚴重性居第 2 位。又審計部 98 年度審核通知略以：「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國內失業率

自 97 年 1 月之 3.80%，一路攀升至 98 年 5 月之 5.82%，已創 67 年調查以來新高。行政院為紓緩此次經濟衰退之衝擊，自 98 年度第 4 季起，積極規劃推動多項促進經濟及減緩失業方案，各項促進就業方案動輒耗資數十億元，復以相關部會間有渲染尚未成熟之方案，致各界對於上述搶救失業措施之真實效益，提出諸多質疑，且將軍人職缺列入就業需求統計，造成就業市場供過於求之表象，相關部會推動之因應失業方案未妥適規劃整合等。各界期盼政府推動之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宜儘量避免對政府財政與就業市場正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並妥適規劃我國產業發展及長期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並應加強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功能，妥善規劃整合政府機關資源，循序推動各項救經濟及救失業之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嚴格監督各項促進就業方案之實際執行成效，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同時發揮減少失業及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

(三)綜上，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致相關部會推動失業方案未妥適規劃整合，業經審計部 98 年度核認屬實；且據 98 年該院研考會電話民意調查，又以「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之民怨高居第 2 位，竟無有效對策，至 99 年 2 月失業率

達 5.76%，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核有違失。

二、經建會為因應國內失業問題，自 91 年迄今提出 10 項短期及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耗費計 1,324.6 億元，惟管制作業竟流於形式，未盡確實，且上開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果，均有不當：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註 2)第 1 章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中長程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一)中程施政計畫：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為四年之綜合策略計畫。(二)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三)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復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註 3)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符合下列原則之一，應列為院管制計畫：…(三)當前重大政策。(四)跨部會執行之重要計畫。」第 4 點規定：「院管制計畫，由研考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四機關管制。」爰此，經建會辦理促進就業方案依上開編審要點定義，如訂定期程超過 6 年應屬長期計畫；如訂定期程為 2 年至 6 年

應屬中期計畫；如訂定期程在不及 2 年，應屬短期計畫。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為當前重大政策且跨部會執行之重要計畫應列為院管制計畫。

(二)依據經建會 98 年 12 月 4 日及 99 年 3 月 8 日資料：91 年迄今該會為因應國內失業問題，規劃提出 10 項短期及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1,019 項計畫，投入經費計 1,324.6 億元。其中 94 年至 96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經建會僅就各部會之進用人數按季管考，其經費支應情形均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運用。評估機制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各項計畫，經建會定期彙整檢討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行政院及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各部會執行，及分別於 93 年 12 月、94 年 8 月及 96 年 8 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辦理情形彙編」與「我國促進就業措施對就業的影響分析研究」，作為政府後續施政之參考。經建會及審計部對於上開促進就業對策及方案分別提出檢討與建議及審核意見如下：

1.經建會對於「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檢討建議表示：根據國內外實施經驗顯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實施，雖對勞動市場發揮一定「就業效果」，但也產生一些「替代效果」(替代公部門現有員工)、「排擠效果」(排擠私部門原有的工作機會)及「依賴效果」(長期依賴公共服務工作)。因此，公共服務

擴大就業計畫推動應有全盤考量，且在本質上仍應定位為短期治標措施。

2. 經建會對於「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檢討建議表示：為因應 99 年就業情勢，相關部會仍應運用「轉型」與「調整」策略，以根本解決失業問題。新增之就業機會優先將政府資源投入民間，並對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給予特別考量，以期增加長期之就業機會，降低失業者對短期就業機會之依賴。

3. 審計部 98 年度之審核意見略以：行政院為紓緩此次經濟衰退之衝擊，積極規劃推動多項減緩失業方案，包括：97-98 年短期就業促進方案、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充電增值計畫、立即充電計畫、舉辦就業及人力增值博覽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惟政府部門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不無產生排擠效應之虞。

(三) 經查經建會自 91 年迄今規劃之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僅就「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 94 年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出歷次檢討評估情形，其中 94 年至 96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經建會雖說明：「經費支應情形均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運用，該會僅就各部會之進用人數按季管考」，該會並未明列績效考核單位。惟查 94 年至 96 年短期促進

就業措施係經建會於行政院院會報告後會同相關部會研訂推動，95 年促進就業措施由經建會按月管考，再經行政院指示，自 95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將相關部會各月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彙整後函報行政院。96 年促進就業措施由該會按季彙整相關部會辦理情形陳報行政院。然依經建會 99 年 3 月 8 日彙整 91 年迄今政府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所示：94 年至 96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未知預算經費情形，故無法計算執行率。且 97 年及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經費支用數尚待統計，亦無法瞭解經費支用及執行率情形，99 年 4 月 19 日詢據行政院始再補充更新 94 年至 98 年預算經費及經費支用資料，惟對於績效考核單位未能掌握執行率部分並未說明。顯見經建會為應國內失業問題提出之 94 年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係屬跨部會執行重要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應列為院管制計畫據以執行，惟僅宣示增加協助就業及培訓人數，績效考核單位未能確實掌握執行率；復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果。

(四) 另為瞭解各直轄市及地方政府辦理全面性促進就業方案情形，本院函請審計部於 98 年 9 月 4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80005440 號函請上開機關查復，經彙整 91 年至 98 年辦理情形所示：截至 98 年上半年止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及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 15 直轄市及地方政府，預算數呈現增加情形。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及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等 10 縣政府，98 年預算數較 97 年減少。惟 98 年上半年各直轄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就業方案執行率臺北市政府為 8.13%；因尚在執行中，致無法計算決算數及執行率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13 縣市政府。審計部於 99 年 3 月 18 日說明，各地方政府查復之全面性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資料，因政府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處暨各主管機關所訂之「預算科目」編列，目前地方政府並未設置「促進就業方案」之預算科目，因此，尚難查證其填報資料之正確性。顯見上述直轄市及地方政府雖編列鉅額預算經費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方案，惟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能掌握預算執行情形。

(五)綜上，經建會為因應國內失業問題，自 91 年迄今提出 10 項短期及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耗費計

1,324.6 億元，其中 94 年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係屬跨部會執行重要計畫，惟績效考核單位未能確實掌握執行率，管制作業流於形式，未盡確實；且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果；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雖編列鉅額經費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方案，惟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能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其管制作業，亦欠確實，均有不當。

三、勞委會及部分縣市政府辦理 91 年至 98 年間促進就業方案，業經審計機關查核及研考會評核認其執行結果多所缺失，且欠缺合理評估機制，確有未當：

(一)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如左：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考核財務效能。六、核定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復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第 4 條規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其辦理事項如左：一、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核定之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付法案等之查核登記事項。二、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報告之審核與其財務收支及庫款收支之查核事項。三、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

務之行為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另為強化各項施政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建構我國施政計畫評核體制，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暨評核指標據以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評核作業。

(二)經查 91 年至 98 年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及部分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就業方案，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審核結果，經彙整缺失情形如下：

1.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自 91 年 6 月起分年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結果核有：「1.計畫執行結果促進失業者再就業成效偏低，且有偏向短期失業救濟性質情事；2.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欠周，執行復未盡配合，致計畫整體執行期程延宕；3.計畫執行結果未按不同類型計畫支用情形確實管控，以為審度預算執行成效之參據等缺失。」9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又該局 93 年 6 月訂頒「公共就業方案」核有：「1.計畫所需人力實際僱用結果，未符該局原定優先推介指標；2.辦理計畫所需工作人員進用方式未符相關規定，進用期間有逾方案實際執行期間；3.實地考核訪查比率偏低、考核訪查工作未落實，及所發現重大缺失未即時督促改進等缺失。」各項公共服務就業計畫之資訊系統，未有篩選勾稽進用人員資格之機制；又就業安定基金 92 至 94

年度未編列年度預算，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公共就業方案，計畫執行期程跨 2 至 3 個年度，實際支用後始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執行結果與原編預算差距幅度持續鉅額遞增情事。

2.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處室審核結果：

(1)苗栗縣審計室審核發現，苗栗縣政府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情序，有欠嚴謹；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發現，92 年度桃園縣政府委託庇護性就業預算編列服務預算編列 2,610 萬元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預算編列 800 萬元，悉數未能執行。

(2)南投縣審計室截至 92 年 10 月底止，南投縣經中央核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計 33 項，經抽查進用人數較高之「校園環境整理」及「照顧服務」等二項計畫，核有 1.計畫擬定過於倉促，人力配置欠周；2.監督訪視機制薄弱，未能確實掌控人力狀況；3.未確實填報執行成果，預期效益難以評估等缺失。

(3)嘉義市審計室審核發現，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擬訂方面：部分計畫擬訂執行期間超逾六個月之規定期程；提報工作目標未具體量化，不利成效之考核；需求人數之訂定欠缺估算

基準，實質執行成效難以客觀考評。(二)計畫執行方面：部分進用人員用於協助處理與計畫無關之事務，悖離計畫推動目標；工作日誌、調查紀錄表等表報填列未盡詳實，不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等缺失。

(4)高雄市審計處審核發現，該府勞工局辦理 96 年度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及補助各工會或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計畫之執行，未臻嚴謹；彰化縣審計室 97 年度審核該府辦理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發現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完善。

(5)臺中縣審計室審核發現，臺中縣政府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特訂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臺中縣政府觀光景點導覽解說暨環境清潔計畫及 98 年臺中縣社福醫療弱勢扶助暨文化提升計畫－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童支持人力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之提報未臻周延，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未盡相符，影響計畫執行績效，核欠妥適；2. 實地訪查用人單位之比率偏低，考核作業之辦理未臻落實等缺失。

(三)據研考會 98 年 6 月編印之 97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勞委會之多

元就業開發方案，經評核為乙等，其評核意見略以：一、本計畫年度內已輔導五家民間團體朝向社會企業永續發展邁進，其後續之運作情形仍請專案予以追蹤，並適時持續提供諮詢與協助，以確實落實並增進其永續發展之目標。97 年度推動之「相對補助計畫」執行單位對於計畫執行之最適規模及收入，欠缺完善及合理評估，未來除加強建立計畫執行單位完善合理評估機制外，應落實計畫審查機制，以有效提昇永續執行之效益，並避免社會大眾對本計畫產生政府買單之誤解。

(四)綜上，勞委會及部分縣市政府辦理 91 年至 98 年間促進就業方案，業經審計機關查核及研考會評核認其執行結果多所缺失，且欠缺合理評估機制，確有未當。

四、勞委會對於資遣通報制度未能有效落實，98 年全國實際資遣人數與資遣通報人數之間仍存有明顯落差，且未能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無法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以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補助及再就業機會，核有不當：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註 4）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雇主資

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又同法第 68 條規定：「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復依勞委會 99 年 4 月 23 日書面說明：「目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將完成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人其離職原因符合應辦理資遣通報的名單彙整，函請各縣市政府核對事業單位是否已作資遣通報。經發現雇主未依法通報，縣市政府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雇主陳述意見，若資遣屬實，第 1 次先予行政指導，惟第 2 次再犯，則依法處以罰鍰；另如雇主否認資遣，則轉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函請失業給付申請人陳述意見，以確認失業給付請領資格，惟若勞雇雙方對離職原因仍無共識，則輔導其依法提請勞資爭議調解。」

(二)按資遣通報制度在於儘速掌握遭資遣員工之動向，俾針對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惟查 98 年全臺灣地區失業率達 5.85%，失業人數為 63 萬 9 千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達

337,000 人，然依勞委會 98 年 3 月 25 日提供 98 年雇主通報資遣離職員工人數，其中關廠歇業資遣離職員工人數僅 8,866 人，一般工廠資遣離職員工 165,876 人公營轉民營資遣離職員工 77 人，大量資遣員工 4,400 人，總計 179,219 人（註 5），顯示仍有 157,781 人之雇主未依規定通報。復據審計部 99 年 3 月 5 日書面說明，該部就各就業服務機構於受理失業給付申請時，未與廠商資遣通報名冊建立勾稽核對機制，函請勞委會檢討清查，經勞委會表示除訂定清理計畫與期程以查明外，並將加強督促就業機構之勾稽核對等。嗣經追蹤查核結果，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機構於受理失業認定時，均已建置資遣通報系統，以先行查核比對雇主資遣員工是否已依法辦理資遣通報等，惟領取失業給付者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原因分析、及與資遣通報勾稽核對處理情形與結果等資料均未能提供，致難以佐證領取失業給付者確為非自願性離職者等。

(三)又查勞委會針對本院 91 年糾正資遣通報未能有效落實部分，經該會 92 年及 94 年間檢討表示：「各地重大勞資爭議資遣案件，雖有些未依法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通報，但各就業服務機構均能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聯絡，取得被資遣員工資料，並派員前往資遣員工之事業單位，講解說明提供政府促進就業相關資訊與提供必要服務對於資遣通報制度；至有關實際資遣

人數與通報資遣人數之間是否存有明顯落差一節，因尚無實際資遣人數之統計資料可供比對其落差，惟本會將再函請各縣（市）政府，要求轄區內雇主應依法通報。」足見該會僅以行文方式函請各縣（市）政府，要求轄區內雇主應依法通報，對於應如何落實執行資遣通報制度並未積極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雖據勞委會 99 年 4 月 23 日說明：「人力運用調查係抽樣調查，非全面調查，…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居多，其僱用員工既少且幹部均多兼辦相關行政業務，甚少專責人事業務人員。有關勞工法令，包括資遣通報，本會雖一再宣導，但不知或忘記須通報之企業仍有。」惟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28 日說明：「『人力資源調查』與美國、日本等世界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相似，…按月自全臺灣地區抽取約 2 萬個樣本戶，總抽出率為 0.27%，高於美國之 0.05%與日本之 0.09%；在 95%信賴水準下，其估計誤差不超過 0.4%，整體調查統計結果確具代表性。為確實掌握詳實資訊，『人力資源調查』訪問表之問項均透過嚴密設計，各答案選項儘可能達到周延與互斥原則。」且查勞委會對於 98 年雇主提供之有效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其他」原因占 76.69%最高，惟該會卻未就該原因加以分析，顯見該會未能及時掌握雇主與勞工求職與求才之落差及落實資遣通報制度俾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以提供失業勞工

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

(四)綜上，依首揭規定，勞委會雖課以雇主資遣通報義務，對於未依法通報雇主之處理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惟勞委會對於資遣通報制度未能有效落實，98 年全國實際資遣人數與資遣通報人數之間仍存有明顯落差，且未能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無法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以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核有不當。

五、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欠缺完整體系，致 98 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為 4%，未能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均有不當：

(一)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左列三類：一、政府機關設立者。二、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三、以財團法人設立者。」復依勞委會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會設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學輔導事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 17 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設青年訓練及服務機構。…

」該會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培養青年專業技能，並輔導其就業，特依據上開組織條例規定設置「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署因業務需要，設置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執行漁業資源之研究開發、調查評估、漁業訓練及推廣工作。…」

(二)經查我國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現有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中心，包括：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 6 所（泰山、北區、中區、南區、桃園、臺南）訓練中心、臺北市及高雄市勞工局之訓練中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訓練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訓練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等。綜合我國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時間，52 年至 60 年間有 5 所，62 年至 65 年間有 4 所，74 年間有 2 所，由於具有不同之歷史背景，各職業訓練機構亦有不同隸屬之體系，發展至今，除農委會漁業署為針對漁業類人員辦理訓練外，其餘 10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主要均為辦理公開招訓不特定來源之公立職業訓練；而各機構之訓練重點，均有各自人才培訓目的，故各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所訂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自有其分工與訓練層次；就原則性而言，在中央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以經濟功能產業科技人才培訓為主，社會功能為輔；地方機關設立者，以社會

功能失業及弱勢族群之訓練為主，經濟功能為輔。

(三)復依經建會 91 至 93 年「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執行評估報告及 94 年 8 月該會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知識經濟與管理研究院教育基金會之「強化我國職訓體系之研究」略以：

1.我國職業訓練組織架構屬分散型中央集權制，惟在中央政府層級並無單一權責部會，而由各部會依其需要自行訂定執行各項職訓方案。雖依職業訓練法，勞委會為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實質上並無任何統合管控權利。由於欠缺明確整合機制，不僅常出現各部會在辦理訓練時各行其事，導致訓練資源無法有效配置，即使同一部會不同司局，亦不知各單位辦何種訓練，事權不統一，分工不明確之組織設計確實造成推動職訓業務的困擾。

2.我國職業訓練組織架構主要政策與措施由中央政府決定，部會之間職業訓練計畫缺乏整合，在職業訓練的政策執行方面，有些部會雖設有職訓機構，然由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容量不足滿足社會需求，部分執行工作遂直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或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辦理。至未設有職訓機構之中央部會，其所規劃之職業訓練則全部委外辦理。因此，除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有較高主導性外，其餘各縣市大多只能配合中央部會要求，此種部會間之不一致性

往往造成縣市政府辦理委外訓練時之困擾。

(四)依 99 年 4 月 19 日詢據勞委會表示：「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並納入組織管理，並無隸屬不同機關而產生職業訓練管理不一情事，尚不致有事權未統一之情形。」顯與經建會及勞委會上述評估及研究報告有違。又依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統計速報及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彙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訓機構訓練人數比較情形觀察，85 年至 89 年失業人數與訓練人數之比率低於 11.6%，失業人數從 90 年之 45 萬人增加至 98 年之 63 萬 9 千人，惟失業人數與訓練人數之比率自 90 年之 7.4% 逐年降低至 98 年之 4%。

(五)綜述，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欠缺完整體系，致 98 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為 4%，未能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均有不當。

據上論述，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致相關部會推動失業方案未妥適規劃整合，業經審計部 98 年度核認屬實；且據 98 年該院研考會電話民意調查，又以「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之民怨高居第 2 位，竟無有效對策，至 99 年 2 月失業率達 5.76%，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

日益嚴重，核有違失。經建會為因應國內失業問題，自 91 年迄今提出 10 項短期及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耗費計 1,324.6 億元，惟管制作業未盡確實，且上開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果，均有不當。勞委會辦理 91 年至 98 年間促進就業方案，業經審計部查核及研考會評核認其執行結果多所缺失，欠缺合理評估機制，且未能落實資遣通報制度，致無法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以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確有未當。又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欠缺完整體系，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訓練成效，亦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資料。

註 2：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980 號函訂定，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3：94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 0940009652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

註 4：因雇主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因勞基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稱為「非自願離職」。

註 5：勞委會於 99 年 3 月 25 日提供資料，資料來源係依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按月填報就業服務補充資料月報彙總雇

主通報資遣離職員工人數而成。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803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 79 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 91 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 12 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 87 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

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2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66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3 年 12 月 30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30088494 號函（略）及抄附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 93.10.27(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664 號函，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相關違失案，已依該院糾正事項，確實檢討，臚陳如後：

一、本案工程自 79 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 91 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 12 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 87 年完成相去甚遠，核有違失。

(一)辦理情形說明：

1.預算編列：

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原係依據行政院 74 年 12 月 14 日台 74 內字第 23055 號函及行政院經建會 74 年 11 月 9 日總(74)字第 2134 號函審議結論辦理，並

自 76 年開始執行。而國內污水下水道建設於 70 年代屬於初期興辦階段，依據「台灣省各市鎮下水道六年計畫」規定，當時污水處理廠用地費須由地方政府負擔，而地方政府因經費籌措困難，導致無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意願。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推動時，台中市議會認為負擔比例高達 46.7%，未同意編列配合款，除 76、78、79 三年度未列配合款外，77 年亦短列經費，俟前省住都局 78.04.03 78 住都環字第 148902 號函台中市政府，准依「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調整負擔經費比例（中央 40%、省府 40%、地方 20%）辦理後，台中市議會始於 79.06.25 79 中市 12 議議字第 0930 號函審議通過於 80、81 年補編地方配合款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計畫執行概要（第 9 至 12 頁）、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當時因經費編列不足，僅能利用歷年省府補助款，於 76 及 77 年辦理污水處理廠及聯外道路之用地取得及聯外道路整地排水溝改善工程，78 年辦理污水下水道幹線工程及處理廠基地地質鑽探等工程。另行政院經建會審議 79 年度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審議意見略以：「為免影響工程進行，中央 79 年度應負擔 2 億 1 千萬元，擬先核列 1 億元，並俟省府及中市補足短列數後再動支。」，致前省住

都局於 79 年台中市議會同意於 80 年開始補編經費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時，方得簽報台灣省政府核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並遴選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

2. 委託設計服務案執行說明：

(1) 本案污水處理廠係屬處理民生

污水之大型污水處理廠，工程內容涵蓋土木、結構、建築、景觀、儀控、電力、通訊、消防、空調、機械等各專業領域，且工程界面甚多，其性質遠較一般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艱難，當時省住局主要承辦業務為道路及雨水下水道工程，相關承辦人員在辦理本項污水處理廠工作前，大都未具有同類型之工程設計、施工經驗，並另須同時兼辦其他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相關工程，於實務經驗及人力調配上均感不足，該局遂依當時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18 條規定，邀集 3 家顧問公司（正賀、根源、中聯）提送服務建議書，並依據各公司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進行審查，評定正賀公司具有相當能力可以辦理本項工程設計。

(2) 正賀公司於 79 年 6 月 30 日簽約後，於設計前期（含期初及期中報告）仍能依約於期限內（訂約後 9 個月內提送期初報

告)提出部分設計成果,並如期完成期中報告書且獲前省住都局審查通過,設計進度尚屬正常,顧問公司遂依委外契約規定,於 80 年 6 月 28 日函送期末報告書,經該局審查後認為缺失甚多,於 80 年 7 月 10 日退件,顧問公司並續於 80 年 9 月 20 日起分別提送污水處理廠各單元(含管理樓、機械及儀控設備、管理樓土建水電、實驗室器材、土建、結構、保養工廠等)細部設計書圖,遽料顧問公司所提送之設計書圖仍疏漏不全,無法辦理公告招標,經 30 多次函退修正,顧問公司仍遲遲未能修正完成,為免嚴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除一方面持續自辦污水幹管設計施工,一方面持續依委外契約規定責請顧問公司確實辦理修正,並著手研議解除契約之可行性。

- (3)經查當時雙方所簽訂之契約並未明定解約條件,且當時公文簽辦「解約」期程及對解約再委外所須之期程是否可以加快辦理速度、解約再行另約議價所須界定之工作範圍及原契約所衍生之法律糾紛等後續問題過多,因各方意見不一而未獲致共識,另因前省住都局當時係第 1 次辦理類似委外案件解約,較無處理經驗,尤其是設計理念及成果等責任介面歸屬甚難界定,最後於 81 年 11 月

確認該公司實已無能力修正後,遂通知該公司於 81 年 12 月 30 日解除契約。

- (4)有關本案解約後續事宜歷經前省住都局與該顧問公司 4 次終止契約協商會議(82 年 1 月至 6 月),決定設計服務費計算原則後,始開始辦理設計服務費結算工作,並對正賀公司處以百分之 10 逾期罰款。

3.後續設計修正、發包:

- (1)當時正賀公司所提送之設計圖說疏漏、欠缺、內容不完整,經考量,若再另案委託其他顧問公司辦理將緩不濟急,亦擔心委外辦理是否仍會發生顧問公司能力不足、或未能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之情形再次發生,並涉及原正賀公司設計成果著作權等責任,前省住都局決定自行接手辦理。

- (2)由於污水處理廠工程費達數億元以上,且器材設備項目、數量均非常龐雜,自需審慎審查各項器材設備規範、型錄(型錄資料大多為外文)等技術性資料,並逐項逐條加以確認,以力求周延妥善;且對於各項單價之編列,亦須詳予審查,期使預算編列合理,因而於審查及整合作業,均較費時日。而當時承辦人員僅具土木、環工背景,其他專業領域知識及人力俱感不足,實難以於短期間之內完成細部修正及整合,因此,除儘可能就既有人力辦

理修正設計外，為免疏漏，決定委由施工承商於彙製施工圖說時，併同整合檢討修正細部設計內容之統包方式儘速發包。

- (3)另因顧問公司所送機械設備規範部分，有指定單一廠牌之嫌，且機械設備報價偏高，為避免綁標現象，其規範應依功能性、適用性合理開放且須重新詢價，以降低工程費。經檢討原顧問公司所編列施工預算約為 22 億 8 千萬元，其中主體工程包括土建、機械、儀控等工程約為 17 億 6 千萬元，經前省住都局修正後為 11 億 1 千 6 百萬元，刪減約 6 億 4 千 4 百萬元。修正內容主要為：
- A 增列震動及耐震設計規定、工程司之辦公室與會議場所、承商注意事項、油漆及塗刷規定、FRP 蓋版規格、試車規定及操作手冊說明等。
 - B 機械設備原採用英文規格部分，為利公平開放競標及公務執行，改採用以功能性為主之中文規範，並部分提供優良國貨器材商參與空間。經修改規範書後重新詢價，並調降施工預算。
 - C 污泥消化槽未依前省住都局意見採用 2 段式消化程序設計，經衡量操作維護彈性及攪拌均勻性，採用 2 段式氣體攪拌。
 - D 原設計經前省住都局修正後，仍可能有未盡事宜，故增

列「投標補充說明書」主要內容有：

- (A)規定承包商於本廠完工驗收後，須負 3 年整廠操作營運之責，以利工程品質確保及未來台中市府接管營運。
 - (B)規定土建工程按實做數量計價，以免造成爭議。
 - (C)要求回饋設施池頂採鋼筋混凝土 2 次加蓋設計，將來規劃為公園、綠地或運動場所後，俾供附近居民使用。
 - (D)鼓風機房改為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以降低噪音對附近居民之干擾。
 - (E)規定承包商於得標訂約後 90 天內提出完整設計施工書圖，且須專業技師審核簽證，並訂定罰責以加重承包商儘速完成整合作業之責任與壓力。
 - (F)規定氯氣消毒系統設備採購施工前，須俟前省住都局與台中市政府協議確定後再採購安裝，此乃因應台中市政府為減少民眾疑慮及安全考量下，要求該局再考量其他替代方案。
- (4)另電氣工程於全廠施工過程，並非屬施工主要徑，且本案因電力容量需求，需使用特高壓設備，而前省住都局並無此方面專業技術人力，故發包時程較主體工程延後，招標期間多

次流標，並遭人檢舉涉嫌綁標，前省住都局除已移送政風單位調查外，並修改投標補充說明書規定以杜絕綁標之嫌。惟本案既遭人檢舉，已嚴重打擊兼辦人士氣，接辦意願低落，並再次更換接辦人員，致遲緩發包時程。

4.主體工程設計圖說審核：

- (1)經查本案仲裁展延 292 日曆天，主因係污泥消化槽圖說審核，承商於 84.5.16 提審，至 85.10.7 始完成簽核所致。期間前省住都局均持續召開審查會議，以期污泥消化系統能達完善之功能，惟承商遲未確定本單元基本流程、配置、功能，且機械、儀控等圖說亦未能配合土建結構計算書及藍圖送審，致本單元檢討審查及簽核過程甚不順利，然本案仲裁時，仲裁人並未將承商送審圖說是否疏漏、不周、及失序部份之責任歸屬乙方，僅就承商修正之時間予以扣除，故本案實非可全歸責於該局。
- (2)本工程契約中「臺中市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施工及設備規範目錄」僅規定承商設計書圖送審期程及甲方需於 2 星期內核可或退請修正、補充或修正後核可或核備。惟未明確規定退請修正時承商再行提送審核之期限，亦無明確訂定相關罰責，致承商一再延遲。

5.主體工程停工：

- (1)第 1 次停工因素之圍牆部份，係因廠區界址與農地產生糾紛所致，台中市政府未排除紛爭而導致部分圍牆無法施做。
- (2)其餘之停工因素，大多是因主體工程標與電氣工程標間之介面問題，因需互相配合施工而產生相互影響。
- (3)本工程第 1 次停工 6 個月後，承商以停工超過 6 個月為由要求解約，因雙方對契約解讀不一，雖前省住都局多次函文要求復工，惟承商置之不理，加上承商大穎公司發生內部財務危機，致不願復工。
- (4)特高壓變電站及本案電氣設施需送請台電審查，審查期間即約 8 個月，土建部分需配合台電對本案電氣設施審查意見修訂，而甲乙雙方對契約認定不一，主體工程承商因前已提出解約請求，故遲不願依約再行整合設計及施作。

6.電氣工程停工：

- (1)第 1 次停工係因特高壓變電站及發電機房等土建工程尚未施作，致使電氣設施無法安裝。
- (2)第 2 次停工係因主體工程第 1 次停工 6 個月可否解約爭議未定，主體工程承商不願依約再行整合設計，導致特高壓變電站遲未整合設計及施作，致使電氣設施無法安裝。
- (3)第 3 次停工係因台電公司 69KV 特高壓經常用電迴路管線尚未施作完成，無法進行設備試車

及送電。

(二)檢討及具體作為：

1. 規劃設計未能配合預算執行：

早年污水下水道建設，地方配合款分擔比例甚高，而地方財政困難，加之國人對污水下水道及環保觀念甚為淡薄，污水下水道遠不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受到地方首長及議會重視，致經費常遭地方議會擱置或刪除，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經費龐大，需整體建設完後方能發揮功效，如地方政府配合款未能配合編列，將形成中央、省方龐大財務負擔，故當時俟台中市議會同意於 80、81 年編列地方配合款項後，前省住都局方得簽辦污水處理廠委外設計作業，係基於財務上不得已之考量。近年為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行政院已大幅提高補助比例，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核實補助，營建署亦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以掌控計畫經費、執行進度，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

2. 委外設計及工程合約訂定不明確導致契約執行爭議：

在本案以前，前省住都局所經辦雨水及道路工程，大都為自辦設計監造，對污水處理廠委外設計合約內容尚屬草創階段，加之早先承辦人並無污水處理廠承辦經驗，委外設計工作合約擬訂，容或有疏漏處；而本案工程執行係

採由承商進行設計及施工介面整合，既往單一施工合約未必妥適規範。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政府採購法，88 年 6 月 27 日施行後，營建署已參照其契約範本及歷往執行經驗，重新修訂制式契約內容，契約內容已明訂執行項目、停工要件、契約中止條件、罰則、修正期限等，並針對特殊性質工程，另訂補充說明書以補充制式契約未盡之處，甲乙雙方如有執行異議，亦可循「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調處。

3. 主體工程與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介面難以整合，相互干格，導致進度落後，引發停工、求償事宜：污水處理廠施工順序約為整地、土建地下層開挖、基礎結構、管線預埋、上部結構，機械、電氣、消防設備安裝等，若依工程內容約可分為廠區整地及道路、進流抽水、沉砂、初沉、生物處理單元、二沉、污泥濃縮、污泥消化脫水、消毒、電氣機房及管理大樓等，若依工程性質約為土建、結構、環工、機械、電氣、儀控、管線等。早年多採整廠分標辦理方式（如八里污水處理廠），由主辦機關視經費編列、期程安排、工程難易、市場胃納、承商專業能力及經驗，決定分標件數，冀能擴大執行面，加速工程進度。惟多年執行以來，已發現分標愈細，各標介面協調事項愈多，各標承商間亦常有齟齬、配

合不易，除介面整合權責難以釐清外，並容易造成錯誤，反未必有利於污水處理廠整體建廠期程及功能發揮。故營建署現均採整廠單一合約發包，由承商自行統合土建、機電儀、消防等下包商，並明確規定承商需負責整廠整合及試車運轉責任；近來更將細部設計及全廠施工以統包方式（如柳營污水處理廠）委由同一承商辦理，藉以減少設計、施工間介面整合工作，以縮短由規劃設計至施工之整體建廠期程。

- 4.另有關仲裁判決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經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聲請人求償金額為 467,117,958 元及利息，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判決金額為 71,743,778 元及利息，經本署收受判斷書後，發覺其內容計算式有錯誤，經狀請仲裁協會更正，後經仲裁協會更正仲裁判斷書，更正判決金額為 64,976,254 元及利息。因仲裁判決有失公允，營建署已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目前法院尚在審理中。

二、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核有怠失。

(一)辦理情形說明：

- 1.預算編列情形如一之(一)之 1 所陳。

2.設計期程：

設計進度延誤主係顧問公司提送細部設計書圖成果疏漏不全，致遭前省住都局 30 餘次要求修正或補送相關設計圖說，並要求限期改善，前承辦單位雖極力催辦，亦僅審查核定管理樓工程，並於 81.09.16 發包，餘均仍在增補修訂中。當時前省住都局人員認知係以催辦顧問公司儘速完成設計，俾能發包施工為原則，兼考量委外合約中僅訂定逾期罰則，未明確訂定解約條件，且正賀顧問公司已達細部設計成果審查階段，該公司亦未表達無法續辦，故仍冀求正賀顧問公司能儘速依該局審查意見確實完成修正，期避免解約後，工作如何續辦之困擾。至確定正賀顧問公司實已無力執行，始予以解約，應有當時執行考量。

3.設計圖說及招標規範修訂：

- (1)全案自與正賀公司解約後，前省住都局考量決定自行接辦，不再重新委外辦理後續工作，因接辦人力及經驗俱皆不足，導致後續發包進度延宕。惟衡諸當時國內污水下水道建設尚在起步階段，無論顧問公司、承包商或政府部門經辦人員，其污水處理工程環境背景、人力技術條件及經驗均未臻完善，承辦人員雖盡心盡力，仍力有未逮。惟全案經該局經辦人員檢討後土建工程費由原 574,230,000 元降至 474,000,000

元，機械工程費由原 1,010,330,000 元降至 487,000,000 元，儀控工程由原 176,000,000 元降至 155,000,000 元，已節省 6 億 4 千餘萬元公帑。

- (2)正賀顧問公司所提設備規範，雖經前省住都局人員修訂後辦理招標，惟當時前省住都局缺乏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方面專業人員及經驗，僅能再多方洽詢相關設備廠商，瞭解規範開列是否妥適，而各家廠商意見不一，整合判斷取捨不易，難免有疏漏或遺珠之處，招標時雖有爭議，亦再妥予檢討簽報核定後續辦招標。

(二)檢討及具體作為：

1.設計期程管控：

(1)設計部份：

營建署目前已訂有「工程全程要徑管控作業規定」，將用地取得、管線協調遷移、交通維持計畫及路證申請等非技術性因子，一併納入作業控管，並由設計及施工人員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著手辦理各應辦事項，由該署分層定期召開會議予以管控，以確實管控進度。

(2)審查部份：

營建署現辦理委外設計案件，係以召開審查會方式，由設計、施工或外聘學者專家聯合審查，1 次提供意見請顧問公司修正，以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及時間，並明訂顧問公司修訂期限。同時充分汲取學者專家之

經驗，提升工作品質。

(3)委外合約部份：

訂明履約工作項目、履約期限、逾期認定、逾期罰則、中止契約條件、計價辦法等以減少合約執行爭議，如因顧問公司因素致遭營建署予以解約，該署並得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暫停投標公共工程處分，以免顧問公司延宕完成期限。

2.招標爭議處理：

營建署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作業要點」及「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補充須知」，將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於招標前由該署政風室辦理公開閱覽，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除使承辦單位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內容，減少發生招標及履約爭議外，並可防止藉由招標文件行綁標之不法情事，達到招標作業公開化、公平化、透明化之目的。

三、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核有疏失。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污泥消化槽圖說審查：

(1) 污水處理廠分為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 2 系統，污泥消化槽係污泥處理系統之一單元，需俟承商依設計條件、處理流程、選用處理設備檢核全廠功能及水理計算後，始能據以檢討污水經處理後產生之污泥量及決定污泥消化槽設計參數。承商雖於 84.05.16 提送污泥消化槽圖說，因整廠基本流程、配置、功能承商尚未完成檢討，無法據以審核污泥消化槽圖說。

(2) 依前省住都局就本單元所召開第 6 次至第 17 次檢討會會議紀錄，因承商提送之書圖未臻妥善，已明確訂期 84.06.30、84.07.14、84.08.05、84.10.20、84.10.31、84.11.14、84.12.31、85.03.15、85.04.22、85.04.01、85.10.05 請承商完成檢討後，送該局複審，惟承商遲未完成。本案於仲裁階段，仲裁協會未採計會議紀錄公文效力及承商未能依約提送完整設計施工整合圖說之責任，反做出對承商有利之裁斷。

2. 主體工程停工：

主體工程停工原因如一之(一)之 5 所陳。

(二) 檢討及具體作為：

1. 施工圖說審查：

營建署已針對污水處理廠與定型化契約不同處，於招標文件增列補充投標須知，其中規定：

(1) 承包商應於訂約日起 60 日曆天

內，檢送 1 式 6 份之施工計畫書及設備送審資料（依設備規範規定），送交營建署審核。

(2) 上述需修正之計畫書及設備送審資料承包商應於退件後 30 日曆天內依規定重新提送該署審核，本工程如經承包商第 3 次提送上述計畫書及設備送審資料，經審核仍不合規範規定時，則視為承包商無能力承辦，該署得逕予以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承商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3) 承包商應於每階段工程施工 1 個月前，繪製施工詳圖並計算數量，送甲方審核後據以施工。

(4) 承包商所送審圖說資料雖經審查核可，惟其中若有與契約規定偏差之處，應特別以文字列舉說明，並經該署專案審查同意，而未經承包商以文字列舉說明並經該署同意者，仍應依照契約規範規定辦理。依據本規範之內容，該署有權要求承包商提供有關之詳細資料或修正細部設計，承包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5) 承商於設備送審時應一併提送土木及設備組合圖，其內容係將所選用機械、電氣、儀控、消防、通風等各種設備器材依其實際尺寸於結構體、機房內之配置安排，整合標繪於圖面上而不得相互衝突。並於設備送審通過後 60 天內提送結構機電管線配合圖，其內容係於土

木、結構圖中標示後續機電、外管線及其他需配合施工之事項及需求，將其所需之開孔、基座、套管、預埋物件……等，彙整納入結構圖中，供土木施工之用，以配合機電設備安裝。

2. 廠區用地取得：

營建署現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均於規劃時提出用地需求，由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並取得完整產權後，始辦理後續設計發包工作，於設計階段亦要求顧問公司會同地政機關進行界址放樣訂樁以確定實際取得用地範圍，施工前再由承商會同地政機關再次鑑界，以免爭議。

3. 建照、雜照、用電計畫申請：

由設計單位於發包同時，向各主管單位辦理建照、雜照、用電計畫、消防送審申請作業，以利承商得標後即可儘速辦理開工。至於承包商則負責後續向各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本工程使用執照、接水、接電、電話接通、消防設施檢驗及昇降、起重各項工礦安全檢查測試、環保機關申請設立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檢驗及排放許可等作業。

4. 施工介面協調配合：

污水處理廠現均以整廠單一合約發包，同 1 廠區內無 2 廠商同時施工，相互配合問題。並於補充投標須知訂明：「本工程包含整個污水處理廠之土建、機械、電氣、儀控及管線部份，其內容及

數量詳如設計圖說及規範。舉凡為完成本工程各項工作所需之一切材料、設備供應及人力、機具使用、資料文件準備及送審、施工詳圖及竣工圖繪製、工程施工、單體試車及全廠系統試車、人員訓練、工程保固等工作，均屬本工程範圍。」。

5. 合約訂明計價方式及數量：

(1) 污水處理廠現行計價方式為依實做數量結算，並針對污水處理廠包含土建、機械、電氣、儀控等設施，就土建與設備訂定不同請款規定，土建部份每 15 日得估驗計價 1 次，設備部份則依核可進場、完成安裝、完成單體試車、完成初驗、正式驗收合格等階段按比例請款。

(2) 污水處理廠現均以委外設計方式辦理，已於委外契約中訂明：所編列數量與實際數量相差百分之 10 以上者，甲方得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以督促顧問公司核實計算數量。

6. 施工方式規定：

於設計圖說及規範，明訂施工方式及承商應負責任，減少執行紛爭。

四、前省住都局及營建署辦理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木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徒增支出、浪費公帑，核有疏失。

(一) 辦理情形說明：

特高壓變電站（特高變電所）為本

工程土建工程項目，契約工程估算法內亦編有整合作業費，主體工程承商負有整合本工程各介面之責，且契約（台中污水處理廠投標補充說明書）第 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其因本局發現有整合、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等必要而提出要求總承包商配合者，總承包商即應予配合完成。本項因台電審查特高壓變電站設計圖後表示須增加地下受電室，應由主體工程承商整合變更設計。前省住都局於 87 年 6 月 23 日即函文主體工程承商依台電審查內容整合變更設計及施作，承商卻遲於 87 年 10 月 3 日才函復。本項係承商推諉不依契約規定整合變更設計及施作，在長期積極溝通無效下，前省住都局雖協調主體工程承商同意減作後另案發包，惟已延宕電氣工程施作期程，並造成 C-GIS 設備，其半導體電力錐（真空矽膠塗層）需予更換。

(二)檢討及具體作為：

營建署現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採單一合約方式發包，已無本項承商不願負責整合情事。

五、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損及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一)辦理情形說明：

查本案係以前省住都局辦理雨水下水道、道路工程之定型化契約辦理招標訂約，該 2 項工程性質較為單純，且行之有年，本無太大爭議。惟本案因採分標辦理，且工程性質

繁雜，不同承商間施工介面整合協調、施工順序安排、圖說整合、相關證照申辦等等，均非未具同類型工程經驗之承辦單位所能預見周知，加之承商後期幾已無力續辦，致衍生諸多爭議，凸顯原合約未盡周延。

(二)檢討及具體作為：

有關合約執行時，承商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改正、拒不復工等，營建署除已於合約中訂明處理辦法及罰則外，目前相關驗收作業亦已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章「驗收」相關規定辦理。

前省住都局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適為國內辦理大型生活污水處理廠起步階段，當時國內無論政府部門、民間技術顧問機構、營造廠商、環境工程公司均缺乏承作此類型污水處理廠之人力、技術、經驗，故衍生後續諸多事宜。近年來，由於民間環保意識高漲，相關環境工程技術不斷提升、人力不斷充實，且藉由以往之經驗，目前營建署已邀集學者專家陸續編訂污水下水道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營運管理等作業手冊、規定及委託專業管理之招標文件供做辦理下水道業務時參考，當可避免重蹈覆轍，大院指正事項，營建署當引為殷鑑，並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工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94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 79 年開始

委託規劃設計至 91 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 12 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 87 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仍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檢討及處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俟該部將審核意見 3、(一)有關承商求償爭議後續處理結果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6 日 (94) 院台內字第 094010036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3 月 3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40082058 號函及抄附原附件 (含附件)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094008205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監察院審核意見，本部檢討及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4 年 2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4195 號函。

部長 蘇嘉全

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內政部檢討及處理情形：一、有關：「…本案工程承商求償爭議處置、商務仲裁及民事訴訟部分…」一節，應請將最終辦理結果及預計未來處置方式報本院知悉。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本案經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仲裁協會於 92 年 3 月 13 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受理本案，聲請人求償金額為 467,117,958 元及利息，本案仲裁期間共歷經 8 次仲裁詢問會，仲裁協會於 93 年 6 月 23 日作成 92 年仲聲孝字第 019 號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應給付承商金額為 71,743,778 元及利息。營建署於收受仲裁判斷書後，發覺其判斷內容計算有顯然錯誤，經狀請

仲裁協會更正仲裁判斷書，後經仲裁協會於 93 年 8 月 12 日作成仲裁判斷更正書，更正仲裁判斷金額為 64,976,254 元及利息。

2. 本案仲裁判斷後，經內政部營建署徵求委任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案程序及實體部分判決均有瑕疵，並建議本案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該署已於 93 年 7 月 20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3. 本訴案台北地方法院曾於 93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言詞辯論庭，目前本訴案該院仍審理中。

(二) 最終辦理結果及預計未來處置方式：目前本案仍在民事訴訟當中，尚無法預知法院判決結果，內政部營建署已檢齊既有事證，做最有利申辯，以維護甲方權益，並將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將後續辦理及處置情形陳報監察院。

二、有關「…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損及政府權益…」一節，應請營建署研議對承商提起求償作為，並將結果報本院知悉。

(一) 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雖承商延誤時間仍需起計工期，惟承商是否逾期爭議部分，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86 年商仲麟聲忠字第 108 號仲裁判決，同意展延承商工期 292 天，再加計賀伯颱風、九二一地震影響之工期展延及停工期間，承商並無逾期，故依約無法予以處罰或追償。

2. 本工程施工工期延後，其主因為本案主體工程及電氣工程係分標辦理，介面整合不易、甲乙雙方對契約規定解讀不一，而本工程契約訂定之時，政府採購法尚未施行，且正逢國內大型生活污水處理廠規劃起步階段，於經驗、人才缺乏下，契約相關規定、罰則等內容或有不周延或疏漏不夠嚴謹一致之處，且本工程不論工程進行或承商突發狀況均十分複雜，難以預知，在無足夠案例經驗供汲取下，致無法周延考量訂定相關規定，敬祈諒察。

(二) 檢討及具體作為：

現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設下水道工程，已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設計畫作業要點」及「工程全程要徑管控規定」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而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後，該署亦本於法規精神，配合以往執行案例經驗，修訂契約內容（詳如附件），明訂合約執行項目、停工要件、契約終止要件、承商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改正、拒不復工等之處理辦法及規定，而對驗收期程及作業規定，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工程案例有明確規定及改善措施之研議。另亦訂補充說明書補充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產生異議時，亦可循政府採購法「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調處。而工程分標產生之介面整合問題，現該署執行均採整廠單一合約

發包及統包方式辦理，以減少因介面衝突而產生之停工問題及責任歸屬糾紛，故該署現行契約規定，已較以往工程契約訂定之內容具體、明確及嚴謹，當可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527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 79 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 91 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 12 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 87 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

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復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仍囑將最終審理結果及未來處置方式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之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2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09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7080871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097080871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本部檢討及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7 年 9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2990 號函。

部長 廖了以

有關監察院函：有關該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仍請將最終審理結果

及未來處置方式見復乙案，本部營建署回復如下：

一、有關本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辦理情形及最終審理結果說明如下：

1. 本案經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仲裁協會於 92 年 3 月 13 日函文本署受理本案，聲請人求償金額為 467,117,958 元及利息，本案仲裁期間共歷經 8 次仲裁詢問會，仲裁協會於 93 年 6 月 23 日作成 92 年仲聲孝字第 019 號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應給付承商金額為 71,743,778 元及利息。本部營建署於收受仲裁判斷書後，發覺其判斷內容計算有顯然錯誤，經狀請仲裁協會更正仲裁判斷書，後經仲裁協會於 93 年 8 月 12 日作成仲裁判斷更正書，更正仲裁判斷金額為 64,976,254 元及利息。
2. 本案仲裁判斷後，經本部營建署徵求委任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案程序及實體部分判決均有瑕疵，並建議本案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部營建署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3. 本訴案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本部營建署訴求（詳如附件 1）。
4. 本案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駁回本部營建署訴求（詳如附件 2）。
5. 本案再經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第一次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詳如附件 3）。
6. 本案經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第一次更審，台灣高等法院第一次更審判決撤銷仲裁判斷（詳如附件 4）。
7. 廠商不服台灣高等法院第一次更審判

決結果，廠商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8. 本案經最高法院第二次判決結果：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詳如附件 5）。

9. 目前本案尚在台灣高等法院第二次更審審理中，因本案法院判決互有勝敗，本部營建署仍有勝訴空間，日後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後，敗訴之一方勢必仍將提起上訴，故本案需俟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後，方有最終之審理結果。

二、有關本案最終審理結果不外勝訴及敗訴兩種情況，其未來處置方式說明如下：

（一）終審法院判決本部營建署勝訴定讞：

1. 本部營建署將可依據法院判決結果，據以收回提存法院之仲裁判斷金額。
2. 本案工程將辦理工程決算，並將剩餘之預算繳庫。

（二）終審法院判決本部營建署敗訴定讞：

1. 本案仲裁判斷金額法院已裁定提存法院，若敗訴則尚需支付廠商利息及訴訟費用。
2. 本工程預算仍足以支應利息及訴訟費用，本案將簽報核實支付廠商利息及訴訟費用後，並據以辦理修正預算及決算。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622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79 年 6 月間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歷時 12 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待有最終審理結果時，函復貴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2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9 月 23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808094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0980809435 號

主旨：檢陳 鈞院交辦檢討本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答覆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210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為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案，經一、二、三審及兩次發回更審，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本部營建署敗訴定讞。

三、本案已依終審法院裁定結果，依程序辦妥給付廠商仲裁判斷金額及利息費用等事宜。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025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等於 79 年 6 月間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未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執行進度落後，延誤工程發包，並衍生承商鉅額求償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內政部，就本案違失情形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0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 月 12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8081293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0980812930 號

主旨：檢陳 鈞院交辦本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監察院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議處情形答覆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72783 號及 98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8011059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工程仲裁判斷及法院訴訟部份臚陳如下：

(一) 仲裁判斷部份：本案仲裁標的為「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之「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因土建工程中「管線工程」應以一式（總價）或實作數量計價爭議及工期展延、停工所衍生之補償費用爭議，廠商具狀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聲請金額為新臺幣 4 億 6,711 萬 7,958 元及利息，案經仲裁協會 8 次仲裁詢問會審理，期間本部營建署已盡最大努力作意見陳述及回應，無奈仲裁協會仍做出金額賠償之判斷，最終仲裁協會於 93 年 6 月 23 日作成 92 年度仲聲孝字第 019 號仲裁判斷書，原仲裁判斷金額為 7,174 萬 3,778 元及利息，因金額計算錯誤經本部營建署要求仲裁協會更正，仲裁協會最後更正金額為 6,497 萬 6,254 元及利息，仲裁判斷金額約為廠商原聲請金額之 13.9%。

(二) 法院撤銷仲裁判斷訴訟部份：本案仲裁判斷後，經本部營建署徵求委任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案判決有瑕疵，並建議本案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部營建署遂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案經一、二、三審及兩次發回更審，最終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本部營建署上訴確定，惟本案訴訟期間，最高法院第一次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

第一次更審曾判決本部營建署勝訴，並撤銷仲裁判斷，故本部營建署之論述在法院審理期間，應亦受部份法官之認同，然最終法院裁定未能撤銷仲裁判斷，本部營建署實感無奈。

三、有關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臚陳如下：「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係屬處理民生污水之大型污水處理廠，工程內容涵蓋土木、結構、建築、景觀、儀控、電力、通訊、消防、空調、機械等各專業領域，且工程界面甚多，本案工程於 79 年開始執行規劃設計，距今已近 20 年，衡諸當時之時空背景，國內污水下水道建設尚在起步階段，無論顧問公司、承包商或政府部門，於污水處理工程之環境背景、人力技術條件、經驗及相關契約條文均未臻成熟，前省住都局承辦人員在辦理本項污水處理廠工作前，皆未具有同類型之工程設計及施工經驗，實務經驗及人力均感不足，雖盡心盡力，仍力有未逮，難免會有遺珠疏漏之處，但應無怠忽職守之實，且 88 年配合精省政策，人事更迭，當時參與本案工程之各層級承辦工程司多已離退職，著實無從議處相關人員。後續精省後接辦本案工程之本部營建署人員，為免整廠停工日久荒廢，若解約則介面及責任歸屬更加難以釐清，必定造成國家建設之巨大損失，乃克服萬難積極協調承商復工事宜，期間並因承商財務危機及法院假扣押等事件，陸續協助承商辦理工程監督付款及分包等事宜，本案工程方能順利完工。且本案工程自 91 年驗收

完成操作迄今，污水廠操作營運績效顯著，設備功能均能達到設計標準，本廠並於 94 年底順利移交台中市政府接管操作，故參與本案工程之相關人員其辛勞亦難抹滅。

四、本案工程本部營建署檢討改進及具體作為臚陳如下：現本部營建署辦理之下水道工程建設，已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及「工程全程要徑管控規定」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而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後，本部營建署亦本於法規精神，醞合以往執行案例經驗，修訂契約內容，明訂合約執行項目、計價方式及數量、停工要件、契約終止要件、承商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改正、拒不復工等之處理辦法、規定與罰則，而對驗收期程及作業規定，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工程案例有明確規定及改善措施之研議。另亦訂定補充說明書補充契約未盡事宜，而甲乙雙方產生異議時，循政府採購法「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辦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調處，如因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致調解不成立者，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出仲裁。而工程分標產生之介面整合問題，現本部營建署執行均採整廠單一合約發包及統包方式辦理，以減少因介面衝突而產生之停工問題及責任歸屬糾紛，故本部營建署現行契約規定，已較以往工程契約訂定之內容具體、明確及嚴謹，當可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前省住都局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適

為國內辦理大型生活污水處理廠起步階段，當時國內無論政府部門、民間技術顧問機構、營造廠商、環境工程公司均缺乏承作此類型污水處理廠之人力、技術、經驗，故衍生後續諸多事宜。近年來，由於民間環保意識高漲，相關環境工程技術不斷提升、人力不斷充實，且藉由以往之經驗，目前本部營建署已邀集學者專家陸續編訂污水下水道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營運管理等作業手冊、規定及委託專業管理之招標文件供做辦理下水道業務時參考，當可避免重蹈覆轍，有關本案工程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本部營建署當引為殷鑑，並祈諒查為禱。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影響國家發展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422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長期以來，由於本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本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三九五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糾正案文：長期以來，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呈現兩極化發展，嚴重影響國家發展。

說明：

- 一、我國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居世界千萬人口以上國家的第二位，因此，多年來的移民政策，係採「移入從嚴，移出從寬」的政策，在移入方面，外國人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居留、定居；在移出方面，基於憲法第十條規定，保障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對於有意移居國外，並能取得移居國家之許可者，均准許移民。本院為因應移民業務推展之必要，於七十九年核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乙種，作為我國推展移民相關

業務之依據。

- 二、基於國內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本院勞工委員會於七十八年間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對於國內所缺乏之辛苦、骯髒及危險工作，採取短期性、補充性及限業限量方式開放引進外勞，並秉持「防止外勞形成變相移民」之基本原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對於外勞聘僱許可期間訂有限制，又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該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在我國內工作。是以，引進外勞並不致形成長期滯台之移民問題。
- 三、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的持續改革下，我國因經濟富庶、政治民主、社會安定，致外籍或大陸人士以婚姻事由申請在台居留或定居人數日漸增多。內政部爰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研訂「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報院審議。本院於同月二十六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將「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修正為「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並分二階段予以完成；第一階段為一個月內提出「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第二階段為六個月內提出移民政策白皮書。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送「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報院核議。復經本院函請內政部，有關「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應配合「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中所揭示之政策目標及相關具體措施，再予檢視調整。該部刻正辦理中，俟修正後再陳報本院核議。另有關提出移民政策白皮書乙事，內政部已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並完成期末報告；因考量移民政策白皮書與「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密

切相關，擬俟「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確定後，再據以研議移民政策白皮書。

四、綜上所述，本院為因應時勢脈動，經衡酌國家需要，在不同階段均有明確因應移民業務之政策及措施，目前為因應新移民業務之需求，將儘速研訂移民政策綱領及移民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推展移民業務之施政方針。

糾正案文：長期以來，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的移出和移入人口，已呈現兩極化發展，嚴重影響國家發展。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因應我國發展高科技產業，積極吸引外國高科技人才來臺服務之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已訂有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業經總統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八二〇九號令修正公布）。
- 二、另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內政部於「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已訂有引進優質專業人才及吸納外來投資等內容。又為吸引大陸優秀專業人士來臺，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已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基於經濟、科技、政治、文化、教育等考量，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申請來臺居留。為持續落實延攬優秀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業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經濟」考量申請長期居留之條件，俾達加強鼓勵及吸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之目標，以衡平過去非經濟性移民過多之情形。

三、另基於高級優秀人才種類繁多，並不侷限於高科技人才，內政部復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高科技人才」修正為「高級專業人才」，以涵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層面，並增訂外國人得以投資移民申請在我國永久居留，該法修正案業由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九二一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糾正案文：有關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

說明：

- 一、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院長明確裁示：「對於這些來到這裡，也擔負著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的女性，政府對於他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來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內政部爰於同年五月七日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涵蓋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訂定五十項具體措施，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並由內政部每三個月追蹤列管，目前已召開四次檢討會議。
- 二、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二八六八次院會專案報告「外籍與大陸配

偶輔導與教育」，院長指示：「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尚未成立之前，現階段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成長以及所衍生的相關問題，特別是針對入境者的追蹤、如何提供輔導與教育、完整統計資料的建置、婚姻仲介業的管理、中央單一窗口及相關機關的分工、移入人口需否予以總量管制以及未來經費的投入等問題，應有完整的思考及短中長程的具體對策，並希望能在五年內建立相關機制，因此，應就本案組成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做進一步深入研議，由本院經建會負責幕僚作業。……」，爰由本院經建會主辦移入人口相關議題專案研議。

三、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在第二八九四次院會專案報告「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其內容包括「建立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完善移入人口管理機制」、「建立婚姻媒合管理機制」及「創造包容多元文化社會機制」等四大策略，已將輔導對象由外籍與大陸配偶逐漸擴及移入人口。

四、有關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一節，分述如后：

(一)依「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在移入人口政策方面明確提出「引進國家所需人力，增進國家利益」、「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社會環境」及「降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等三大目標，及「建立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完善移入人口管理機制」、「建立婚姻媒合管理機制」及「創造包容多元文化社會機制」等四大策略及十一項具體措施。

(二)有關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部分，上項方案提出三大原則：

- 1.以穩定人口成長基數為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之參值。
- 2.基於經濟發展需要，參考值以下，積極鼓勵經濟性移民移入定居（不包括外勞）。
- 3.基於人權及人道，根據參考值核算非經濟性移入居留、定居數量，建立時點管制，且依實際狀況，建立預警數量機制。

依上揭指示及原則，內政部刻正進一步規劃移入人口調節相關機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60010 號

主旨：貴院函，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為長期以來，由於本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本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壹份，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八五三

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及我國的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涉有違失一案」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審核意見之一，移民政策綱領及移民政策白皮書之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有關移民政策綱領乙節，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6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23146 號函送行政院第 2894 次會議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報告案之決定及院長提示事項：「三、本項政策決定後，目前內政部研擬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應配合方案中所提示的政策目標及相關具體措施，再予檢視調整……」。

(二)內政部經依上揭指示，重新檢視調整並擬具「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修正對照表」，於 93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30064475 號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經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邀請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於 93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商完竣。

(三)修正後之綱領草案內容計有 4 大目標、5 大策略及 11 項措施，並於 93 年 10 月 14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300680822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二、至移民政策白皮書乙節，本案經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內

字第 0920090701 號函送「研商內政部所報『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陸、研商結論二、(二)2、(2)：「……第 2 階段 6 個月內提出移民政策白皮書」委託專家學者撰擬移民政策白皮書。爰依上揭指示，委託蔡○○教授及曾○○教授所組成之團隊撰擬移民政策白皮書，並分別於 93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查該白皮書之期末報告，上項報告將作為內政部研擬移民政策白皮書之重要參考。

貳、審核意見之二，有關各部會未就吸引優質專業人才及外來投資等，提出有效獎勵機制及具體執行措施內容。

說明：

一、經濟部：

(一)目前外國投資人如欲申請在台投資居留，可依據「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經由經濟部認可投資額（美金 20 萬元）後，以投資人身分依法向外交部申請投資居留簽證，取得合法在台居留資格。

(二)另為達我國人口長期穩定發展之目標，將俟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放寬投資移民條件，如實行投資金額達美金 20 萬元降為 10 萬元；並增列移入人口參考值低於一定標準達 2 年以上時，投資金額得不受前項限制之規定。至於，投資移民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建議以美金 200 萬元至 250 萬元為考量基準，並建構合理之審核機制及完善之配套輔導措施，以加強吸

引投資移民。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為吸引大陸優秀專業人士來臺，已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以「經濟考量」申請在臺專案長期居留之資格條件，增訂「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及「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等 2 項條件，吸引更多的優質大陸地區移民來臺。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科技人才現況分析：

科技人才對於國家整體發展至為重要，而人才的規劃、吸引、運用、培育、訓練、資格認證等更是國家重要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21 世紀的全球企業競爭已經由傳統的勞力與資金投入轉為科技導向的知識經濟競爭。唯掌握關鍵性科技者能主導市場，而人才正是創造科技發展的基礎。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在針對台灣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指出，未來 3 年在半導體、平面顯示器、數位內容及通訊、生技領域之高階人才及中高階資訊軟體人才

將嚴重不足。根據經建會「我國科技人力供需問題研究」與「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西元 2001-2004）的推估，在民國 100 年以前，科技人才需求量為 2 萬 6 千人，除 2 萬人可依賴教育體系及目前已有的管道供應外，還短缺 6 千餘人須由海外（含中國大陸）引進補足。

政府已參酌近年來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全國科技會議各項結論、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整體規劃加強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期於短期獲致成效，同時作前瞻性規劃及制度建立，積極加強各級科技人才之培育，並延攬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科技人才，促進大學、研究機構與產業科技人才之交流，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研究水準，創新技術，加速產業升級，達成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目標。未來強化推動落實「科技化國家」目標，以謀求國家永續經營與發展。

(二)因應策略

1.原則：

(1)配合國家建設及科技發展需要，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延攬國外在學術或技術或科技研發與管理上具特殊造詣之人才，從事科技研究計畫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

(2)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

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優先延攬。

- (3) 對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之延攬，需由積極宏觀之整體策略，逐步於穩健中開放，一方面確保我科技優勢之領先，一方面透過延攬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補強科技研發人力。

2. 策略：

- (1) 配合科技發展需要，提供優渥補助及鼓勵措施，積極延攬國外高科技優秀客座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工作，以強化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之研發。國科會已訂定「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補助延攬海外及大陸科技人才，並以「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客座專家」及「博士後研究」之資格延攬，並每年寬列經費以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2) 放寬各類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在台之補助期限。
- (3) 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研訂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資格條件包

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者。
- B、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 C、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 D、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4) 為延攬海外優秀科技人才來台長期工作，保障其子女就學，教育部已研擬「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草案。
- (5) 簡化放寬大陸科技人士來台研究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吸引科技人才來台。另考量大陸科技人士之研發狀況，適時放寬現行大陸科技人士在「科技」考量申請長期在臺灣地區居留之資格條件，並針對當前科技研發之需求，優先延攬具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之高科技研發技術專長之人才。
- (6) 持續規劃海外人才延攬團，結合政府相關單位、產業界共同赴美、日訪宣及延攬海外高科技人才活動。

參、審核意見之三、有關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之後續規劃進度。

說明：

- 一、內政部刻正規劃，運用入出境管理局資訊系統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提供相關機關查詢運用，預計 94 年 4 月底前可建置完成，以作業平臺連結相關資訊，控管人口預警線。
-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已依據該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決議，將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委託陳寬政委員進行研究，預計於 94 年 2 月底提出研究報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12543 號

主旨：貴院函，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為長期以來，由於本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本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27 日（94）院台內字第 0930112281 號函。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審核意見一，有關移民政策綱領及移民政策白皮書之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 一、有關移民政策綱領乙節，按內政部前依本院秘書長 93 年 6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23146 號函送本院第 2894 次會議有關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報告案之指示，重新檢視調整，並擬具「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內容計有 4 大目標、5 大策略及 11 項措施，已於 93 年 10 月 14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300680822 號函報院，本院刻正審議中。

- 二、有關移民政策白皮書乙節，按內政部前依本院秘書處 9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90701 號函示，委託蔡○○教授及曾○○等教授所組成之團隊撰擬移民政策白皮書，該白皮書撰擬內容包括：臺灣與各國移民政策比較、多元種族社會、大陸配偶、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專業技術人才與投資移民、移民法制與行政等。嗣於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略以：由於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尚未奉核定，因此，本研究報告之性質，定調為政府研訂移民政策白皮書之參考資料。有關政府部門撰擬之移民政策白皮書，可參照人口政策白皮書之章節架構預為擬訂，並請相關機關配合撰擬作業，俟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奉核後，於 3 個月內撰擬完成移民政策白皮書報院。綜上所述

，俟該綱領草案奉核後，即依該綱領架構撰擬移民政策白皮書。

貳、審核意見二，請經濟部再行說明相關具體獎勵措施及其實施情形與成效，以及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具體說明相關獎勵機制與成效等，茲分述如下：

一、經濟部：

(一)吸引外國人來台投資一向是政府既定之政策，目前我國對外國投資人之相關具體保障與獎勵措施係規定於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招商並積極改善投資環境：如提供 006688 工業區租金優惠措施、設立營運總部、研發中心給予獎勵等。另為符合 WTO 及國際組織之相關規範，並持續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檢討放寬禁止或限制僑外人投資項目、簡化投資行政手續、加強提供 E 化服務等以吸引更多僑外投資。

(二)對於外人投資之保障，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定有多項保障之規定，如：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對外人投資事業之徵用或收購，應給與合理補償及限制徵收之條件。

(三)對於外國人與國內廠商投資之獎勵係規定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現行獎勵內容較重要者包括：

1.功能性投資抵減：凡在我國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投資於自動化、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工業用水再利用、節約能源、利用新及

淨潔能源等設備或技術者，可在支出金額 5%至 20%限度內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而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可按 30%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支出超過前 2 年度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適用投資抵減。

2.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該等產業得就「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擇一適用。目前納入適用範圍者，計有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農業、電影工業之數位化後製作業。

3.上述促產條例之各項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業者需實際進行投資且公司需有盈餘才能抵減稅額。其立法意旨係藉由業界各項投資計畫之進行，帶動國內之景氣、活絡產業上中下游之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對整體經濟而言應是多贏共榮局面。

(四)促產條例在租稅獎勵方面之成效說明：

1.在鼓勵企業投資方面，業者申請投資購置自動化、污染防治、節約能源等機器設備及技術、以及投入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外國人投資與民間投資合計已超過 20 萬件，適用獎勵的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 2 兆餘元。此外，申請重要科技、重要投資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之案件已超過 800 件，外國人投資與民間投資累計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4.5 兆元。

2.在產業升級方面，外國人投資與

民間投入研發經費之成長率自民國 86 年至 90 年維持在 8% 以上。研發經費佔營業額之比例由 80 年之 1.0% 提升至 90 年之 1.92%；製造業自動化設備之比率由 80 年之 56% 提升至 91 年之 71%。

3. 租稅具國際比較性，亞洲各新興工業國家無不提供各類租稅優惠措施鼓勵投資、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吸引國外跨國企業，尤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對企業投資科技產業提供誘因遠優於我國之各項租稅措施。我國目前正積極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運籌中心、推動相關研發體系、調整產業結構均需仰賴租稅優惠提供誘因，促產條例對於鼓勵企業投資及產業升級已證明具顯著成效。

(五) 為加強吸引外國人投資，本院刻正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以提供輔導協助，增加投資誘因、降低障礙、減少管理為主要修正方向，增訂促進投資事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中央各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之協調辦法，以利投資之引進；並設置獎勵促進投資制度，以期化被動為主動，積極進行招商、吸引投資。

(六) 檢附僑外投資統計表如附表。

附表 近 5 年僑外投資趨勢 單位：美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成長率%
2000	1,410	76 億 776 萬	81.77

2001	1,178	51 億 2,853 萬	-32.59
2002	1,142	32 億 7,175 萬	-36.20
2003	1,078	35 億 7,566 萬	9.29
2004	1,149	39 億 5,279 萬	10.55
2005.1	98	1 億 3,725 萬	-23.90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 為吸引優秀專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本次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經各相關機關，檢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依「經濟考量」申請在臺專案長期居留之條件，增訂「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及「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等 2 項條件；同時渠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併同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渠等在臺長期居留滿 2 年後，即得申請在臺定居取得臺灣地區人民之身分，前揭規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前揭許可辦法於 93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來，依入出境管理局之統

計，至 93 年底止有 1 人申請並獲核准。各相關機關並將加強宣導，以吸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長期居留；另刻進行研修「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數額表」，有關專案長期居留之「經濟考量」類別擬朝不限數額方向修正，以達擴大吸引更多優秀的專業人士來臺之目標。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延攬科技人才推動現況

1.補助延攬人才辦法：

訂定相關補助延攬人才措施，提供優渥待遇外，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並積極建構優質研發及生活環境，以吸引高級優秀人才，強化產學研究機（關）構及大學之科技研發。94 年 1 月間特將「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作業要點」等三項合併修訂為「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持續加強延攬國內外科技專業人才及博士後研究人才。另為激勵科研人才，以充實學術研究人力，92 年 3 月間訂定「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或研究團隊，在國內從事中長期重大研究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

2.補助延攬人才措施：

(1)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設

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

(2)補助延攬類別：包括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客座專家及博士後研究。

(3)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離職儲金。

(4)補助期間：講座及客座人員最長為 3 年；博士後研究人員，聘期期滿得續聘。

(5)為激勵海外重量級傑出科技人才來台，以推動國家重大科技研究計畫，91 年 6 月間增列「特聘講座」，其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6)納編差額補助金：為鼓勵國外優秀客座人才長期返國服務，在補助期間轉任為專任人員，得繼續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或部分，補助期間以 3 年為限。

3.積極協助園區廠商赴海外攬才及辦理訪宣活動：

持續推動各項延攬海外高科技人才活動，每年辦理「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才團」，由本院科技顧問組率領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相關單位、產業界共同赴美、日訪宣及延攬海外高科技人才媒合活動，每年參加人數約計 2 千餘人，93 年約計延攬 600 人返國服務。

(二)94 年度延攬科技人才工作計畫：

- 1.持續辦理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才團，由本院科技顧問組率領經濟部、國科會（園區管理局）、教育部等政府相關單位、科學園區產業界共同赴美、日訪宣及辦理人才媒合活動。
- 2.積極延攬國際重量級科技領導人才，帶領團隊主持國家型計畫或參與指導。
- 3.辦理「補助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工作轉換金」暨「傑出人才講座」計畫。
- 4.繼續辦理延攬客座人員及博士後

研究人才，並規劃海外科技協會成立駐點攬才顧問團，優先於北美地區成立「北美攬才顧問團」，初期建置海外人才檔，並先邀請海外華人返國參訪及參與研究服務，再擴及國際人才。

- 5.延攬已退休但研發經驗豐富之銀髮族（含海外大型企業退休人員）及海外第二代年輕學子，辦理海外宣導、返國參與研討會、雙邊研習營等活動，以增加國內瞭解。

(三)近 3 年延攬科技人才成果表列如后：

1.依各補助類別及領域別區分：

年度 類別	93						92						91					
	自然	工程	生物	人文	科教	永續	自然	工程	生物	人文	科教	永續	自然	工程	生物	人文	科教	永續
研究講座	7	6	0	4	0	0	8	3	2	8	0	0	3	2	2	4	1	0
客座教授	12	10	3	15	0	0	7	10	5	18	0	0	9	14	7	7	1	1
客座副教授	1	2	0	3	0	0	2	3	0	3	0	0	1	8	1	2	0	0
客座助理教授	2	0	0	2	0	1	3	0	2	0	0	0	0	1	0	0	0	0
客座研究員	11	1	2	2	0	0	5	2	0	2	0	0	2	4	2	2	0	0
客座副研究員	0	2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1	0	0
客座助理研究員	4	0	4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客座專家	11	3	0	0	0	0	10	10	0	4	0	0	6	8	1	1	0	0

年度 類別	93						92						91					
	自然	工程	生物	人文	科教	永續	自然	工程	生物	人文	科教	永續	自然	工程	生物	人文	科教	永續
博士 後研究	360	163	358	22	17	7	326	159	328	41	13	18	268	166	242	32	7	12
小計	408	187	367	51	17	8	366	187	337	79	13	18	294	203	255	49	9	13
合計	1,038						1,000						823					

2.依各補助類別及國籍別區分：

類別 年度	93		92		91	
	本國籍	外籍	本國籍	外籍	本國籍	外籍
研究講座	0	17	2	19	2	10
客座教授	7	33	5	35	4	35
客座副教授	1	5	3	5	2	10
客座助理教授	0	5	4	1	0	1
客座研究員	0	16	0	9	0	10
客座副研究員	1	4	0	7	0	4
客座助研究員	0	8	0	1	0	2
客座專家	5	9	7	17	5	11
博士後研究	643	284	610	275	485	242
小計	657	381	631	369	498	325
合計	1,038		1000		823	

參、審核意見三，有關入出境管理局規劃其資訊系統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對移入人口適量控制之具體助益及委託人口適量調節案進展等節，茲說明如下：

一、有關入出境管理局資訊系統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戶籍資訊，提供相關機關查詢運用，相關軟硬體，已於 93 年 7 月 7 日成立專案推動

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積極規劃辦理，並已擬具系統規劃書，業經本院 93 年 10 月 26 日處忠一字第 0930006710 號函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在案。目前已完成硬體建置，軟體程式已完成系統查詢架構，將於近日邀請相關連結部會研商。

二、本案建置之目的為：(一)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統計資訊管理系統，以解決目

前相關資訊散見各部會，無法確實掌握移入人口數量、狀態及相關統計數據，造成行政管理及政策研擬困難等問題；(二)落實入境者追蹤，掌握正確移入人口動向，以及時提供必要協助輔導，並防杜非法。故本案之建置，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業經法務部 93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4 0662 號函釋，併此敘明。

三、另有關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內政部已委託陳寬政教授研究，該研究報告預定 94 年 6 月底完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589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以來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各項問題叢生，涉有違失等情案本院辦理情形，檢附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

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18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09710286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7102864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檢討改進情形表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52156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11 月 1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18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檢討改進情形表

糾正事由	一、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五十年來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實有嚴重怠失。行政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
核簽意見	請行政院將移民政策綱領及移民政策白皮書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辦理情形	一、早期臺灣因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居世界千萬人口以上國家地區的第 2 位。因此，基於總體人口政策考量，在移民方面係採取「移入從嚴，移出從寬」之原則。近年來，臺灣社會面臨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老化之嚴峻挑戰，加以因全球化所產生之人員跨國流動現象，政府實須重新思考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對我國社會所產生之影響，並因應調整相關政策。 二、本部曾於 93 年間，研擬「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核，

	<p>行政院考量移民政策屬人口政策之一環，應作整體性之全盤考量，爰裁示併入「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研修案處理，不再另定移民政策綱領。</p> <p>三、行政院於 95 年 6 月 14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綱領中明白宣示「衡量國內人口、經濟、社會發展所需」為訂定移民政策之基本理念，並列舉「規劃經濟性及專業人才之移入」、「強化協助移入人口融入本地社會機制」、「落實移入人口照顧輔導及工作權保障」及「對有意移居國外之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與協助」等 4 項與移民有關「政策內涵」，彰顯政府業將移民作為納入施政重要目標。人口政策綱領修正通過後，行政院並指示本部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 3 項議題，儘速彙整完成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俾作政府施政之準據。</p> <p>四、為研擬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本部於 95 年 9 月 22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社會對策之研究」、「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我國移民人口政策研究及因應對策」及「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規劃與研究」等 4 項子計畫，透過學者專家之研究，提出周延而有前瞻性之建議。本部於參酌前揭研究結論與建議後，並進一步綜整相關部會之意見，最後完成包含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相關政策在內之人口政策白皮書，經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在案，目前已交由各部會積極落實執行並定期列管中。（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定期追蹤流程等相關資料請參見網址 http://www.ris.gov.tw 人口政策專區）</p>
<p>糾正事由</p>	<p>二、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的移出和移入人口結構與數量，已呈現兩極化的發展，嚴重影響國家發展，顯有怠失。</p>
<p>核簽意見</p>	<p>經濟部已說明我國對外國投資人之相關具體保障與獎勵措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亦已說明相關獎勵機制或策略之實際實施情形，並提出執行成效。惟有關吸引外國專業技術及投資移民之移入人口情形部分，依據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申請永久居留：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復依據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顯示我國已放寬多元的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人口在台永久居留，然前揭規定修正後之具體成效為何？審查通過在台永久居留之人數及其類別為何？仍請內政部提供相關說明及數據資料。</p>

辦理情形	<p>一、為吸引外國高素質人才移居我國，於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將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年限，從原先之 7 年調降為 5 年；其次，將原先僅限於高科技人才之規定，放寬為高級專業人才，以擴大高素質人才之種類，積極吸引渠等移入，提昇我國在世界之競爭力。另為鼓勵投資移民，同時增列投資移民得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p> <p>二、為配合前述放寬措施，本部配合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新增外國人投資移民之相關規定（第 12 條至第 15 條），該辦法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三、為利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永久居留案件之審查，本部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8 條之授權，將原「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在案。</p> <p>四、為規範投資移民之相關細部作業事項，本部已會同相關部會研訂「外國人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現正辦理法制作業中，俟完成後據以受理申請，並將持續評估其具體成效。</p>
糾正事由	<p>三、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實有嚴重怠忽。</p>
核簽意見	<p>一、有關內政部對於本案建置目的之說明（包括：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統計資訊管理系統；落實入境者追蹤及掌握正確移入人口動向等），係對於移民人口數量及動向之掌握，顯非針對移入人口總量管制之問題謹慎考量，請再詳為說明。</p> <p>二、另有關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內政部前次函復本院表示：「委託陳寬政委員進行研究，預計於 94 年 2 月底提出研究報告。」惟本次內政部卻表示：「預定 94 年 6 月底完成。」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之研究案，為避免資源重置，本部業將該議題納入 95 年 9 月 22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中，基於研究結論與建議，本部已完成包含移民政策在內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並經行政院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目前由各部會積極落實執行並定期列管中。</p> <p>二、有關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依據研究顯示，基於經濟發展需要及人權考量，可核算非經濟性移入居留定居數量，建立時點管制。我國於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中明定，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及永久居留之數額，以掌握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並訂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之管控機制；邇來為解決大陸地區配偶及養子女等待定居數額過久，及對大陸地區人民經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其 12 歲以下親生子女</p>

	<p>來臺定居之數額限制未盡周詳等問題，本部已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p> <p>三、考量數額之規劃需衡量全球性經濟發展與各國政治發展情勢對我國之影響，以及我國產業政策及發展方向等因素，且涉及各部會主管職掌，勢須審慎評估，是以，是否對於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設立數額，將持續依我國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機動研議，通盤考量之。因此，現行重要作為即規劃透過對移入人口數額之追蹤，以確實掌握其來臺數量與分布。</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455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長期以來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各項問題叢生，涉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

，囑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42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辦理情形

項目	說明
落實移民政策	<p>(一)查為落實執行行政院 97 年 3 月 10 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所定 21 項對策，125 項具體措施，本部已定有追蹤考核獎勵作業規定，以定期追蹤並督促各部會落實辦理。第 1 次年中檢討報告及 97 年年度報告業分別於 97 年 8 月及 98 年 3 月提送本部人口政策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同意依所提建議洽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另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已逾一年，行政院並請配合我國人口變遷新趨勢，適時調整。</p> <p>(二)97 年度人口政策白皮書－移民部分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p>
外國人投資移民相關法制作業	<p>(一)為擴大吸引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本部除於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中增列專業與投資移民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外，更進一步修正「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擴大適用範圍，對於吸引優秀人才常住我國將有助益。</p> <p>(二)為積極營造友善之投資或專業移民環境，於 97 年 11 月 25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中，亦增列有針對來台投資及專技</p>

	<p>移民、外資企業代表，經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者，放寬其年滿 20 歲未婚子女及年滿 65 歲之父母，得來台依親居留之規定；而對於經核准在台居留或永久居留之應聘白領外籍人士，其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年滿 20 歲未婚子女，得來台申請依親居留。</p> <p>(三)以投資移民向我國申請永久居留之相關規定，除原直接投資於我國營利事業並居留滿 5 年者可向我國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外，另增列投資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上滿 3 年，並創造 5 人以上本國就業機會者，亦可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以利我國經濟發展；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 98 年 5 月 4 日完成「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送件須知，協助高級專業人才身分或投資移民來臺永久居留者辦理相關申請作業。</p> <p>(四)至外國人投資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於指定之投資移民基金者得向我國申請永久居留部分，考量事涉投資標的之管理運用等金融專業領域，且金管會所研訂之「金融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尚於法制程序中，故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國人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作業規定」尚待與相關業管部會進行協商，以為周延。</p>
<p>審查通過 在臺永久 居留之人 數及類別</p>	<p>(一)查截至 98 年 5 月止，統計臺灣地區永久居留外僑人數計 3,202 人，其中 (1)連續居留滿 7 年者計 1,734 人，(2)為我國國民配偶居留滿 5 年者計 1,303 人，(3)為我國國民子女居留滿 5 年者計 36 人，(4)依親居住滿 15 年以上者為 31 人，(5)依親居住滿 10 年以上者為 60 人，(6)居住滿 20 年者為 46 人，(7)高科技及特殊貢獻者為 5 人，(8)其他，計 18 人；尚無以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者。</p> <p>(二)茲與 97 年 6 月數據相較，當期永久居留人數為 2,741 人，其中(1)連續居留滿 7 年者計 1,458，(2)為我國國民配偶居留滿 5 年者計 1,138 人，(3)為我國國民子女居留滿 5 年者計 35 人，(4)依親居住滿 15 年以上者為 31 人，(5)依親居住滿 10 年以上者為 25 人，(6)居住滿 20 年者為 44 人，(7)高科技及特殊貢獻者為 6 人，(8)其他，計 4 人。查一年來增加人數為 461 人，增加類別顯以「連續居留滿 7 年者」（增加 276 人）以及「為我國國民配偶居留滿 5 年者」（增加 165 人）。</p>
<p>大陸地區人 民在臺灣地 區依親居留 長期居留及 定居數額表 修正</p>	<p>(一)為解決大陸地區配偶等待定居數額過久問題，考量其經過團聚、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等階段，均有規定嚴格審理，於經過約 8 年後申請定居時，已具善良公民之條件，為免已審查通過者因排配數額限制需再等待一段期間，增加其設籍時間，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者，定居數額由原每年 6 千人修正為不限數額，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在本次修正中，除前揭項外，尚有其它修正要者如下：(1)增訂原大陸地區人民因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者，得申請 12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定居，每</p>

	<p>年數額為 60 人。(2)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 12 歲以下養子女，定居數額由每年 12 人修正為每年 36 人。(3)大陸地區人民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設籍後即得依本數額表申請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來臺定居，不需設籍滿 5 年始得申請。</p> <p>(二)查修正實施後至 98 年 5 月核發大陸配偶定居證人數為 8,647 人（98 年 1-3 月份計 7,978 件、4 月份計 228 件、5 月份計 441 件）。</p>
<p>移入人口數額追蹤</p>	<p>(一)持續進行資料登錄建檔作業，並每月製作報表進行統計檢視，以確實掌握外來人口移入數額及分布狀況。</p> <p>(二)近期移住臺灣地區人口數額及分布狀況簡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 2009 年 5 月統計，當期合法居留外僑人數為 470,899 人（含永久居留），其中外籍勞工 345,035 人，依親類 78,830 人，非依親類 43,384 人，永久居留 3,202 人，其它 448 人。就居住我國狀況檢視，臺灣地區現持有有效居留證之外僑分布以桃園縣佔 17%為最高，台北縣及台北市所佔比例相當，約分佔 14%。 2.另以內政部 2008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歸化我國人數較 2007 年增加 13,232 人，其中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歸化者為 12,985 人（自 1982 年至 2008 年歸化總人數為 76,661 人，其中為我國國民配偶申請歸化者 74,413 人，佔 97%）。 3.至 2009 年 5 月底我國外籍配偶總數為 418,756 人。其中，以大陸配偶 278,394 人為最多，外國籍配偶 140,362 人中則以越南及印尼籍者之 26,235 人及 8,168 人分居 1、2，所居住區域以台北縣 79,797 人居冠，台北市 44,642 及桃園縣 44,275 分居第 2 及第 3。

附件 1

人口政策白皮書 97 年年度執行檢討報告—移民部分

人口政策白皮書「移民」組共訂有 6 大項策略、20 項短程具體措施及 12 項中長程具體措施。97 年度全年度檢討 20 項短程具體措施共計有 59 項工作項目，均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中。

壹、執行情形：以下就六大項策略分別簡要報告：

- 一、在「掌握移入發展趨勢」部分，「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刻正進行調查

作業中，預計於 98 年 7 月前完成；另原規劃於本年度辦理之「經濟性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經查與研考會 97 年底辦理完竣之「外籍人士對我國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滿意度調查」案，在調查母群及調查方向上已多有重複，故已決定停辦，並將另行規劃辦理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相關制度之研究；另勞委會職訓局針對外國人（藍領）在臺動態資訊，已建置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提供相關機關進行查詢。

二、在「深化移民輔導」部分，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及對移出人口之海外協助，落實移民社會權、文化與教育權、經濟權之保障，以及促進移民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等措施，已由外交部、勞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及本部持續積極落實執行。其中在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輔導計畫執行績效方面，查 97 年度核定總計畫經費新臺幣 3,254 萬元，參加總人數則逾 4 萬人次；另外，為提升外籍配偶工作能力，自 97 年度起，對於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但持有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期間有工作許可證、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其參加職訓補助由 80% 提升為全額補助；再者，為進一步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大陸委員會業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放寬大陸配偶在依親居留期間毋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並前揭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

三、在「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部分，除由經建會、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等單位持續辦理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各項作為外，為研訂我國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人士申請永久居留資格要件，「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已完成修正，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另外，

為吸引投資移民，新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已將投資移民金額由原定新台幣 3,000 萬元降低為 1,500 萬元（98 年 2 月 27 日發布施行）。除此之外，教育部亦於 97 年研修「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於大學畢業當年即可申請就讀碩士班，並於 98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期可吸引更多優秀僑生逕行攻讀碩士班，造就更多專業人才。

四、在「建構多元文化社會」部分，教育部、文建會及本部已持續辦理或補助各項宣導活動，加強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包容，而為持續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文化敏感度，本部特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研習營」，參與人數計 305 人；另外，教育部及文建會則透過所屬辦理多場次新移民文化及語言學習課程與研習，辦理外籍配偶生活成長系列講座，增益其生活智能及學習能力，引導外籍配偶進入本地的學習型社會，促進外籍配偶家庭和諧生活順利，共同豐富臺灣之文化多樣性。

五、在「強化國境管理」部分，在國境外之預防方面，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加強防範外籍人士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針對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措施，辦理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文件證明及來台簽證等事宜，另持續執行外籍配偶面談均建立區域電腦檔案，並列入婚仲業者資料，以作為續審參考及追蹤查察；在強

化國境線查核方面，本部已陸續辦理完竣各場次國境線監控訓練講習、面談教育講習、及證照辨識講習等，以持續提升國境線人員之敏感度；至於國境內之管理方面，為落實入境者追蹤，本部持續落實實地訪查與諮詢業務，定期、不定期針對可疑及歸化案件，進行移入人口訪查；並於 97 辦理 13 次法令講習，以持續提升同仁執勤智能。

六、在「防制非法移民」部分，包含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中心、強化收容所軟硬體設施、建構追蹤訪查及通報查處收容移送之網絡系統等工作都已積極辦理，其中，在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中心，提供被害人保護、醫療與諮商服務方面，查防制人口販運 3 年執行計畫已於 97 年 12 月 22 日陳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另目前內政部已完成委託，於宜蘭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委由 NGO 辦理提供被害人保護、醫療與諮商等相關服務；在強化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提供收容人人性化管理服務方面，本部移民署中部收容所籌設作業，查業已於 98 年 3 月 2 日進行驗收，南部收容所新建工程，已委請營建署代辦，預定於 99 年底完成。在制定人口販運防制專法部分，查「人口販運防制法」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院會三讀通過，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81 號令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

貳、檢討：

一、檢討

- (一)移民 6 大項對策、20 項短程具體措施及 60 項工作項目，97 年 3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均依預定進度辦理，符合規劃推動期程進度。
- (二)目前社會大眾（含外配家庭）面對外配仍多有刻板印象，致使政府舉辦之外籍配偶之活動參與率低，有待加強推動。
- (三)目前部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以志願服務人力為主，受限於專職社會工作人力不足，致服務外配品質有待提升。

二、建議

- (一)鑑於目前社會大眾（含外配家庭）對外配仍多有刻板印象，致使政府舉辦之外籍配偶之活動參與率低，故應加強多元文化宣導，以消弭國人對外配印象。
- (二)鑑於目前部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以志願服務人力為主，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服務之提供能有延續性以產生深耕之效力，各地區專責或專業社工人力之配置，亟須擴大編制，進一步加強外配服務品質。
- (三)移民部分工作項目如因配合經費預算或方案計畫滾動式檢討而有所調整或執行完成時，建請各相關機關（單位）於下次檢討報告所附檢討表之備註欄加註說明，以利辦理管考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119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長期以來，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各項問題叢生，涉有違失糾正案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7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688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辦理情形

一、為建立明確移民制度及有效獎勵制度，請每半年函報「外國人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作業規定」草案與相關部會協商檢討情形：

(一)現行外國人申請投資移民方式有下列 3 種：

- 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等相關規定，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並居留滿 5 年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 2.依移民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及「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送件須知」，外國人投資營利事業，金額在新台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上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就業機會滿 3 年，得准予永久居留。
- 3.依移民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及「外國人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作業規定」(未發布)，外國人投資於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投資移民基金滿 5 年者，得准予永久居留。

(二)移民法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97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部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推動設立投資移民基金事宜，因投資移民基金事涉投資標的及資金運用等金融作業，面臨無法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資移民基金屬性未定等困境。

(三)本部原擬配合金管會「金融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草案，研訂「外國人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作業規定」，惟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該草案俟經濟金融情勢穩定改善後，再研議是否有立法之必要，暫不推動。復查金管會刻研擬「金融服務法」草案，將「外國人將一定額度之資產信託移轉或委由金融服務業運用管理，得申請居留及永久居留」納入規範，俟該法通過，本部將配合辦理。

(四)為使投資移民管道多元化，不侷限於投資移民基金，本部除著手蒐集各國投資移民制度及相關規定，並將函請相關部會提供現行或推動中有關外國人投資取得居留權之法規或計畫，檢視研修移民法，期能符合金融法規及相關部會需求，並達成政府吸引海外資金及人才之目標。

二、97 年 6 月至 98 年 5 月間以高科技及特殊貢獻事由，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資格人

數未增反減之原因：

(一)查本部前次函報「截至 97 年 6 月以特殊貢獻或高科技事由取得永久居留者為 6 人；至 98 年 5 月止為 5 人」應係電腦系統篩檢相關條件產製報表產生之錯誤，實際上截至 98 年 5 月止仍維持 6 人，並無未增反減之情形。

(二)又 98 年 6 月 24 日有美國籍華淑芳 (WATTS GLORIA JOAN) 修女以在宗教、文化、教育及醫療領域有特殊貢獻事由，獲核發永久居留證，總計此類永久居留外僑共 7 人。檢附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特殊貢獻或高科技事由取得永久居留名冊」1 份，如附件 (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土地，長期管理不當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356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現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以上開土地係國家安全會議使用陸軍營地興建眷舍使用，將儘速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研商具體處理方案，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國防部積極協調辦理，一俟該部查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4 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077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6 月 6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8000755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0980007554 號

主旨：監察院糾正本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坐落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鈞院 98 年 3 月 31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166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係國家安全會議使用陸軍營地興建眷舍使用，宜由國家安全會議妥為管理或儘速辦理撥用。
- 三、本部於接奉監察院糾正函後，即責成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積極協調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及相關單位，清查核對原始文件，俾利後續研擬具體作為。
- 四、本部秉持積極及慎重處理原則，考量案內土地係國家安全會議使用陸軍營地興建眷舍使用，擬於 98 年 6 月 11

日召開內部會議研商相關問題，釐清法律關係；並於近期內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研商具體處理方案，嗣獲共識後，即辦理非法占用戶之排除程序。

五、檢附本案檢討報告及相關附件各 1 份。

部長 陳肇敏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案檢討報告

壹、依據：

遵鈞院 98 年 3 月 31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16610 號函送監察院 98 年 3 月 24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077 號函辦理。

貳、土地處理情形：

一、土地使用現況：

（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124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570 公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係群治新村列管使用，現有商業行為。

（二）群治新村係國家安全會議前身（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於 44 至 48 年間使用陸軍營地興建眷舍使用。

二、國防部處理作為：

（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124 地號土地之地上住戶，前經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 90 年 4 月 3 日函請國防部前總長湯曜明一級上將研議納入「國軍老舊眷村處理條例」處置或安置（如附件 1）；且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於 90、92 及 94 年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研議納入「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安置（如附件 2、3、4）。

（二）前開期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於 92 年 1 月 28 日、94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調會：

1.92 年 1 月 28 日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如附件 5）：請各住戶於 92 年 2 月 20 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將案內住戶研議納入國軍眷戶；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2.94 年 9 月 2 日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如附件 6）：

（1）案內住戶資格經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因渠等住戶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眷戶列管要件不符，無法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有關渠等住戶權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若有其他主張，請於文到 10 日內將相關意見提供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參酌。

（2）本案若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無其他處理意見，案內土地即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請各住戶於 94 年 10 月 20 日提具承租、購切結書及戶籍謄本，供軍方循序檢討按現況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否則依法提起訴訟。

（三）本案地上住戶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

局審認不符眷改條例之原眷戶，未核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如附件 7），亦未提供軍方關於按現況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相關資料，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基於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已於「國軍 98 年度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編列訴訟費用。

參、違失事項處理：

- 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係國家安全會議使用陸軍營地興建眷舍使用，宜由國家安全會議妥為管理或儘速辦理撥用。
- 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函請國家安全會議於文到 2 週內查告目前處理進度（如附件 8）。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 98 年 5 月 7 日函告涉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補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事宜，相關處理進度請洽該局（如附件 9）。
- 四、為求慎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已依前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來函，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將認定結果正式函復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如附件 10）。
- 五、國防部秉持積極及慎重處理原則，考量案內土地係國家安全會議使用陸軍營地興建眷舍使用，擬於 98 年 6 月 11 日召集內部會議研商相關問題，釐清法律關係；並於近期內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研商具體處理方案，嗣獲共識後，即辦理非法占用戶之排除程序。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549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現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3 月 24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077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8 月 20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8001138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0980011387 號

主旨：檢陳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坐落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管理不當案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3 月 31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16610 號函辦理。

部長 陳肇敏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管理不當案

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糾正理由	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	124 地號土地被現住戶作為店鋪商業活動使用，雖難謂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違。惟該土地早年曾為陳永福所有，45 年間被陸軍以五五經援營房工程需要而取得；國防部辯稱：僅眷村臨街部分土地，被眷戶增建鋪面，並非如陳訴人所言遭他人占用建築，以牟利云云。但陳訴人等目睹其先父之原所有土地自 88 年起被現住戶興闢店鋪作商業使用，以取得利益，自難甘服；國防部固推稱此為彼等住戶因應生活需要而為，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未配合處理所造成，惟仍難作為軍方長期管理不當之卸責藉口。又 94 年間國防部既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認定該筆土地因現住戶身份不符規定要件，無法列入眷村改建總冊加以處理，但迄今該部竟仍未採行訴訟請求現住戶騰空現況及返還土地等積極作為，以移交土地予國有財產局，亦有失職。	<p>一、124 地號土地住戶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審認不符眷改條例之原眷戶，未核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亦未提供軍方關於按現況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相關資料，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基於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已於「國軍 98 年度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編列訴訟費用。</p> <p>二、考量 124 地號土地係國家安全會議使用陸軍營地興建眷舍使用，應由國家安全會議妥為管理。</p> <p>三、國防部秉持積極及慎重處理原則，業於 98 年 6 月 11 日召開內部會議研商相關問題，釐清法律關係。</p> <p>四、本案土地及住戶營商行為之處理方案經國防部於 98 年 7 月 22 日與國家安全會議、國有財產局及部內相關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如附錄）如后：</p> <p>（一）考量照顧軍中袍澤權益，請國家安全會議與總政治作戰局密切協調，蒐整前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與國防部關係文件，及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安置相關輔助資料，俾利總政治作戰局送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納案審議。</p> <p>（二）辦理管用合一或現況移交國有財產局等方式，非解決問題根本之道，不予考量。</p> <p>（三）群治新村住戶若經審認無法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安置處理，建議住戶循訴願程序辦理；另請軍備局徵求律師及法制司意見，依法提起訴訟，排除占用收回。</p> <p>（四）現階段請國家安全會議立即採取處理作為，中止住戶營商行為，並告知軍備局。</p> <p>五、國防部已於 98 年 8 月 3 日函請總政治作戰局與國家安全會議密切協調，將群治新村住</p>

		<p>戶相關資料送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納案審議；並請國家安全會議立即採取處理作為，中止住戶營商行為。</p> <p>六、本案後續依 98 年 7 月 22 日與國家安全會議、國有財產局及部內相關單位討論達成共識辦理相關事宜。</p>
--	--	--

(附件略)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0990004152 號

取得坐落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管理不當案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98 年 10 月 25 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321 號函辦理。

主旨：檢送關於大院糾正本部對於 45 年間

部長 高華柱

<p>監察院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管理不當案辦理情形</p>		
糾正事項	糾正理由	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p>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p>	<p>124 地號土地被現住戶作為店鋪商業活動使用，雖難謂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違。惟該土地早年曾為陳永福所有，45 年間被陸軍以五五經援營房工程需要而取得；國防部辯稱：僅眷村臨街部分土地，被眷戶增建鋪面，並非如陳訴人所言遭他人占用建築，以牟利云云。但陳訴人等目睹其先父之原所有土地自 88 年起被現住戶興闢店鋪作商業使用，以取得利益，自難甘服；國防部固推稱此為彼</p>	<p>一、國防部於 98 年 8 月 20 日將本案辦理情形函陳行政院轉復大院，大院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將後續具體處理結果具復。</p> <p>二、國家安全會議已於 98 年 7 月底至 8 月上旬完成中止住戶營商作業；另群治新村得否適用眷改條例，國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部函覆國家安全會議略以：不符眷改條例第 3 條規定，無法納入眷改總冊辦理。</p> <p>三、國防部軍備局分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及 99 年 1 月 7 日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總政治作戰局、法制司、工程營產中心及律師研商，國家安全會議均來函表示略以：請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結論辦理。</p> <p>四、群治新村使用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124、124-1 地號及 248 地號部分土地等 3 筆，係陸軍為辦理五五經援營房工程（辦公廳</p>

	<p>等住戶因應生活需要而為，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未配合處理所造成，惟仍難作為軍方長期管理不當之卸責藉口。又 94 年間國防部既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認定該筆土地因現住戶身份不符規定要件，無法列入眷村改建總冊加以處理，但迄今該部竟仍未採行訴訟請求現住戶騰空現況及返還土地等積極作為，以移交土地予國有財產局，亦有失職。</p>	<p>及營房基地) 需要取得；嗣經國家安全會議為配合防空疏散向陸軍借用，本部於 99 年 2 月 10 日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確認是否有繼續借用案內土地之必要，倘仍有借用必要，請持續妥管該等土地使用情形；倘無借用必要，即請擇期與國防部辦理土地點交作業。</p> <p>五、國家安全會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函復國防部有關群治新村是否補納眷改總冊辦理改建乙節，已另案請國防部審酌，群治新村使用之土地目前仍有繼續使用之必要。</p> <p>六、綜上，國家安全會議已完成中止群治新村住戶營商行為，目前仍有繼續使用該村土地之必要，將持續看管維護。</p>
--	--	--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六十一人至八十一人，稽察三十四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十六人，稽察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各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黃煌雄
黃武次 趙昌平 程仁宏
劉玉山 杜善良 余騰芳
林鉅銀 陳健民 陳永祥
馬以工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楊美鈴 劉興善
趙榮耀 高鳳仙 周陽山
馬秀如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李復甸 吳豐山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請假）

各處處長：洪國興 謝松枝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林耀垣 吳惠鶯

邱瑞枝 謝潮炎 楊彩霞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邱 仙 徐夢瓊 周萬順
魏嘉生 林明輝 翁秀華

王 銑

法規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9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等 5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劉委員玉山、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趙委員昌平、尹委員祚芊及劉委員興善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 6 案，詳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外交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報告：奉派代表本院於本(99)年 3 月參加澳洲坎培拉市舉辦之第 25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會中提案獲得大會決議通過由我國舉辦 2011 年第 26 屆年會，此係我國參加該國際組織 10 年來，首度取得主辦權，屆時希望本院委員及同仁能全力協助辦妥該項會議，以提升本院在國際監察組織之地位。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周陽山 李炳南
陳永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4 年至 96 年間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疏於工地管理，致連續遭竊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本案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受託辦理各級政府農地重劃、市地重劃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業務，其代辦經費規模為年度預算 4 至 7 倍，卻未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預算，有欠妥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依函復內容確實辦理，並將嗣後實際辦理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核定結果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二、函請審計部注意查核中央政府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經費之控管情形。

三、高○○君陳訴：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有無作為差別待遇，涉有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一)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簽意見一函內政部查明見復(均附陳訴書)並副知陳訴人。

四、內政部、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郭○○君陳訴：渠共有坐落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坑段灰磘小段○○○地號等 9 筆

土地，遭他人非法濫葬，經向臺北縣政府等檢舉，迄未依法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積極追蹤及管考相關修法進度，並每季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請臺北縣政府於完成「臺北縣處理違規濫葬要點」修訂及制定「新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後，送院備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案之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及該署未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改進方案乙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內政部警政署確實辦理見復。

七、基隆市政府函復據訴：基隆市中正路港都首席大樓 2 樓等 3 戶屋主違法施工，造成 3 樓多處毀損，並危及大樓整體結構安全；經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檢舉，惟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包庇，涉有違失乙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案後續損鄰爭議及協調處理結果見復。

八、行政院、內政部、臺北縣政府分別函復

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 4 個月，將本案具體執行情形續復。

九、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提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副處長蘇○○及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市機動查緝隊分隊長許○○中校、專員黃○○中校、查緝員李○○少校等 4 人，未遵守工作規範，且與菸商查緝私菸人員有金錢往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送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參考。

十、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 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案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十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為，本院調查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疏失案，毫無進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來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處理逕復，副本抄送該會。

十二、新竹市政府函復樊○○女士有關渠為該市光復路二段 298 巷 6 弄（文教新城社區內巷道）爭議案，副知本院；另○○君續訴：新竹市政府未依相關法令來處理該市光復路二段 298 巷 5 弄 6 弄巷道認定疑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新竹市政府儘速查明，並召集新竹市警察局、管理委員會及陳訴人協調妥處辦理後，將查辦結果見復。

（二）來函併案存查。

十三、○○○續訴：為渠檢舉不肖廠商在學院附近興建學生飯店夾層小套房公開推出預售，引起購屋糾紛，懇請明察秋毫，為購屋人伸張正義，設法阻止該建商再推出銷售違規使用之夾層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南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內政部、中山大學函復，據朱○○君陳訴：為渠原任職國立中山大學駐警隊員，因遭誣陷而於 76 年 3 月被解僱，迄未能回復原職，請主持公道暨朱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內政部就其復職部份，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違背土地法第 231 條規定，未經完備徵收程序即先行進入陳○○等共有坐落該市中山區德惠段 2 小段 287 等地號土地施工開路，復曲解法令遲不徵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三兩項函請行政

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消防局豐濱消防分隊隊員邱○○因救難死亡，迄未核發遺族撫卹金差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內政部來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未依規定審核出國計畫及經費核銷，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法務部函轉本案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二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列管審核臺東縣政府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後，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八、新竹市政府針對本案相關事項函請被陳訴人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據本院調查意見辦理，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及（二）並影附新竹市政府 99 年 3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90029503 號函，函復本案陳訴人。本院收文號 0990104281，併卷存查。

十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來函，有關中選會前主任委員張○○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處理一、二階段投票等選務作業有無違法乙案請告知本院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上開簽註意見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二十、盧○○君傳真，為本院處理其陳訴案件，應由院長親批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盧君：「關於本院各委員會相關會議之決議，係採委員合議制。委員會決議函復陳訴人之文稿，依本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規定，得授權第二層級副秘書長決行」。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等 3 標工程，其採購過程疑有不法情事，辦理結果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及台中縣政府函復（2 件），有關台中縣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園 A 棟大樓，疑似違法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並對簽證之建築師未盡監督之責，損及住戶權益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各類文物（化）館使用效能不彰，營運及改善成效均待提昇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呂○○君續訴：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因徵收不當，致使其父呂○○君，遭受利息損失，應予退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六、內政部函復，關於署名「全國村長聯誼會」陳情，國內守望相助隊之服飾、顏色、車輛等，不得與警察雷同，認應有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王○○女士續訴：渠子吳○○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服警察替代役役男期間，遭同僚黃○○毆傷，中隊長黃○○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長時○○，涉嫌於偵訊室猥褻至少 3 名女性收容人，遭台中地檢署聲押獲准；移民署自成立迄今，風紀事件頻傳，凸顯其內部管理仍有嚴重問題，相關機關在監督機制上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金門縣政府函復呂○○君陳訴：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因鄉村整建，不當侵權使用、毀損渠所有不動產，前經向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陳訴，惟迄未獲妥善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十、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調查：臺南

縣政府辦理「大西天佛寺蓮花寶塔」籌設許可案，未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查，且立場反覆，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台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每年財務均嚴重虧絀，累計至 97 年度止，政府撥

補虧絀已逾 1,192 億 4,500 萬元之鉅；惟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農保虧損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提：自中央政府執政團隊更替後，內政部對於農保鉅額虧損之解決，迄未見積極改善方案；對農監會之運作，又未予重視，致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又農保殘障給付項目，20 餘年來一仍舊貫，不思因應改進，致有部分項目已不符公平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繼續侵蝕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並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速改善見復。

三、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臺南縣後壁鄉農地因遭爐碴回收業者堆放爐碴，造成有毒重金屬鉻、砷滲入農田，污染稻米；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農地重金屬檢測及爐碴回收再利用業者之查核管理，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行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莫拉克颱風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且明知該農地位處八掌溪流流域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洪汛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堆置之爐碴。縣府復疏於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該縣環境保護局未能即時通報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農地違法行為；該局針對該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除未輔以科學量測儀具等客觀查證方法，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又，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隨時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間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事項，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以及縣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中區勞動檢查所及工業局函復就南寶廠同年 1 月 8 日氣爆災害發生經過、原因及

相關檢討作為。(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針對糾正案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 1、本院核提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99 年 1 月 8 日南寶化學公司工廠再發生氣爆災害部分依下列處理：

- 1.有鑑於本次災害為本案調查竣事提案糾正後始發生之新事實，另以新案推派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調查。
- 2.抄核簽意見二表 2 所列本院核提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表列機關詳實查明併附佐證資料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繼續督導查核執行成效後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文到四個月內查處見復。

八、行政院、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糾正

案之續辦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督促高雄縣政府解決「農民休閒中心」閒置問題，並函復本院相關辦理情形。

九、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暨法務部函復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偽造海拔高程資料等情案偵處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依法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依法辦理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案，疑似向得標廠商索賄，逕將規格不符之槍彈裝備通過驗收，並涉有隱匿公文等情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函復(2 件)為該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中山林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二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許可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王江寅君等陳訴：該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台東縣政府辦理該縣太平溪左岸 1、2 號堤防改建工程與土地徵收作業，違法變更都市計畫，將原公共設施「河川用地」改為「河川區」，惡意縮減徵收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莫拉克颱風侵台，高雄縣、嘉義縣土石流災情重大，內政部、農委會、及高雄、嘉義縣政府平時有無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各項疏散避難計畫及演練有無達到預期效果，災害發生時有無及時通報聯繫，指揮體系有無發揮整合功能，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處置有無失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入本院專案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防災及救災體系總案辦理。

十五、行政院函復，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 184、185 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等糾正案之查復文。暨簡樹德君陳訴本案迄未處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到院供參。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高

雄縣環境保護局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見復，並俟該局回復後，再據以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經原調查委員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同意洪委員德旋加入，會後請委員循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核批。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許○○君等陳訴：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前與陳訴人等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確實處理見復（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供陳訴人參考。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據曾林○○君陳訴：台北市臨沂街 59 巷○號房地，係渠夫曾○○向日本人購得，卻遭內政部警政署指稱屬於國有眷舍，未給任何扶助或補償，強制要求搬遷，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曾林○○君陳訴，台北市臨沂街 59 巷○號房地，為夫君曾○○向日本人購得，卻遭內政部警政署指稱屬於國有眷舍，未給任何扶助或補償，強制要求搬遷，損及權益等情案。有關申請影印或發還原陳訴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陳訴資料影印存檔，並檢附原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臺北市立美術館辦理「圖書室及書庫空間改善工程」、「辦公室公共空間改善工程」二案之契約變更，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等規定，涉有圖利廠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定期管考追蹤，並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仍請再督飭所屬限期完成，並將具體成果復知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2 件），內政部消防署疑似大量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尚乏儲存場所等配套措施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表一、核提意見(二)、(三)、(五)，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李炳南
陳永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君因個人撰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之學術研究需要，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相關附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影本及抄核簽意見四函復施志鴻君。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提供當時承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83 年 5 月 3 日（83）刑鑑字第 64457 號函」之人員聯絡資料，俾便通知到庭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審核意見函復台灣高等法院。

三、請協查人員洽原調查委員釐清本案錄音帶真相。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因偵辦案件需要，請本院提供元大建設公司一品苑建案之調查報告、調查意見及調查卷宗全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函復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臺大醫院急診部大樓 97 年 12 月 17 日火災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臺北市政府就所列事項具體查明並確實檢討與後續處置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2 件），有關本院函請該部續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執行情形，追蹤查核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邱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長期以來，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各項問題叢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表列糾正之審核意見一、二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自行列管處理後，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洪昭男 劉興善

吳豐山 李炳南 楊美鈴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程仁宏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疑似內鬥嚴重，敗壞情報風紀，恐影響國家形象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各委員意見請調查委員參考，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送國防部參酌檢討見復。

四、本件為機密案件，不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提「國防部軍

事情報局內部管理不當，衍生多起人為事端，引發輿論關注，致損及內部紀律並傷害國軍形象，殊有未當；該局內控機制不彰，國防部對該局內部管理督導不周，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依調查報告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案為機密案件，不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預算，發現該所未善盡審核之責，且將採購弊案涉嫌人員核列優惠資遣對象，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並本於權責加強稽察。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提「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審議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及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五、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調查「98 年 7 月 15 日在澎湖石礁靶場，編號 5410 之 F-5F 戰鬥機執行空對地炸射訓練時，驚傳失事；F-5 型戰鬥機成軍 35 年來，失事紀錄高達 55 次，總計 59 架戰機墜毀，更折損 51 名優秀飛官，影響國防整體戰力甚巨」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各委員意見請調查委員參考，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本案為機密案件，不上網公布。

六、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提「98 年 7 月 15 日空軍 W-756 長機下令更改訓練課目之時機過晚，且中止課目後，未告知僚機，致編號 5410 F-5F 戰機應變不及而墜毀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依調查報告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案為機密案件，不上網公布。

七、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調查「國防部吳宗恩上校、李志偉中校及張世明少校，涉嫌收受不當利益、洩漏軍隊採購標案機密資訊，並圖謀以不正當手段晉陞未果」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

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洪委員昭男調查「退輔會電腦資料庫於 98 年 10 月底發生駭客入侵，被竊取並刪除千筆人事個資及百億元採購機密；該會未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通報，是否涉有違失」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三、案由及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九、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積極妥處外，報請本院鑒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針對此次審計部來函及第 6 次核簽意見，另案進行調查。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戰鬥用自動充氣式橡皮艇（PC91071P071PE）」採購案爭議協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防部復函，提供本案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參考。

十一、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決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將上揭 5 項後續辦

理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蒙受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均有嚴重違失」案之糾正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三、行政院及國防部函復「後備司令部九〇七旅幹訓班學員發生猥褻涉有違失案」之糾正及調查意見改善與處置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為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任期末屆滿即另就他職，與法規精神實不相宜，其中甚且有擔任重要軍職任期末屆滿 1 年，即另就他職，致高層人事變動不居、政令推動不易、績效不彰、軍中士氣不振，對軍紀維繫及戰力發揮易造成不利影響，允應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一案，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請國防部今後每半年將將官陞遷詳情函復本院。

十五、國防部函請同意展延本院「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專案研究報告辦理情形陳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延長回復期限至本（99）年 5 月底前。

十六、行政院函，為有關國防部對林毅夫案

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引發外界爭議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並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有關民眾鄭安國、陳玉明、周君瑞先生等人針對本院就「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似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部令頒行另一套核發標準，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表示意見到院案（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陳訴人等所陳國防部於將官「退休俸」內違法發放「補足安置顧問差額薪」、「退休俸」將級與校級以下「差很大」等情部分，函請國防部依法處理見復。

十八、張清滄君陳訴「本院『228 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就高雄市部分僅引用他書資料，未加詳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台端就本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惠示參考意見及大作，業已納入本院處理案件之改進參考，併此致謝」。文存參。

十九、徐瑞君代理渠母薛翠和續訴：為國防部軍備局以查無資料為由否准渠申請配住眷舍，致渠權益受損等情，請本院三度調查並提供金榮君設籍資料供參等情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如核簽意見三。

二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函復「有關重新檢討『福衛二號影像供應要點』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行政院暨所屬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歷次函報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實情，結案存查。

二、本件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行督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修訂「福衛二號影像供應要點」之進度，俟該要點修訂後再行函復核參。

二十一、國防部「前聯勤總司令部保防安全處宋處長訛報經費」案調查報告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就所報事項落實處理。

二、結案存查。

二十二、國防部函送辦理「桃園 E201 新建工程」調查結果之檢討說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予以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王藹如君等陳情該部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輔助購宅權益等疑義案副知本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楊翠英君續訴：不服渠疑似遭情治單位監控等情案本院調查結果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五、穆蘊仁君續訴：渠係赴大陸敵後從事情報工作被難人員，返台後既未依法

升遷核定退休數額，亦未符法令核發相關補償費用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洪昭男 高鳳仙

黃武次 李炳南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馬以工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國防部對於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管理不當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予以結案。至於系爭土地是否仍由國安會借用等節，應由相關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國軍老舊

眷村改建條例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辦理。

二、行政院函「有關『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成效不明』及『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案，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七、八及其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確實督導辦理見復，並將後續改進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一、三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劉興善 黃武次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經濟部檢送該部就「迅馳專案執行進度延宕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及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將核簽意見所列事項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楊美鈴 洪昭男
吳豐山 程仁宏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徐夢瓊

記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有關「大院賡續追蹤第 3 屆委員提出之彈劾案，被付彈劾人王世宗等 6 人後續辦理情形涉有違失」調查意見說明資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
三）下午 4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余騰芳 程仁宏 劉興善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第 2 次巡察花蓮台東地區之巡察報告

。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
調查「據訴：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
八尺門合作投資興建海上遊樂休閒中心
租賃契約』案，疑似未盡職責、蓄意刁
難拖延，損及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
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
、洪委員德旋調查「97 年度『加強地方
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建設 583
億元，該方案從計畫規劃、預算編列，
以迄執行與管考等，涉有缺失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
、洪委員德旋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
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
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
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
，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
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
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
，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復
未及時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未妥訂考核
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
致影響管考作業，且本計畫之辦理過程
在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管理、估
驗作業、驗收作業、後續管理及營運等
均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嗣未依原規劃
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致原預期
效益未能適時發揮等疏失，均顯示行政

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有關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涉有不彰乙案調查意見第三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經核可即同意承商以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予以填築，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列管核處，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官○○君續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國工局向台中縣政府申請第 3 階段交通維持計畫（匝道施工）已被駁回乙節，函請該局說明駁回理由及後

續處理情形，以及本案司法訴訟之最新進展見復。

二、續訴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辦理國道 8 號銜接台 17 線西濱公路之台江大道，涉有違失乙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俟該部綜復議處結果到院後，再行併案簽處。

九、鍾○○君陳訴，桃園縣政府召開「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都市縫合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地方說明會，為何都在平常上班日辦理；又不斷強調園林大道對經濟之發展，如何估計卻無實際說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歷年查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覆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飭台灣鐵路管理局繼續注意改善，並副知審計部追蹤列管。

丙、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玉山提：國內大客車、聯結車、砂石車等後視鏡設備，攸關行車及用路人安全，請車輛監理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列為本會 99 年 6 月 14 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巡察重點。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健民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自通車以來，訊號異常及當機等故障情形頻仍，甚至造成全線暫停行駛之意外事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施行工程建構、營運前測試及危機應變處理等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至十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至十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議處相關

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十一，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

五、調查意見十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統包及物價調整等機制檢討改進。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昭男提：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嗣決標後亦未審慎辦理履約及勘查等作業，皆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本糾正案如涉及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者，請原提案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依「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14 項規定另案酌處。

（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三、行政院、內政部、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國道三號清水、關西及東山等 3 處休息站竟充斥巨型違建，嚴重威脅遊客安全；惟主管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卻任由經營廠商逕自對外開放營業，並疑似以過期使用執照掩護廠商通過消防安檢，均有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1.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就組織改造之前高公局相關建管業務之權責確實檢討並釐清見復。2.其餘部分之檢討改善情形併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1.函請內政部本於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協助高公局就組織改造之前高公局相關建管業務之權責確實檢討並釐清見復。2.相關失職人員議處部分併案存查。

四、王○○、邱○○續訴，有關嘉慶汽車公司設立檢驗場不符相關法規，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卻予以包庇，且對渠公司申請設立百般刁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 99 年 4 月 12 日核簽意見辦理：1.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本案陳訴人並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2.影附核簽意見四之(一)第 2 點及陳訴人 99 年 3 月 17 日《陳情書》，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辦理見復。

二、續訴 2 件併卷存查。

五、內政部、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第三項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七、交通部、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民眾廖○○君證件遺失遭人冒用購買汽車、申辦信用卡及貸款，未有積極作為及行政怠惰，損及民眾權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交通部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復交通部。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余騰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對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訂定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對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每 3 個月函復本院。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孟○○先生陳訴，有關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事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交通部互相推諉，事權未統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又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規定未臻完備，嚴重影響勞工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辦理情形之函文簽註單。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委員玉山、李委員復甸、李委員炳南調查。

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辛樂克颱風襲

臺，臺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相關疏失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五、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調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其價格及交貨速度均遜於民間購物網站，未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4 時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溫泉使用禁忌之修正結果、各縣市檢查表格修正結果及檢查情形與比率、溫泉標章使用辦法第 9 條修正結果等，於半年後將各相關單位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且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

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而新聞局於執行該等專案之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